

石家庄低碳城市项目
(P506602)

环境与社会系统评价
公示稿

2024年10月21日

世界银行

目 录

1. 前言	1
2. 项目概况	2
2.1 项目背景.....	2
2.2 政府规划.....	2
2.3 PFORR 项目.....	2
2.4 项目管理机构和经验.....	4
3. 环境与社会效益、影响及风险	6
3.1 排除清单.....	6
3.3 环境与社会影响.....	7
3.3.1 环境与社会效益.....	7
3.3.2 环境与社会不利影响.....	7
3.3.3 累积影响.....	9
3.4 环境与社会风险评级.....	9
4. 环境管理系统评价	11
4.1 总体原则.....	11
4.2 环评与事中事后监管系统.....	12
4.3 污染防治系统.....	16
4.3.1 施工扬尘、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16
4.3.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	18
4.3.3 其他污染防治.....	22
4.4 生态保护系统及文物保护系统.....	24
4.4.1 生态保护系统.....	24
4.4.2 文物保护系统.....	24
4.5 健康与安全管理系统.....	25
4.6 与世行核心原则的符合性分析.....	28
5. 社会管理系统评价	30
5.1 总体原则.....	30
5.2 可持续的社会风险管理体系.....	31
5.2.1 社会风险管理法规政策体系评估.....	31
5.2.2 社会风险管理机构评估.....	33
5.2.3 社会风险管理效果评估.....	33
5.3 土地使用与非自愿移民影响.....	34
5.3.1 法规政策评估.....	34
5.3.2 管理机构评估.....	37
5.3.3 实施效果评估.....	38
5.3.4 土地征收管理系统评估.....	39
5.4 劳工权益影响.....	39
5.4.1 法规政策评估.....	39
5.4.2 管理机构评估.....	40
5.4.3 实施效果评估.....	40
5.3.4 劳工权益保护管理系统评估.....	41
5.5 公众参与与不充分影响.....	41
5.5.1 法规政策评估.....	41
5.5.2 管理机构评估.....	42

5.5.3 实施效果评估.....	43
5.5.4 公众参与管理系统评估.....	43
6. 公众参与和申诉机制.....	44
6.1 公众参与.....	44
6.1.1 已开展的参与活动.....	44
6.1.2 本报告的公众协商.....	44
6.2 申诉机制.....	45
7. 结论、建议与行动计划.....	46
7.1 结论.....	46
7.2 建议.....	46
7.3 行动计划.....	47
8. 实施管理与监测.....	48
8.1 项目实施方.....	48
8.2 世行方面.....	48
附件 1: 政府规划活动筛查及本项目活动边界确定.....	49
附件 2: 本项目活动环境与社会风险分析.....	52
附件 3: 环境与社会管理体系和世行政策对照分析.....	56
附件 4: 利益相关方分析.....	65
附件 5: 利益相关方参与情况.....	67
附件 6: 本项目 ESSA 报告公众协商记录.....	68
附件 7: 现场考察照片与文件记录.....	70
附件 8: 环境与社会影响消减措施.....	73
附件 9: 项目社区干部和村民代表座谈会记录.....	76

缩略词

AAB	行政审批局
CAB	民政局
CTB	文旅局
CTIG	文旅投
DLI	支付关联指标
DRC	发改委
EAPC	竣工环保验收
EB	教育局
EEB	生态环境局
EHS	环境、健康和安
EIA	环境影响评价
EMB	应急管理局
ERAB	民宗局
ESSA	环境与社会系统评估
ETS	排放交易计划
FB	财政局
GRM	申诉机制

HC	卫健委
HSRRB	人社局
LAB	园林局
MRV	监测、报告与核验
NRPB	自规局
Nbs	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
OHS	职业健康与安全
PAP	项目行动计划
PDO	项目发展目标
PforR	结果导向型
PLAC	政法委
PIU	项目实施单位
PMO	项目办
PSB	公安局
RA	结果领域
SSRA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TB	交通运输管理局
TIDG	交投
TOD	公交导向发展
UDIG	城发投
UMB	城管局
URC	城市更新中心
WB	世行
WF	妇联
DLI	支付关联指标
EHS	环境健康与安全
EIA	环境影响评价
ESSA	环境与社会系统评价
GRM	申诉机制
MRV	监测、报告与核验
PforR	结果导向型规划
RA	结果领域
SSRA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WB	世界银行
TOD	公交导向发展

1. 前言

1. 世行采用结果导向型 (PforR) 贷款工具开展“石家庄低碳城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旨在推进石家庄市城市来源的温室气体减排，实现城市低碳转型。

本次评价的目的和任务

2. 根据《世行结果导向型贷款项目环境与社会系统评价导则》（2020年9月18日版），本次编制《环境与社会系统评价》（即ESSA，以下简称本报告）作为管理工具，通过识别和分析本项目的环境与社会风险、评价中国政府管理这些风险的能力、根据需要提出改进措施以提高项目的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水平。本次评价的任务主要包括：

- 筛选、识别、评估本项目活动潜在的环境与社会影响和风险；
- 识别、评估适用于本项目的国家、省级和地方环境与社会管理的法律、法规、政策等；
- 识别、评估省级和地方与本项目环境与社会管理相关的实施程序、机构设置和人员安排；
- 识别、评估本项目环境与社会管理相关机构的管理能力和绩效；
- 识别上述环境与社会管理系统中有待完善之处；
- 提出建议和行动计划。

评价的程序与方法

3. 本次环境社会系统评估是世行与贷款方共同的责任。环境与社会系统评估的具体工作由世行主导并编制报告，贷款方需要准备并提供适用于本项目的环境社会系统介绍、配合调研协商等工作。也就是说，贷款方在项目周期各阶段配合世行进行信息收集、调研与公众咨询等各项工作，共同完成评估工作。

4. 在项目识别阶段，开展环境与社会风险初步筛查，排除高环境社会风险的活动，对本项目环境与社会影响进行初步评估和风险评级。在项目准备阶段，世行将确定项目范围；深入开展环境与社会风险筛查和评价；全面开展环境与社会系统评估，从法律框架、机构安排和实施绩效等方面全面评估国内环境与社会管理系统，识别不足并提出改进措施和行动计划。评估形成的报告将与相关政府、社区、企业等利益相关方进行磋商，并根据反馈意见对报告进行完善。在项目评估阶段，审核确认环境与社会风险，就本报告结论、所建议的行动方案等达成一致意见并纳入项目总体行动计划，报告将在世行和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

5. 为了顺利开展本次评估，世行团队采用多种方法进行资料收集和咨询协商，并在石家庄市的项目所在区域开展了现场考察和走访。

- **二手资料收集与案头研究：**尽量收集和利用二手资料，包括市级和区级政府部门提供的资料、网上查到的公开资料、出版的文献等。通过案头研究，了解本项目相关的国内环境与社会管理系统的法律框架、机构安排、实施程序等情况。也借鉴了大量世行近年来其它类似项目资料。
- **一手资料收集与整理分析：**利用咨询、讨论、走访、现场查勘等多方式收集一手数据资料。2023年10月、2024年4月和2024年8月份，世行团队对石家庄市项目实施区的相关政府部门开展了一系列现场会议，以了解环境与社会管理体系的基本机制；并对项目活动进行了现场查勘，以了解环境与社会管理体系的实施效果。
- **全过程利益相关方参与：**从世行初期进行项目识别和培训开始，到本报告开始准备至报告完稿，世行团队一直在每个阶段与项目相关方保持积极沟通。在本报告准备过程中，世行团队对项目涉及环境与社会管理的市级和区级政府部门进行了访谈，并与部分可能受影响的社区领导及居民代表、妇女代表、残疾人等弱势群体代表开展了咨询。咨询形式包括面对面的会议和访谈以及微信和电话沟通等。
- **环境与社会系统评价报告协商：**2024年9月份期间，世行团队就本报告开展了利益相关方磋商活动。报告第一版初稿于2024年9月19日发给了石家庄市项目办以及相关的市级和区级部门、石家庄市相关项目实施公司以及社区居民等，并于9月30日获得了书面反馈意见；9月24日分别与市区级政府部门和居民及企业代表召开了现场公众协商会议。获得的反馈意见已反映在本报告中。资料收集活动、公众参与情况详见附件6。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背景

6. 石家庄市是河北省的省会城市，经历了快速的经济增长后，截至 2021 年，城市化率达到了 71.4%，人口超过 1100 万。石家庄是京津冀城市圈中的二线城市，该区域覆盖 15700 平方公里，拥有中国 8% 的人口，贡献了国家 GDP 的 10%，并且在碳排放方面面临严峻挑战，在过去三十年里增长了五倍，到 2020 年达到了 5.253 亿吨。截至 2015 年，石家庄在中国城市中第 12 大排放源，其单位 GDP 的排放量是北京 3.9 倍，是天津的两倍。在 2005 年到 2014 年之间，石家庄的碳排放量增加了 83%，与城市化率从 43% 上升到 56% 的趋势相一致，这意味着城市化率每增加一个百分点，碳排放量就会增加约 6%。这种快速的城市化影响了人口分布、交通需求和产业结构，对土地使用和碳排放产生了显著影响。值得注意的是，石家庄依赖于能源密集型的超大型街区，无论是城市交通还是建筑环境，其能源消耗和碳排放都是中国其他城市形态的两倍。该市还容易受到气候变化负面影响，如高温、强降水、洪水、水资源短缺和气旋。在过去的 40 年里，石家庄热岛效应的平均强度为 0.75°C。这座城市经历了极端天气导致的季节性降雨变化，并且从 7 月到 10 月初可能受到气旋的影响，尽管由于气旋在这些纬度上减弱，直接影响很少见。这些气候问题对石家庄的城市生命线系统构成了威胁。

2.2 政府规划

7. 2023 年 2 月，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了《河北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方案明确在 2030 年前，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政策体系和体制机制基本建立，能源资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用能结构和方式更加优化，可再生能源应用更加充分，城乡建设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取得明显进展，绿色低碳运行基本实现，城市整体性、系统性、生长性进一步增强，人居环境质量大幅改善，绿色生活方式成为公众自觉行为，城乡建设领域碳排放达到峰值。

8. 近十年中，石家庄已经开始开展多项低碳活动。自 2012 年入选低碳试点城市以来，石家庄市开始推进低碳产业结构建设，并通过推广节能标准，实施限制建筑业排放的政策。石家庄市扩大了公共交通网络，增加了两条新的地铁线路，但乘客量依然很低，占每日通勤的 10%。截止 2024 年，电动汽车的激励措施将其在汽车数量中的份额增加到 10%。目前虽然取得了一些成功，如电动汽车的采用和工业排放的改善，但由于持续的城市扩张以及汽车的拥有和使用，总体碳和温室气体排放量有所增加。挑战包括协调力度不足、公共交通资金不足以及建筑改造实施缓慢。为弥补这些差距，近年来，石家庄市相继颁布实施了《石家庄市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2023 年 12 月）、《石家庄市城市更新发展专项规划》（2022-2035）、《石家庄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0-2025），将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的实施方案有机融入了石家庄的城市更新进程中。

9. 以《石家庄市城市更新发展专项规划》为例，为了提升公共服务有效供给水平，提升人居环境品质，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石家庄市 2022 年开始实施《石家庄市城市更新发展专项规划》（2022-2035）。该项规划近期规划期限为 2025 年，远期为 2035 年，其中确立了城市综合更新六大片区，其中高铁片区要打造城市会客厅，太平河片区是拥河发展拉开城市框架的起步区，龙泉湖片区则是打造生态片区，留营片区是城中村、老旧市场综合改造提升的示范片区，和平东路片区是工业遗存与文旅融合，由工业锈带向生活秀带转变的典型，东南三环片区是产业带动城市布局、产城融合发展的代表。这些片区的城市更新活动主要对原有城市功能的重新布局和整合，形成各具特色的城市发展和生活区域，通过在片区内疏解交通、增加绿地、公共空间、以及文化和娱乐场所等方式提升城市居民的便捷和舒适度。规划范围，涵盖石家庄市长安区、桥西区、新华区、裕华区和高新区，其中以长安区、桥西区、新华区、裕华区为重点。总面积约 425.5 平方公里。这三项相关政府规划的具体活动详见附件 1。

2.3 PforR 项目

10. **投资范围：**本项目支持石家庄市《石家庄市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石家庄市城市更新发展专项规划》、《石家庄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等政府规划下城市低碳建设相关活动在石家庄市的实施，用于加强低碳转型机构能力建设、制定并提升市级的温室气体清单、完善城市绿色基础设施、增加和改造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TOD（公交导向发展）站点项目等方面的投资活动（典型活动参见表 2-1，政府规划与本项目 PforR 投资范围与边界见附件 1）。本项目总投资

14.238 亿美元，其中世行贷款 2.5 亿美元，项目实施期为 2025 年至 2029 年。

11. **地理边界：**本项目将在石家庄市主要城市建设区范围内开展，其中结果领域 1 将在整个石家庄市市级层面开展，结果领域 2 和结果领域 3 支持的主要实体活动主要在石家庄市的 5 个已建城区开展，即裕华区、新华区、长安区、桥西区、鹿泉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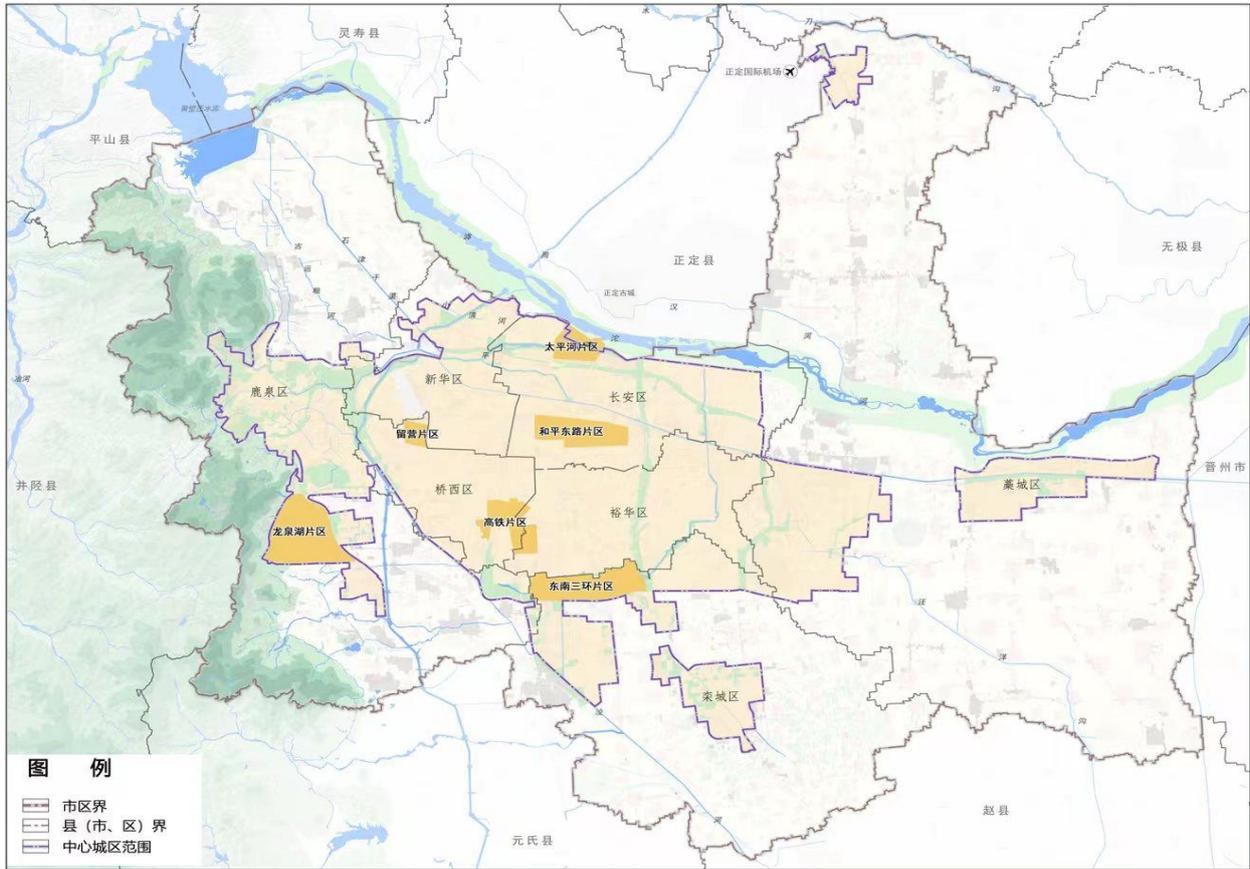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位置示意图

12. **项目区简要概况：**石家庄市地处中国华北地区、河北省中南部，作为河北省省会城市，是中国京津冀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之一。石家庄市辖 8 区、11 县、2 个县级市。总面积 15848 平方千米。截至 2023 年末，石家庄市常住人口 1123.35 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 811.92 万人，占总人口比重（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72.28%。石家庄市是少数民族散杂居城市，少数民族人口 11.88 万人，仅占全市人口总数的 1.24%，包括 3 个民族乡，分别为藁城区九门回族乡、新乐市彭家庄回族以及无极县高头回族乡，距离石家庄市区 40 公里以上，在项目区域范围内并无少数民族聚居社区分布。

13. **发展目标和结果领域：**本项目旨在推进石家庄市城市更新行动，健全政策体系和市场机制，实现全市碳达峰碳中和目标。项目发展目标将通过支持以下三个结果领域（RAs）来实施：RA1 - 建立衡量和监测市级低碳措施的制度；RA2 - 在城市规划中推广低碳原则和投资；RA3 - 有针对性的行业措施：建筑行业。

14. **典型活动与预期结果：**本项目每个结果领域将支持一系列典型活动的实施，并利用中间结果指标进行衡量，其中一些指标是支付关联指标（DLI）。通过对政府规划活动的筛选，将符合本项目发展目标且不属于环境与社会风险排除清单的活动纳入了本项目 PforR 边界，如表 2-1 所示。政府规划活动筛选、环境与社会排除及 PforR 边界确定见附件 1。

表 2-1: PforR 典型活动与预期结果

结果领域	典型活动	预期产出	支付关联指标 (DLIs)
RA1. 建立衡量和监测市级低碳措施的制度	1	建立针对碳达峰 (1+N) 规划的市级年度目标的监测、报告与验证体系	改进年度温室气体清单
	2	在市级层面建立低碳行动监测小组	小组定期组织会议对排放计划和目标进行监测和更新
RA2. 在城市规划中推广低碳原则和投资	3	制定法定的低碳城市开发专项规划和技术指南	正式发布针对低碳城市开发的专项规划和技术指南
	4	实施区域性的具备 TOD 和 NbS 特征的低碳投资活动	(1) 已建成的具备 TOD 特征的交通节点数量; (2) 已建成的具备 NbS 特征的完整街道、绿色空间和水域的公里/公顷数。
RA3. 有针对性的行业措施: 建筑行业	5	建立建筑领域的数据平台和监测系统	符合超低能耗标准的新建建筑的建筑面积数量
	6	新建符合超低能耗标准的建筑	
	7	采用能源管理系统的公立学校改造	采用能源管理系统的公立学校数量
			DLI 1. 制定年度温室气体 MRV 系统并加以完善, 滞后一年时间编制 DLI 2. 实施低碳区域开发的法定专项规划以及配套的技术指南 DLI 3. 以公共交通为导向 (TOD) 的区域开发——按照 TOD 规划和设计理念开发/重建以提升地铁乘坐率的公共交通节点数量。 DLI 4. 根据 NBS 概念开发的用于增加非机动车出行和: (i) 绿色和完整街道; (ii) 绿色空间和水域。 DLI 5. 建筑领域数据平台和监测系统用于管理和掌握建筑领域的温室气体排放源 DLI 6. 已建成的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 (PULEB) 的建筑面积 (以平方米计) DLI 7. 采用 EMC 能源管理模式的学校数量, 对比基线数据降耗 35%, 20 年内完成成本回收

15. **相关和关联设施:** 根据本项目典型活动清单, 世行团队对涉及关联设施的可能性, 即实现本项目目标所需但未明确定义为本项目活动或未包含在支出框架中的活动/设施, 进行了识别和分析。本项目支持绿色完整街道、局部完善或优化城区的绿色空间和水域空间、TOD 站点、新建和改造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等实体项目, 均为新建单体工程或既有学校的能源系统改造, 不存在关联设施。各项项目活动将低碳和基于自然的开发理念有机融入石家庄正在实施的城市更新过程, 将有助于提升石家庄整体城市更新行动的气候韧性和宜居性, 预期不会带来负面的环境社会风险。

2.4 项目管理机构和经验

16. 为加强世界银行贷款石家庄低碳城市项目工作组织领导, 高效做好与世界银行对接和项目实施各项工作, 2023年12月4日,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石家庄市财政局联合行文《关于成立世界银行贷款石家庄低碳城市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的请示》(石发改创新〔2023〕704号文)已经市领导批示同意, 并于12月6日以市政府办公室的名义印发了《关于成立世界银行贷款石家庄低碳城市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市政府常务副市长为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包括来自主要市政机构的负责人, 包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MDRC)、市财政局 (MFB)、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MNRPB)、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MOHURD)、市生态环境局 (MEEB)、市城市管理局 (MUMB)、市园林局 (MLAB)、市交通运输局 (MTB) 和市城市更新中心 (MUNR)。领导小组负责项目工作的统筹领导, 审定贷款的使用原则、支持方向及重点项目, 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项目管理办公室 (设在市发改委), 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具体组织、协调推动、目标考核等工作。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园林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城发投集团、市交投集团各选派一名专业人员集中办公。此外, 项目实施单位 (PIUs) 包括多个政府机构和三家国有企业——石家庄城市发展投资集团 (SUDIG)、石家庄文化旅游投资集团 (SCTIG) 和石家庄交通投资发展集团 (STIDG), 每个单位都承担着在指定成果领域内执行活动的具体责任。本报告第 4 章和第 5 章

从环境和社会角度，对不同层级政府机构的相关职能分别进行了详细介绍，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各机构在环境社会问题协调管理方面的人员与职责的分工详见本报告**第 8 章**。

17. 河北省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中有着丰富的经验，在 2002 年，河北省就发布了《河北省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管理规定》。河北省于 2016 年实施了河北结果导向型贷款大气污染防治项目，是中国首个世行结果导向型贷款项目，同时，石家庄市于 2021 年参与了全球环境基金（GEF）资助中国可持续城市综合方式试点项目第一个子课题《石家庄城市层面以公交为导向的城市发展(TOD)战略制定与实施以及项目管理支持》，具备一定的 PfR 和世行安全保障政策经验。

18. 过往项目的检查结果表明，河北省及石家庄市在依照世行导则和政策进行环境与社会管理和监测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和良好的过往业绩，相应的环境与社会管理绩效迄今为止较为满意。此外，市项目办还聘请了技术咨询服务团队，为项目实施提供技术咨询和建议。鉴于本项目是石家庄市第一次独立准备和实施世行 PfR 项目，建议石家庄项目办和相关政府部门从外部获得培训、技术和人员等方面的支持，以加强其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能力。

3. 环境与社会效益、影响及风险

3.1 排除清单

19. **目的：**本项目在环境与社会管理系统评价过程中，充分考虑了世行政策对环境与社会影响筛查的要求，对政府规划拟纳入本项目的活动进行了筛选，旨在：1) 识别那些可能产生潜在的严重的环境和/或社会影响而不适于纳入本项目的活动；2) 确定需要进一步开展环境与社会系统评价的领域。

20. **潜在严重环境与社会影响的排除原则：**根据世行《结果导向型规划贷款政策》，“可能对环境或受影响人群产生敏感、多样或前所未有的重大不利影响的都没有资格获得贷款，需排除在规划贷款项目之外”。具体来说，结果导向型规划贷款不会支持世行认为涉及以下内容的项目或活动：

- 将导致重要的自然栖息地或重要的文化遗产地发生重大转化或退化；
- 污染空气、水或土壤，而对个人和社区健康与安全或生态系统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使工人面临健康和人身安全重大风险的工作环境；
- 对受影响的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征地拆迁，或强制拆迁、强制流转土地¹；
- 导致大规模土地利用转变或对土地/自然资源获取方式产生重大变化；
- 在较大的地理区域内产生重大的环境与社会不利影响，如跨境影响或温室气体全球影响；
- 导致重大的累积、诱发或间接环境与社会影响；
- 涉及强迫劳动或童工的活动；
- 导致社会（包括少数民族）群体²内部或之间的边缘化、歧视或冲突；
- 对受传统所有权或习惯使用或占用的土地和自然资源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原住民从传统拥有权或习惯使用或占领下的土地和自然资源中迁出；对少数民族的文化遗产具有重大影响。

21. **排除的活动：**根据以上排除原则，与本项目有关的城市更新过程中的下列活动将被排除在本项目 PforR 范围之外（从政府规划中排除相关活动的详细信息见**附件 1**）：

- a. 存在历史性污染或环境遗留问题的土地修复及重新开发利用。
- b. 可能改变/破坏重要自然栖息地或重要文化遗产地的活动。
- c. 其他具有潜在的、显著的环境与社会影响，按照国家环境影响评价体系，要求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建设活动。
- d. 项目用地涉及大规模的土地征用和拆迁，可能对受影响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e. 项目用地存在土地征用和拆迁的遗留问题。
- f. 可能导致大规模用地性质转变或对土地/自然资源获取方式产生重大改变的活动。
- g. 可能导致弱势群体（如低收入人群、少数民族社区）边缘化、受到歧视或引发矛盾冲突的活动。

22. 排除以上环境与社会高风险活动后，本项目将同时支持石家庄低碳城市发展过程中的实体类基础设施建设和非实体类活动。

23. 本项目实体类活动将集中在五个已建城区（裕华区、新华区、长安区、桥西区、鹿泉区），活动包括：1) 绿色完整街道建设：包括人行道拓宽、建设自行车道、绿化带及配套管网建设、社区层面的低碳项目等；2) 采用以公交为导向（TOD）的理念对已建地铁站点进行局部改造，提高其可达性从而提高地铁线路的乘坐率，具体措施可能包括优化人行便道、建设自行车停车点、优化站点周边公共空间等；3) 采用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NbS）局部完善或优化城区的绿色空间和水域空间；4) 新建符合相关能效标准的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5) 采用能源管理系统对既有公立学校进行改造。

¹ 根据世界银行结果导向型项目环境与社会系统评价导则，移民安置包括因项目征地而导致的任何个人或社区的搬迁。为“重大不利影响”定义固定的数值阈值未必有助于问题解决，因为影响的重大与否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当地的实际情况。对重大影响的定义与借款人体系与核心原则的一致性以及借款人根据政策原则和要求进行土地征收和安置的能力密切相关。重点应放在对受影响人可能产生的重大影响，而不仅仅是规模，因为即使只影响少数人，银行也不接受重大不利影响。

² 社会群体指的是可能受到影响的历史上被忽视土著民族/非洲撒哈拉以南的传统地方社区，或民族或种族群体。

24. 本项目软性活动将针对石家庄全市开展，旨在支持石家庄市低碳转型的机构能力建设，具体包括：1)建立和完善针对碳达峰（1+N）规划的市级年度目标的监测、报告与验证（MRV）体系；2)建立市级低碳行动监测小组及其运转机制；3)编制法定的低碳城市开发专项规划和技术指南；4)开发建筑领域能耗和碳排放监测综合数据平台和监测系统；5)开展城市低碳转型培训与宣传活动。

3.3 环境与社会影响

3.3.1 环境与社会效益

25. 本项目将促进绿色低碳发展政策体系和体制机制基本建立，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加快城市绿色低碳转型，实现城市绿色低碳运行，增强城市整体性、系统性、生长性，大幅改善人居环境质量及绿色生活方式等，对区域内环境和社会带来巨大的正面效益。

3.3.2 环境与社会不利影响

26. 本项目活动在实施中在一定程度上不可避免会产生一些短期的、局部的、可以减缓的不利环境与社会影响，将在以下各节进行综合性描述，针对各类典型活动的相关影响评估见附件 2。实施过程中各个项目活动具体的环境与社会影响将在各自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以下简称稳评）文件中加以论述。

直接和间接影响

27. 本项目下实体活动的施工、运行或实施将产生不同程度的、直接或间接的环境与社会不利影响，概述如下，相应的常规性消减措施见附件 8。

28. 主要的环境影响：

- 本项目下小型实体工程仅限于已长期受人类活动扰动的城市建成区范围内，不涉及地上文物，不涉及自然栖息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生态影响很小，也不会造成显著的水土流失。建成设施按照以公交为导向（TOD）和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NbD）设计实施，或在新建建筑或改造建筑中充分贯彻节能降耗的理念，其运行几乎不会对自然生态系统产生不利影响。与项目相关的负面环境影响主要集中在以下两个方面：
- **污染影响：**(1) 施工中扬尘、噪声、固体废物等存在潜在的污染风险，且建设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污水、固体废弃物等，水域施工也可能造成局部的水土流失，但这些施工影响都是短期、暂时的，且规模不大，仅局限于施工区附近，通过良好的施工技术和管理措施可以妥善消减，并在施工结束后消失。(2) 运营期主要污染影响是新建或改造建筑产生的生活废水及固体废物、道路运营中存在汽车尾气污染和交通噪声影响等。运营期环境影响都是可以预测的，并且可以通过成熟的技术和管理措施加以避免或消减，不会构成显著的环境风险。
- **施工期安全风险：**主要涉及施工场地的安全、施工工人的职业健康安全以及对周边社区居民的健康安全短期影响等。这些安全风险均可以预测，并可以通过成熟的技术和管理措施加以减免。由于各项目活动单体规模不大，承包商用工规模约在 30-200 人，一般用本地工人，不会建设大规模施工营地，且在城区有成熟的施工公示制度、施工管理规定以及检查机制，因此预期施工期安全风险不高。

29. 主要的社会影响：

- 土地使用和非自愿移民影响：在报告准备阶段，已将可能存在环境与社会高风险的活动排除在世行项目边界外，包括涉及大规模征地拆迁的活动，和所使用土地可能有征地拆迁等遗留问题的活动。根据现场调查以及各项目实施公司提供的拟建子项目土地使用可知，除绿地建设涉及小规模征地外，大部分新建或改建项目活动都在中心城区国有已经收储的土地上实施。这些土地在 2022 年底之前已经完成征收，并办理了土地收储手续，其中部分项目已完成划拨/出让相关手续。此外，与政府相关部门，社区以及受影响人访谈和调研发现，已经收储的土地符合国家及河北省土地与房屋征收的法律法规，补偿费用已经全部支付给受影响人，没有遗留问题。项目用地情况详见表 3-1。此外，TOD 站点、绿色完整街道的改建或扩建等项目将在现有地铁站/道路上进行升级或改造，可能涉及少数路段需要进行

路面拓宽。预计可能涉及少量的土地征用，该部分新增的土地征用主要涉及道路两侧的国有土地，并可能导致该道路周边设施的拆除，如城市绿化带、路灯信号灯和地下管线设施等，上述设施一般不涉及个人或企业资产，因此，这类活动的土地征用和非自愿移民风险为“中等”。

表 3-1 项目用地情况一览表

No	项目活动类型	建设性质	土地使用	征地拆迁完成时间	土地收储情况	出让/划拨情况	遗留问题
1	TOD 站点项目	更新/改造	在原有国有土地上/公交站点进行更新与改造，不需要新征用集体土地	2020-2022 年完成	NA	NA	无
2	绿色完整街道项目	改建或扩建	大部分在现有道路上进行升级或改造，少部分路段需要进行路面拓宽，需要征收少量土地（10-30mu），该土地主要为城市建成区内的国有土地，例如绿化带等	1.2020-2022 年完成 2.少部分绿色街道需要少量新增征地，不涉及拆迁	已经收储	大部分已经出让，少部分道路需要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出让	无
3	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项目	新建或改造	大部分在国有已经收储的土地上新建，少部分在既有公共建筑上进行更新或改造	2020-2022 年完成	已经收储	大部分使用土地已经出让，少部分需要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出让	无

- 30. 公众参与不充分影响：**石家庄市绿色低碳城市建设的目的是建立绿色低碳发展政策体系和体制机制，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促进城市建设方式绿色低碳转型与运行，改善人居环境质量，倡导公众的绿色生活方式。社区居民在石家庄市绿色低碳城市建设中的充分参与非常重要，特别是弱势群体，如低收入人群，残疾人以及老人等，在项目设计、实施、管理过程中，若各类群体参与不够及时充分，特别是弱势群体不能有效的参与，不但会影响项目目标的实现，还可能会导致项目设计方案和成果对弱势群体的包容性不足。另外，绿色低碳城市建设过程中，对公众低碳行为的宣传与教育也十分重要，在建立绿色低碳发展政策体系和体制机制中，需要建立提升公众参与的机制，了解居民的意愿与态度，包括弱势群体的声音，否则在建立绿色低碳发展政策体系和体制机制实施过程中，避免或减缓社会风险。因此，公众参与不充分，特别是弱势群体参与不充分的风险为“中等”。
- 31. 少数民族影响：**石家庄市是少数民族散杂居城市，少数民族人口 118,816 人，占全市人口总数的 1.24%，在城市内居住的少数民族人口在文化习俗方面和汉族基本没有差异。共有 3 个民族乡，分别为藁城区九门回族乡、新乐市彭家庄回族以及无极县高头回族乡，距离石家庄市 40 公里以上。市区内散居、杂居的少数民族群体，多为婚嫁以及工作原因定居石家庄市生活，与汉族在政治、经济、文化上均没有较大差异。本项目建设活动都在石家庄中心城区内，不涉及少数民族聚居区。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对少数民族群体影响。
- 32. 文物保护影响：**石家庄市现有不可移动文物 4,640 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40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07 处。有不可移动革命文物 136 处，可移动革命文物 245 件。根据现场调查，以及与石家庄文物部门座谈，项目建设范围内不涉及地上文物，若在施工过程中偶然发现地下文物，需要按照文物部门的相关政策与流程进行处理。石家庄各级文旅局都设置了专门的文物保护管理部门，坚持保护第一为原则，并在市级层面专门印发了《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实施意见》，成立市级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多部门共同参与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联席会议制度，分级落实管理责任保障机制。考虑到项目建设范围内不涉及地上文物，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对物质文化资源的不利影响。
- 33. 劳工权益影响：**TOD 站点项目，绿色完整街道改建或扩建项目以及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新建或改造项目建设和运行阶段。根据调查，这些项目的建设工期一般在一年左右。会涉及项目直接雇佣员工，承包商工人的管理。项目实施主体主要涉及石家庄城市发展投资公司，石家庄文化旅游

公司以及石家庄交通公司三家国有企业，这些公司按照劳动法建立了相应相对完善用工的管理机制和承包商管理机制，设立了工会，并接受石家庄市人力资源与劳动局监督检查。项目施工期承包商用工规模约在 30-200 人，一般用本地工人，不会建设大规模施工营地，没有强迫劳动或童工。施工期承包商会按照相关国内政策执行环境与社会要求，包括，现场工作条件要求，安全施工要求、个人防护要求、工人工资的要求、应急预案等等。项目实施单位有丰富的施工管理经验，因此，劳工管理方面的风险较小。

软性活动的影响

34. 除了实体活动之外，本项目还包括软性活动，如 1)建立和完善针对碳达峰（1+N）规划的市级年度目标的监测、报告与验证（MRV）体系；2) 建立市级低碳行动监测小组及其运转机制；3) 编制法定的低碳城市开发专项规划和技术指南；4) 开发建筑领域能耗和碳排放监测综合数据平台和监测系统；5)开展城市低碳转型培训与宣传活动。这些活动的实施将有助于提高项目区的低碳转型机构能力建设、加强项目管理能力、提高公众参与意识，长远的总体环境与社会影响是有利的。实施活动本身不涉及直接环境与社会风险。碳排放清单制定、平台开发、数据建模、培训和宣传等软性活动不会引发下游实体工程，不会产生间接的环境社会影响，风险级别低。但市级专项低碳规划和技术指南制定后若付诸实施，则会引发下游实体工程的开展，从而可能产生间接的环境社会影响。不过，由于这些活动是以推动城市低碳建设、降低城市源碳排放、同时改善城市居民居住环境为目标的政策研究工作，其产出成果不会提出会对生态环境和公众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行动。由于此类研究将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涉及众多利益相关方，如果在研究过程中未能开展充分有效的利益相关方参与，则可能在研究产出中忽略了少数弱势群体的利益，使其无法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平受益。因此本评价认为项目下技术援助活动的综合环境与社会风险水平为中等。

3.3.3 累积影响

35. 河北省和石家庄市在《石家庄市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中制定了低碳城市建设相关活动。本项目活动及其他相关投资项目分布在石家庄市的五个建成区（裕华区、新华区、长安区、桥西区、鹿泉区），就项目活动单体而言规模不大，且将配合石家庄市的城市建设进程有计划地分阶段分区域实施，在同一区域内同时开展众多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活动的可能性很小，因此本项目在石家庄市主城区的局部施工活动将不会对大的区域产生显著的累积性环境与社会消极影响（如叠加的扬尘、噪声、废水、固体废物、外来务工人员对当地社区的干扰等）。同时，本项目的建成将协同其他活动，共同促进区域内累积性净效益的实现，包括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缓解城市热岛效应、提升社会经济效应、提升管理能力等，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低碳城市建设通过推广绿色建筑、绿色街道、城市绿地等建设，将有效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从而有效减缓区域温室效应。
- 缓解城市热岛效应：通过增加绿色完整街道和城市绿地等措施，有助于缓解城市热岛效应，提高城市舒适度。
- 提升社会经济效应：低碳城市建设能够促进绿色经济的发展，创造就业机会，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同时也能够通过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系统破坏带来的经济损失，提高城市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 提升管理能力：本项目通过制定石家庄市低碳城市相关的政策规范，开展低碳示范项目建设，开展城市低碳转型培训与宣传活动，为石家庄市低碳城市管理积累丰富的经验，并为河北省推广有效的低碳城市措施建立运行机制、提供示范作用，将提升河北省低碳城市管理能力，从而产生长期的正面效益。

3.4 环境与社会风险评级

36. 综合考虑以下四个因素，对本项目活动开展了环境与社会风险评级：(a) 环境与社会影响；(b) 环境与社会背景风险；(c) 机构能力和复杂性风险；(d) 政治和声誉风险。通过分析可知，高风险的活动被排除后，拟开展的项目活动涉及不同的环境与社会风险等级（较高、中等和低），总体分析如下。详细分析见附件 2。

影响风险

37. 根据本项目发展目标及以上 3.3 节对环境与社会效益和影响分析可知，本项目通过促进绿色低碳发展政策体系和体制机制的基本建立，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加快城市绿色低碳转型，实现城市绿色低碳运行，改善人居环境质量及绿色生活方式等，将在项目区域内产生巨大的环境和社会正面效益。不过，由于项目活动类型涉及政策制定、交通、绿色建筑等多个领域，在五年的实施过程中将可能产生局部、短期的各种不利环境与社会影响，主要集中在施工期。其中环境方面，由于项目活动分布在城市建成区，且不涉及环境敏感区，项目负面影响主要集中在施工期的短期污染、施工安全风险以及周边社区的健康安全风险，在排除高风险的污染地块修复和再开发活动后，项目活动的环境风险为“中等”；社会风险方面，主要负面影响包括绿色完整街道的道路改扩建可能涉及少量的土地征收，低碳城市各类活动的公众参与缺乏项目层面的有效实施机制，一部分居民以及弱势群体可能因参与不充分影响其共享发展受益。这些影响大都可以在国内既有的环境与社会管理系统下，利用已知和成熟的技术及良好的管理措施加以避免、减小或缓解，但考虑到在城市低碳规划下多种项目活动实施的累积性影响（尤其是少量土地征收活动在市域范围内的累积影响），项目活动涉及的众多利益相关方以及公众参与的大量工作，需要多部门的协调和配合的复杂性等因素，因此，项目活动的社会风险为“较高”。从影响风险角度，本项目总体的环境与社会风险等级定为“较高”。

背景风险

38. 本项目活动地点位于石家庄市的 5 个核心城区，即裕华区、新华区、长安区、桥西区、鹿泉区，都在石家庄市城市更新的重点区域。由于城市更新涉及的土地征收基本在 2022 年完成。通过与相关部门，项目实施公司以及社区座谈，这些已经征收的土地均按照国家、省市的土地征收政策实施，涉及的受影响人均得到了补偿与安置，没有群体性社会冲突事件以及遗留问题。

39. 本项目活动地点位于中心城区，都是已经过人为干扰的人工生境，不涉及未经人类活动干扰的重要自然栖息地或文物保护区，项目区内不存在少数民族聚居区域，也不涉及其他背景风险因素。因此，本项目总体的环境与社会背景风险等级为“中等”。

机构风险

40. 本项目的环境与社会影响管理将涉及石家庄市级和区级诸多政府部门，如发改、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城管、园林、应急、人社、教育、卫健、文化旅游、民政、妇联等。各部门都依照现有法规规章进行管理，设置了对应的机构和人员；作为政府部门，其机构人员安排和预算都有保障。在本项目实施中，相关部门都将在国家、省级、市级和区级政府的总体指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实施活动并管理相应的环境与社会风险。由于本项目活动覆盖石家庄市各大城区和众多部门，需要有不同部门之间强力的沟通和协调，才能有效管理本项目下实体活动和软性活动及相关的环境与社会影响/风险。若任一部门的任一环节不能有效沟通和协调，都会导致整个项目实施及其环境与社会管理体系无法有效运行。对于第一次开展跨行业 PforR 项目的石家庄市来说来是一次挑战。因此，本项目总体的机构能力和复杂性风险等级为“较高”。

政治风险

41. 本项目将有助于在石家庄市选定的区域，通过项目实施国家和地方政策和规划，具备高度的政治保障，并使当地人民从中受益显著，从而受到群众的支持，因此没有政治风险。过去众多类似的项目也都证明了这一点。因此，本项目总体的政治和名誉风险等级为“低”。

42. 综合考虑以上四个因素，结合风险筛查结果和拟定的风险管理措施，本项目总体环境与社会风险等级为“较高”。

4. 环境管理系统评价

4.1 总体原则

43. 世行《结果导向型贷款项目环境与社会系统评估指南》提出了六项核心原则，其中前三项与环境管理系统评估相关，即：

原则 1 - 环境影响评价和管理：环境管理系统应能够促进环境可持续发展；避免、减少或缓解不利影响；并从环境影响方面为项目决策提供建议（社会影响评价和管理在第 5 章进行介绍）。

原则 2 - 自然栖息地及物质文化资源保护：环境管理系统应能够避免、减少或缓解本项目活动对自然栖息地和物质文化资源的影响；项目活动若涉及重要自然栖息地或重要物质文化遗产的重大改变或显著退化则不被 PforR 项目所支持。

原则 3 - 健康与安全管理：项目的环境管理系统应该旨在保护公众和工人的安全，防止以下方面的潜在风险：一是项目活动涉及到的设施的建设和/或运行或其它运营实践；二是暴露于与本项目活动有关的有毒化学品、危险废物或其他危险物品和其它危险材料；三是重建或修复易受自然灾害影响地区的基础设施的活动中保护公众和工人安全。

44. 针对世行的 PforR 项目环境管理核心原则，中国具有完善的环境管理系统与之相对应。自 1979 年《环境保护法》初次颁布以来，以《环境保护法》为基本法和一系列单行法为支撑，形成了包括国家层面 80 多部法律、120 多个部门规章、一千多个标准规范和众多地方规章规范在内的，由生态环境部门总体监督、多部门协同配合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体系。其中《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是中国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的根本法律，将保护环境定为基本国策，提出划定和实行生态保护红线³、保护自然生态与生物多样性、开展规划和建设项目环评、实行环保“三同时”⁴和排污许可⁵制度、开展环境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等基本环境管理要求。

45. 根据世行三个环境管理核心原则以及国家环境管理要求，本报告将项目活动相关的国内环境管理系统分为以下四个部分：(1) 环评与事中事后监管，(2) 污染防治，(3) 生态保护，(4) 健康与安全，分别对其法律框架、实施机制、机构设置和管理绩效进行回顾和评价，从而判断国内环境管理系统与世行核心原则的符合性，并识别需要改进的方面。本项目活动环境管理系统见表 4-1：

表 4-1：本项目环境管理系统

世行核心原则	本项目活动潜在的环境影响	国内相应的环境管理系统	国内主要监管部门及相关职责
1. 环境影响评价与管理	施工期存在短期的、局部的扬尘、噪声、固体废物等问题；建设用土壤污染问题；运营期主要污染影响是市政设施产生的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道路运行中的汽车尾气和交通噪声等	环评与事中事后监管系统 污染防治系统 (土建施工扬尘、噪声及固体废物防治、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其他污染防治)	•生态环境部门：环评审批、环保“三同时”监管、竣工环保验收、排污许可管理等 •生态环境部门：扬尘及噪声监测、建筑垃圾管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碳排放核算等 •自然资源与规划部门：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用地规划调整 •城管部门：城区线性工程扬尘问题、夜间施工噪声污染监管、建筑垃圾管理等 •住建部门：施工扬尘、市政污水及固废管理等
2. 自然栖息地及物质文化资源保护	工程位于城市建成区范围内，不涉及自然栖息地等生态敏感区 项目建设范围内不涉及地上文物，本项目不涉及对物质文化资源的不利影响	生态保护系统 文物保护	•园林部门：绿地建设等 •自然资源部门：用地审批等 •文物部门：施工中偶然发现
3. 健康与安全管理	施工场地安全管理、职业健康安全、消防安全	安全管理系统	•住建部门、城管部门：施工场地管理 •卫生健康部门：职业健康安全 •应急管理部门：消防安全、突发安全事件

³ 国家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实行严格保护。

⁴ 环保“三同时”制度：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⁵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按排污许可证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

4.2 环评与事中事后监管系统

法律法规框架

46. 基于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法》并结合一系列相关法规、标准和规范，中国建立了一套完整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以及环保“三同时”、环保验收、排污许可等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并逐步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全过程监管发展。

47. 《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对规划⁶和建设项目开展环评提出了法定要求，要求对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并进行跟踪监测。还提出了环评分类管理、分级审批、环评文件未经审批不得开工建设等基本要求，并鼓励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以适当方式参与环评。

4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规定了建设项目环评分类管理、环评审批、环保“三同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等具体要求。

49.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50.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年修订)：要求可能造成不良环境影响并直接涉及公众环境权益的专项规划环评开展公众参与，以及依法应编制报告书的建设项目环评应开展公众参与。

5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2015年)：生态环境部门对建设项目自办理环评手续后到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期间，落实经批准的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进行事中监督管理；对建设项目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后，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情况及按照相关要求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情况进行事后监督管理。

52.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适用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并根据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建设单位实施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建设项目。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的，或者应取得排污许可证但未取得的，建设单位不得对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5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规定了55个行业173个类别活动的环境影响筛查和分类指南。综合考虑项目类型、规模、所在地区环境敏感性，提出了划分重大环境影响(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等影响(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较小影响(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具体标准。

54.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了112个具体行业的排污许可分类指南；综合考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提出了划分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的具体标准。

5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2015年)：要求建设单位对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包括报告书/表全本以及项目开工前、施工中和建成后的信息。生态环境部门还应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受理、审查、审批情况以及项目全过程监管信息。

5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国颁布了20多个环评技术导则以规范环评文件编制质量，包括一个总纲和一系列针对具体环境要素(如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大气、噪声、生态影响)和重点行业(如水利水电、煤炭、制药、钢铁等)的分项导则。其中《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对环评文件编制提出了总体要求，包括进行建设方案环境比选；分析有利与不利、长期与短期、直接与间接、累积性影响；制定环境保护措施并论证可行性；制定投资估算、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等。

57.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国颁布了70多个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包括一个总则和一系列针对重点行业(如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煤炭、制药、钢铁、畜禽养殖、

⁶ 指土地利用有关规划，区域、流域、海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以及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

环境卫生、水处理等)的分项导则。对排污单位提出了排污申报信息、自行监测管理、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执行报告编制等基本要求,并推荐了废水、废气、恶臭、固废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方案。

58. 《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2021年):国家要求以生态功能不降低、环境质量不下降、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不突破为底线,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坚决制止违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定进行生产建设活动的行为,不断强化生态环境源头防控。“三线一单”制度为战略和规划环评落地、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提供了硬约束,为其他环境管理工作提供了空间管控依据。

59. 此外,国家还制定了《“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2022年)、《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2018年)等。河北省也制定了相应的环评及事中事后管理地方法规、规章和标准,如《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2018年)、《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2年本)、《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优化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若干措施》(2023年)、《河北省控制污染物排污许可制实施细则》(试行)(2017年)等。以上这些文件规定了建设项目选址空间管控、环评分类管理和分级审批、排污许可监管等具体要求和程序,为建设项目环评和全过程环境管理提供了法规框架。近年来,为了管理碳排放相关的环境问题,国家制定和发布了一系列法规文件,如《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领域协同推进碳减排工作方案》(2021年)、《关于开展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的通知》(2021年)、《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技术指南(试行)》(2021年)等。据此,在河北、吉林、浙江、山东、广东、重庆、陕西等地开展碳排放环评试点工作,试点行业为电力、钢铁、建材、有色、石化和化工等重点行业。这项机制有望于未来在更大的地域范围、更广的行业领域(如建筑行业)、更多的活动类型中加以推广。

60. 值得注意的是,中国政府没有要求对政策研究、标准制定等软性活动开展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价及公众参与,根据以往的中国项目经验,软性活动,尤其是政策研究和标准制定类活动,环境与社会影响/风险分析和利益相关方参与工作开展得不够充分。因此本报告建议在项目实施期间执行一项行动计划,即在这些活动的工作任务大纲中提出开展环境与社会影响/风险分析和利益相关方参与的要求,并使这些要求有效落实到规划/技术指南编制的过程中,有效开展利益相关方参与,并充分考虑活动成果的直接、间接、累积的环境与社会影响/风险,提出应对措施;将评价结论和应对措施以及开展的利益相关方参与情况反映在成果报告中,从而对这类软性活动的环境与社会影响/风险进行有效管理。

实施机制

61. **环评分类管理:**中国制定了比较全面的建设项目环评分类管理名录,按照与风险水平相适应的原则,综合考虑建设项目的行业、性质、地点、规模、环境敏感性等因素,对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分级,即可能造成重大影响、可能造成轻度影响、影响很小。据此,环评文件被相应地划分为三类,即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登记表。本项目排除了报告书类活动之后,部分活动类别如城市道路、有化学、生物实验室的学校等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的分类标准编制报告表或登记表(如表4-2所示);其他不在名录中且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活动类别(如新建住宅、城市管网等),原则上不需要履行环评手续,如确需开展环评的,应按生态环境部门的意见确定是否开展环评工作及相应类别。不过,本报告仅针对总体情况做出初步判断,每个项目活动的具体环评分类需在实施过程中由地方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表 4-2: 本项目主要活动的环评分类

典型活动	类别	环评文件类别	
		报告表	登记表
交通运输业、 管道运输业	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	新建快速路、主干路;城市桥梁、隧道	其他
	城市(镇)管网及管廊建设(不含给水管道;不含光纤;不含1.6兆帕及以下的天然气管道)	新建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社会事业与服务 业	学校、福利院、养老院(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及以上的)	新建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有化学、生物实验室的学校	/

房地产业	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
------	------------------------------	----------	---

62. **环评编制：**建设单位对项目环评文件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环评文件的技术单位也承担相应责任。对于环评文件编制，中国采取了全国统一的环评工程师资质制度，即负责编制环评文件的主要技术人员必须通过国家的资质考试并取得注册环评工程师的资质。
63. **环评技术审查：**环评文件应通过技术审查才能批复。技术审查一般由评估中心组织开展。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审查一般由独立的专家组进行，每个项目至少需要 3 名或 5 名专家，从生态环境部门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环境影响报告表由专家组进行技术审查或由生态环境部门自行审查。
64. **环评分级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报告表提交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登记表实行网上备案。根据项目立项部门、投资规模、环境影响程度、环境敏感性等因素，环评文件由国家、省、市、区等不同级别的生态环境部门审批。
65. **公众参与和信息披露：**环评文件准备期间，原则上建设单位（可通过环评单位）应按要求开展公众参与，一般可通过访谈、会议、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本项目不包括法规要求必须开展公众参与的报告书类项目。对于无需编制报告书的项目，法律法规没有强制要求开展公众参与；但在实际操作中，如果项目可能对周边敏感点产生影响的环评报告表项目，地方生态环境部门一般会要求或建议建设单位开展公众参与活动。除此之外，所有建设项目都须按要求对环评文件及审批情况进行公开。
66. **环保“三同时”：**建设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应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估算。建设单位应将环保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其建设进度和资金预算，并在建设过程中同时实施环评文件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67. **施工期环境管理：**建设项目施工单位负责施工期间环保措施的实施。国家《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要求招标文件中包括环境保护篇章，将环评文件中的环保措施纳入其中。标准施工合同均设有环境保护专章，明确提出落实环保措施等环境保护要求。施工合同签订后，施工单位需要制定具体的施工组织方案，其中必须包括环境保护方案，建设单位和监理公司在开工前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进行审查。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情况监督。
68. **环保验收：**项目完工时，建设单位（或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编制验收监测或调查报告，聘请专家提出验收意见。建设单位应在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环保验收意见等信息，生态环境部门对上述信息予以公开，并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进行监督性检查。
69. **事中事后监管：**事中监管是检查生态环境部门环评审批行为和程序的合法性以及审批结果的合规性；检查技术评估机构的评估能力、评估意见的合理性；检查环评单位环评文件的真实、正确、科学、可信情况；检查建设单位依法履行环评程序、开展公众参与情况。事后监管是检查生态环境部门对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情况；检查建设单位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措施、环评批复的要求、环保“三同时”的规定等情况。
70.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根据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对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分类管理：(1) 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2) 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3) 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但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备案等）。按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应按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污染物，开展自行监测，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还应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本项目涉及的项目活动不排污或排污量小，按国内规定没有纳入排污许可管理。不过，本报告仅针对总体情况做出初步判断，每个项目活动的具体排污许可分类需在实施过程中由地方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71. **环境质量监测：**深入开展空气、水、土壤、海洋、声、生态等监测工作，建立统一的监测网络和评估制度；(2) **污染源监测：**排污许可发证单位自行监测并公开信息，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双随机”模式联合开展执法监测；(3) **环境应急监测：**设立区域性应急监测基地，形成跨省区应急监测支援体系；(4) **其他环境监测活动：**为环境状况调查和评价等环境管理活动提供监测数据。

机构设置与管理绩效

72. 环评与事中事后监管系统的行业主管部门是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国家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司”负责从国家层面总体把关项目环评及全过程环境管理。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2018年）的通知，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申请与受理、评估审查（包括审查的要点和要求）与公告、批准、期限、监督与管理等程序作出了规定。河北省从省级、地市级的生态环境部门到区县级生态环境分局都配备有环评及行政审批处/科/股，并分别配备有专职员工。

73. **河北省级生态环境厅**设有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承担规划环评、政策环评、项目环评及排污许可综合协调和管理的工作，并拟订并贯彻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省厅下设的评估中心为省厅开展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省厅下设环境执法局负责对下级生态环境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进行监督和指导，协调省际环境污染纠纷，组织跨市/州重大环境问题的调查处理等。省生态环境厅内设监测处，承担生态环境监测网建设和管理工作；下设省级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负责组织实施全省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为污染源监测提供技术支撑，承担环境执法监测任务，负责全省生态环境监测数据管理，为全省生态环境监测系统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等。

74.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是负责本项目活动环评与事中事后监管的主要行政管理部门，其中环评监督和科技科（2人）主要负责配合行政审批局开展环评审批。设有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172人），负责指导全市生态环境执法工作，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机制，对辖区内建设项目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管、环保“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督检查，并对排污企业开展日常监管等。市局下设市级生态环境监控中心（68人），主要组织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等工作。

75.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石家庄市的环境审批工作由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其中勘验科（2人）负责组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审批六科（7人）负责技术审查以及批复，项目评审一般会借助环评专家库中的专家对环评文件开展技术审查，通过评审后出具行政审批意见，后续的监管则由生态环境局负责。

76. **区级生态环境分局**是市级生态环境局的派出机构。比如长安区、裕华区、新华区、桥西区和鹿泉区生态环境分局，均内设综合股和管理股室（7人），负责全区污染源监测管理、污染防治、总量减排、排污申报登记、环境应急管理等工作。

77. 生态环境部门不断加大建设项目环境监管力度。近年来，河北省和石家庄市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抽查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环保“三同时”及竣工环保验收制度落实情况、无证排污情况、排污许可证后监管等，对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的项目实施靶向监管，加强了监督检查和处罚。世行团队针对石家庄市城区市政类样本项目，通过查询生态环境部门官网和各类环境管理信息平台以及审阅项目办提供的资料了解到，这些项目总体上都能按规定履行环评及后续管理程序。

78.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还开通多种环境信息公开与互动渠道。国家生态环境部建立了“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污染源监控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等，为公众提供环评、污染物排放等信息查询；设置了12369“全国生态环境投诉举报平台”、部长信箱、厅长信箱、12369环境投诉热线、12345互动平台、12345便民热线等方式，便于公众进行环境投诉举报、跟踪查询、发表意见。

综合评价

79. 上述环评、环保“三同时”、环保验收、排污许可等机制在中国已经实施了几十年，并经过不断改革，正逐步向更加完善的全过程监管发展。现场调研发现，本项目同类活动基本都能按要

求开展环评及后续环境管理工作，各级生态环境部门通过多种形式的事中事后检查，监督建设项目的不利环境影响尽可能得到避免、减少或缓解，该系统满足世行核心原则的要求。

4.3 污染防治系统

80. 根据本项目的主要活动内容和特点，本章重点针对施工扬尘、噪声及固体废物、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其他污染防治等子系统，从法规框架、实施机制、机构与绩效等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4.3.1 施工扬尘、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81. 本项目施工活动均位于石家庄市城区，施工扬尘、噪声及固体废物等会对城市环境产生影响。因此，本报告针对施工期污染防治管理体系，开展了调研。

法律法规框架

82. 《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

83. 《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修订）：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建设单位应当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应当优先使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建设单位应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

84.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包括源头减量、分类处理、消纳设施和场所布局及建设等在内的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行为，推进综合利用，加强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建设，保障处置安全，防止污染环境。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工程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85. 《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管控工作的通知》（2019年）：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加强物料管理，注重降尘作业，硬化路面和清洗车辆，清运建筑垃圾，加强监测监控等。

86. 《“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年）：加严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要求。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施工场地应优先使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进出场地运输车辆管理。严格规范夜间施工证明发放，夜间施工单位应依法进行公示公告。

87.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2020年）：在施工现场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并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在施工工地内堆放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的，应当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装卸、搬运时应当采取防尘措施；在施工工地同步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和扬尘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等。

88. 《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4年）：聚焦施工工地、线性工程、裸露地块等重点领域区域开展扬尘治理攻坚，狠抓全域控尘；持续推广城区道路“水洗机扫”作业方式；到2025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30%。

89. 《河北省住建厅关于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的指导意见》（2019年）：落实总承包企业和项目经理负责制，在施工（拆除）组织方案中，制定现场建筑垃圾定点存放、分类管理、环境保护、清理运输等专项措施，并督促执行。将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管理，纳入绿色施工、创建安全文明工地内容，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

90. 此外，国家还制定了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如《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技术规程》（2019年）、《关于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改善城乡声环境质量的指导意见》（2011年）、《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等。同

时，石家庄市也制定了一系列配套文件，如：《石家庄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00年)、《石家庄市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治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2015年)、《石家庄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2013年)、《石家庄市城市市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1998年)、《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2022年)、《河北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导则(2022年版)》等文件，用于加强市政及住建项目施工期扬尘、噪声及固体废物的管理。

实施机制

91. **施工扬尘治理：**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制定扬尘污染防治专项规划，建立健全扬尘污染防治统筹协调、长效管理和财政投入保障机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建设单位应编制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方案，并按方案实施，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余留土方和垃圾；施工单位在投标文件中要有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施工作业应落实扬尘污染防治各项技术措施，保证施工场地扬尘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92. **施工噪声管理：**进行建筑施工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建筑施工单位应当选用先进的低噪声施工设备和技术。石家庄市规定：(1)建设招标单位应将投标方的低噪声施工设备和技术做为中标的重要内容。施工单位应当在工程开工十五日前，携带施工合同等有关资料到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建筑施工环境保护审批表》，经批准后方可施工。(2)在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的区域内，禁止在12时至14时、22时至6时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除外。(3)因生产工艺和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需在施工前三日内，由施工单位报经环保部门批准，并向附近居民公告。(4)市区中心区域内的施工现场，不准设置混凝土搅拌设备。

93. **施工建筑垃圾管理：**石家庄市在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上遵循以下原则：(1)推进源头减量化。(2)实行分类管理。(3)规范施工管理。(4)严格运输管理。(5)加强消纳管理。(6)强化信息化管理。

94. **环境质量监测：**定期开展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并将扬尘污染相关信息纳入大气污染源监测网，定期发布扬尘污染信息，为大气污染防治提供依据。

95. **监督检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行政区域内的扬尘和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城市管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监督管理。街道办事处发现扬尘污染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并报告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机构设置与管理绩效

96. 石家庄市城管、生态环境、住建、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对城区工程施工环境污染开展联合执法。城管局负责对城区线性工程的施工扬尘、夜间施工噪声、建筑垃圾中转及消纳等进行监管和处罚；交通运输局作为道路和交通运输工程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管理道路施工中的扬尘、噪声等问题；生态环境局对施工污染进行综合协调和监管。我们通过对中国多年的项目管理经验了解到，建设单位均有专人负责施工现场环境保护与文明施工监管，定期检查施工现场环境管理情况；施工单位在施工合同中包括建设费用的20%用于开展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并按要求落实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措施；监理单位会根据需要配备环境监理工程师，监督施工单位的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施工期污染防治基本能够得到有效落实。

97.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2013年就制定了《石家庄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并设立了石家庄市大气污染防治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石家庄市大气污染防治的专项工作。市住建局负责对各县(市)、区政府房建项目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治理工作的考核，通过例会制度、施工扬尘治理检查制度、培训制度、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制度、扬尘治理奖惩制度等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治理工作力度。石家庄市从2017年开始，就已全面落实《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标准》，确保在开工前做到“六个到位”，即审批到位、报备到位、治理方案到位、配套措施到位、监控到位、人员(施工单位管理人员、责任部门监管人员、专职保洁人员)到位；施工过程中做到“六个百分之百”，即工地周边百分之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施工现场道路百分之百硬化、拆迁工地百分之百湿法作业、渣土车辆百分之百密闭运输；城市建成区内施工现场必须做到“两个禁止”，即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未密闭搅拌砂浆。通过开展全年治理情况

“回头看”，总结施工扬尘治理的经验、成效及问题，并对治理工作成效显著的地区和单位进行通报表扬，并对好的经验和做法进行总结推广，对落后地区 and 单位公开通报批评。

98.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内设环卫督查科（3人）、市政管理科（3人）、执法管理科（3人），协同负责城市区域范围内的线性工程施工扬尘污染、夜间施工噪声污染、建筑垃圾中转及消纳，主要包括监督建筑施工单位遵守相关环保法规，减少施工过程中的扬尘、噪声和固体废物的污染；对施工单位进行定期检查，确保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噪声和固体废物；接受市民投诉，对建筑施工造成的环境问题进行调查和处理；与环保、建设等相关部门协调，共同解决施工过程中的环境问题等。

99.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设有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172人），负责指导全市生态环境扬尘的执法工作，协同住建部门对辖区内建设项目开展施工期扬尘的环境监管。同时生态环境部门也十分重视加强扬尘质量的培训工作，如2024年2月，河北省生态环境厅聘请专家对各政府部门分管领导及项目实施单位负责人开展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工作开展专题培训，并发放了《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一册通》。

100. 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3年，石家庄市环境空气质量连续三年完成稳定“退后十”任务，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4.79，在全国168个重点城市中排名倒数第十三位。区域声环境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4.8分贝（A），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47.4分贝（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标准要求。

101.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是全市建筑垃圾管理的主管部门，区城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建筑垃圾处置及运输车辆的执法检查工作；清理辖区内无主建筑垃圾。自规、住建、园林、交通、水务、生态环境等部门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协同做好建筑垃圾的处置和执法管理工作。建筑垃圾种类方面，在本项目下产生的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旧建筑的拆除与改造，均不涉及危险废物（中国已于2010年规定建筑设计不得采用含有石棉纤维材料⁷）。

综合评价

102. 中国以及河北省和石家庄市具有一套非常完善施工扬尘、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系统，该管理系统能严格保护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和固体废弃物管理，在施工扬尘、噪声及固废污染防治方面满足世行核心原则的要求。

4.3.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

103. 和平东路片区是石家庄市长安区的一片老工业区，面积约3600亩，曾经分布着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第一棉纺织厂、石家庄第二棉纺织厂、石家庄煤矿机械厂、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等若干老工业企业，随着石家庄市近些年来持续开展的城市更新行动，这些企业已关停或搬迁，石家庄已将工业遗址区域的保护和利用纳入到城市更新的总体规划之中，使老厂区与城市融为一体。由于本项目拟在石家庄市长安区和平东路沿线开展TOD站点项目、绿色完整街道、局部完善或优化城区的绿色空间和水域空间及新建和改造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等实体活动，可能会涉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问题。中国在土地性质转变，将工业用地变为建设用地，以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上有一套严格且完善的政策法规，河北省和石家庄市在近年城市更新的进程中已经建立并实施了符合国家现行政策法规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管理体系，具体调研结果如下。

法律法规框架

104. 《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包括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活动。实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活动，应当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实施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活动，应当编制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⁷ 《墙体材料应用统一技术规范》（GB 50574-2010）第4.1.8条：“建筑设计不得采用含有石棉纤维、未经防腐和防虫蛀处理的植物纤维墙体材料”。

105.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6年）：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防范人居环境风险。建立调查评估制度：自2017年起，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工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已经收回的，由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开展调查评估。分用途明确管理措施：自2017年起，各地要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情况，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结果，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可进入用地程序；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
106. 《土地管理法》（2019年）：经批准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修改，须经原批准机关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改变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用途。国家建立全国土地管理信息系统，对土地利用状况进行动态监测。
107.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土地的，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用途管制以及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要求，并严格执行建设用地标准。从事土地开发利用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土壤污染，并确保建设用地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108. 《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2017年）：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完成土壤环境初步调查，编制调查报告，及时上传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并将调查报告主要内容通过其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土壤环境初步调查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开展，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地块基本信息、疑似污染地块是否为污染地块的明确结论等主要内容，并附具采样信息和检测报告。
109. 《关于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推动解决突出土壤污染问题的实施意见》（2019年）：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依法开展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构建土壤环境信息平台，实现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数据等信息共享。
110. 《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2014年）：地方各级环保部门要按照相关法规政策要求，积极组织和督促场地使用权人等相关责任人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关停搬迁工业企业原址场地的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经场地环境调查及风险评估认定为污染场地的，应督促场地使用权人等相关责任人落实关停搬迁企业治理修复责任并编制治理修复方案，将场地调查、风险评估和治理修复等所需费用列入搬迁成本。
111. 《河北省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联动监管程序》（2021年）：用途拟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应当纳入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联动监管范围。地块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地块纳入联动监管地块名单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相关责任主体，依法依规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督促指导将地块信息上传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限期完成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编制提交调查报告。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应充分考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征求同级生态环境部门意见。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12. 国家针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还制定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2019年）、《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25.3-2019）、《建设用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HJ 25.4-2019）、《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技术导则(试行)》（HJ25.5-2018）、《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2022年）、《关于促进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绿色低碳修复的指导意见》（2023年）等规范性文件。
113. 河北省还制定了《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河北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2022年）、《河北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2020年）、《河

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17年）、《河北省地方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 13/T 5216-2020）等规范性文件。

114. 这些规范性文件提供了详细而明确的要求和程序，用来指导土壤污染调查、原有工业用地性质转变、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等一些列监管问题。

实施机制

115. 根据土壤污染防治法，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包括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活动。

116.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按照国家土壤污染防治法及河北省地方法律法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未超标地块，正常开展后续地块开发建设，针对超标地块，纳入《河北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依法开展后续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活动。例如，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和平东路388号的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老厂区于2020年开展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并通过专家评审（详见附件7），于2021年3月完成风险评估报告，地块已完成风险管控、修复及效果评估，满足居住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于2022年移除《河北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117. **审批制度：**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发布的《河北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2020年）要求，河北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审批要求见表4-3。

表 4-3: 河北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审批要求

阶段	申请人	申请材料	受理评审申请部门	专家评审	专家人数	评审时限	评审后管理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	调查报告、评审申请表、申请人及报告出具单位承诺书等	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 评审专家为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专家库成员	不少于 3 人, 涉及到地下水受到污染的, 至少有 1 名熟悉地下水污染防治的专家	受理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	超标地块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 并报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		风险评估报告或风险管控方案, 评审申请表、申请人及报告出具单位承诺书等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通过评审后地块纳入河北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修复治理		修复方案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通过评审后移除河北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效果评估		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方案、施工方案、竣工报告等					

118. **土壤检测:** 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技术导则》(HJ 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技术导则(试行)》(HJ25.5-2018)、《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控制技术规定(试行)》等, 各土地用途变的地块将会按土壤监测布点方式、密度、监测因子及质量控制的要求, 开展土壤质量监测。

119. **平台系统监督管理:** 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土壤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各阶段开展工作的详细情况, 土地用途变的地块将填报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及河北省地方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 并实施更新后公示。在监管方面,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还鼓励业主单位查询信用记录系统, 优先选择信誉良好的从业单位和个人, 以提高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的整体水平。同时, 石家庄市还推行了绿色信贷和环境信用体系, 对企业的环境信用进行评级, 并根据评级结果提供金融信贷支持或限制。

机构设置与管理绩效

120.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管系统的行业主管部门是各级生态环境部门, 国家生态环境部“土壤生态环境司”负责全国土壤、地下水等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的监督管理,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发布的《河北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对建设**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文件的申请、评估审查与公告、批准、期限、监督与管理**等程序作出了规定。河北省从省级、地市级的生态环境部门到区县级生态环境分局都配备有土壤处/科/股, 并分别配备有专职员工。

121.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负责全省土壤、地下水等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省土壤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省厅下设第一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 主要负责石家庄环境监察工作, 下设的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负责实施全省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调查评价和承担石家庄市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负责石家庄市区域内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和信息系统的维护。省生态环境厅发布了《河北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2020~2024)、《河北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移出地块清单》(2022~2024), 与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共同发布了《河北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 规定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指导和规范全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评审工作。

122.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配合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完成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涉及的地块确权、规划调整、专家评审等。

123.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本项目土壤监管的主要行政管理部门，其中土壤管理科（3人）负责全市土壤、地下水等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市土壤污染防治综合性工作，牵头负责土壤工作专项考核。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现场监管。

124.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设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国土空间规划科、详细规划科等，主要是在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完成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过程中涉及的地块确权、规划调整、专家评审等。

综合评价

125. 石家庄市在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方面，已经根据 2018 年国家土壤法的修订，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并不断完善了一系列地方土壤法律法规和导则规范。这些法律法规和导则规范的建立，实现了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的全过程监管，确保了土壤环境的安全和可持续性。在本项目下，已经排除了涉及历史性污染或环境遗留问题的土地修复及重新开发利用活动，而石家庄市目前执行的严格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管理体系将能够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发现并排除此类高风险的建设活动。综上所述，石家庄市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管理机制已经非常完善，并满足世行核心原则的要求。

4.3.3 其他污染防治

126. 本项目施工活动均位于石家庄市建成区，房建设施（住宅、学校等）运营期将会产生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以及道路运营期将产生汽车尾气、交通噪声等会对城市环境产生影响。因此，本报告针对运营期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以及汽车尾气、交通噪声等污染防治管理体系，开展了调研。

法律法规框架

127. **《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城镇污水应当集中处理；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28.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 年）**：城镇新区的开发和建设，应当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确定的建设时序，优先安排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

129.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应当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城乡生活垃圾，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防止污染环境；从事城市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村镇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卫生的规定，配套建设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130. **《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国家倡导低碳、环保出行，根据城市规划合理控制燃油机动车保有量，大力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提高公共交通出行比例；国家倡导环保驾驶，鼓励燃油机动车驾驶人在不影响道路通行且需停车三分钟以上的情况下熄灭发动机，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131.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优化城市功能和布局，实施公共交通优先发展规划，合理控制燃油机动车保有量，推广新能源机动车，建设相应的充电站（桩）、加气站等基础设施，新建居民住宅小区停车位应当建设相应的充电设施；鼓励和支持公共交通、出租车、环境卫生、邮政、快递等行业用车和公务用车率先使用新能源机动车。

132. **《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订）**：新改扩建经过噪声敏感区的交通线路，建设单位应设置声屏障或者采取其他减振降噪措施；养护单位应加强对道路的维护和保养，保持减振降噪设施正常运行；机动车应加强维修和保养，防止噪声污染；可划定禁止机动车行驶和使用喇叭的路段和时间；交通运输工具运行时应按规定使用喇叭；因交通运行噪声造成严重污染的，应进行调查评估和责任认定，制定噪声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133. 《“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年):严格机动车监管,加强公路和城市道路养护,提升噪声监测能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责任,加大执法监管力度等。

134. 此外,国家还制定了其他相关法规政策,如《城市污水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2020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地面交通噪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2010年)等;河北省和石家庄市也制定了《河北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2017年)、《石家庄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试行)》(2014年)、《石家庄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石家庄市生活垃圾分类运输分类处置工作实施方案》(2020年)、《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石家庄市城市市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1998年)等规范性文件。

实施机制

135. **生活污水处理:**石家庄市通过全面治理生活污水,加强网格化监管,严格管理入河排污口等措施,石家庄市污水排放情况做到了全面管控。石家庄市城区范围内共有3座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达到103万吨,建成区生活污水收集率达到99.98%,集中处理率达到99.99%。

136. **生活垃圾处置:**石家庄市建立了完善的生活垃圾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置体系,对生活垃圾实行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到2020年底,主要城区实现了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同时加快了分类处置设施的建设,如垃圾焚烧发电、餐厨垃圾处理等,并建立了垃圾收转运体系和严格的垃圾监管体系。同时,石家庄政府于2022年出台了《石家庄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完善和推广生活垃圾分类,长安区、桥西区、新华区、裕华区等城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实现全覆盖,与其相配套的生活垃圾分类运输、分类处置体系同步跟进,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以上。

137. **划定高排放车辆限行区域和时段:**石家庄市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汽车排放污染程度,确定禁止高排放汽车行驶的区域、时段,设置禁止行驶标志和高排放汽车自动识别系统。定期开展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为汽车尾气排放污染防治提供依据。

138. **严格机动车监管:**科学划定禁止机动车行驶和使用喇叭等声响装置的路段和时间,依法设置相关标志、标线,向社会公告;合理设置渣土车、垃圾运输车等中重型运输车辆夜间通行时间、线路;加强对车辆驾驶人员的教育管理;依法查处违反禁鸣规定、驾驶拆除/损坏消声器或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的机动车、轰鸣或疾驶等造成噪声污染的违法行为;尽量采用电动车以减少行驶噪声。

机构设置与管理绩效

139.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内设城市供水用水科(3人),负责指导主城区污水处理工作,指导主城区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出水达标排放,促进节能减排和提质增效。2024年3月,市城管局还开展了全市城镇污水处理行业考核评价工作,对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打下了坚实基础。同时,环卫监督科(3人)负责协调、监督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作,县城指导科(3人)负责指导全市环境卫生、市政基础设施日常管护、垃圾处理、污水处理等工作。

140.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公安交警等相关政府部门建立并实施定期会商、信息通报、联合监管等联防联控机制,共同开展绿色出行、汽车排放污染防治等工作。同时,市公安、交通部门负责把机动车辆的噪声指标列入机动车辆年检和技术等级标准评定内容,对超过噪声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辆不予办理行车执照和年检合格证。

141.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内设大气污染防治科(3人),负责全市全市大气、机动车、噪声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落实情况考核制度,组织拟订重污染天气应对政策措施,组织协调大气面源污染防治工作,承担市大气和水污染防治指挥部办公室大气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综合评价

142. 中国以及河北省和石家庄市在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实施中相关的运营期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以及汽车尾气、交通噪声污染防治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法规框架、运维机制和机构安排，并且通过改革不断完善和强化，符合世行 PforR 核心原则要求，且与世行《环境、健康与安全通用指南》、《水与卫生环、境健康与安全指南》及《废弃物管理设施环境、健康与安全指南》总体相一致并涵盖了良好的国际行业实践。

4.4 生态保护系统及文物保护系统

4.4.1 生态保护系统

143. 本项目实体类活动均位于城市建成区，包括绿色完整街道、城市绿地等绿色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 TOD 站点项目等。项目区是已被人类活动扰动、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的地区，不涉及环境敏感区，也不涉及自然栖息地等生态敏感区。项目将会增加城市绿化面积，对城市生态系统有明显的促进作用。

144. 国家制定有《城市绿化条例》(2017 年修订)、《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85-2017)、《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2012 年)；河北省地方层面也制定有《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河北省绿化条例》(2017 年)、《石家庄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6 年)、《石家庄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2020 年)、《石家庄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2008 年)。其中，《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规定了新建居住区、教育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等不同类型建设项目的绿地率标准，以及城市绿地的保护与管理措施；《石家庄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明确了城市绿地面积的标准，以及对损坏城市园林绿化及其设施的法律责任，条例还强调了对公园城市建设、绿地系统规划编制、永久性绿地保护、绿地率和绿地养护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145. 石家庄市园林局负责全市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园林绿化工作，指导各区园林绿化工作，下设石家庄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项目中心。各区设置园林部门，负责辖区内的城市园林绿化工作。根据《石家庄市园林局 2023 年初步工作计划》，石家庄市将在加大水系建设、完善城市绿地；打造城市绿带，构建环城生态廊道；推进管护提质，提升管理水平等方面开展相关工作。

146. 上述城市绿地保护机制已经实施了几十年，能够有效防止建设项目对城市绿地的不利影响。本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很小，不会对重要自然栖息地和生物多样性造成重大破坏或显著退化，满足世行核心原则的要求。

4.4.2 文物保护系统

147. 本项目活动会涉及部分土建活动，如 TOD 站点、绿色完整街道、局部完善或优化城区的绿色空间和水域空间、新建和改造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等。考虑到项目建设范围内不涉及地上文物，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对物质文化资源的不利影响。同时，中国已经建立并实施了完善的文物保护法对建设活动可能涉及的文物影响进行评估和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 年修订)要求在建设工程选址时，应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且如确需开展建设项目，需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在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148.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负责协调、指导文物保护和利用、考古、重大项目的实施工作，组织开展文物资源调查相关工作。各市、区/县人民政府是文物安全属地管理的责任主体。市、区文物主管部门：协调和指导文物保护工作，履行文物行政执法督察职责，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基本建设涉及文物保护的工程项目的审核工作，配合上级文物考古部门实施工程范围的文物调查、勘探及考古发掘等工作。对于项目建设选址无法避开地下文物埋藏区的，由省文物局组织考古发掘单位进行考古调查、勘探，所需经费由项目方承担。市、区/县发改委：组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审时，征询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确保建设项目设计不影响文物。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制定地方规划和

建设项目选址阶段，依法依规征求文物保护管理机构的意见，配合文物行政部门划定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149. 石家庄市现有不可移动文物 4640 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40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07 处。有不可移动革命文物 136 处，可移动革命文物 245 件。根据现场调查，以及与石家庄文物部门座谈，项目建设范围内不涉及地上文物，若在施工过程中偶然发现地下文物，需要按照文物部门的相关政策与流程进行处理。石家庄各级文旅局都设置了专门的文物保护管理部门，坚持保护第一为原则，并在市级层面专门印发了《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实施意见》，成立市级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多部门共同参与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联席会议制度，分级落实管理责任保障机制。考虑到项目建设范围内不涉及地上文物，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对物质文化资源的不利影响。

150. 对物质文化遗产的潜在不利影响，国家和地方法规有相关规定来避免、减少或减轻这种影响。项目管理的过程中，各相关部门按照文物保护法规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对文物资源的潜在影响，通过方案优化尽可能避免对文物影响。对于不可避免的影响，需要制定和批复严格的管理方案后方可实施，满足世行核心原则的要求。

4.5 健康与安全管理系统

151. 本节主要针对工程设施建设与运行中可能涉及的施工场地安全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等相应的管理系统进行介绍。

法律法规框架

15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年）：本条例是针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重要法规，规定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有关活动及实施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所必须遵守的总体框架和程序。该条例明确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依法应承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条例对建设工程的安全设计、安全审查、施工和监管等全过程的安全生产做出了规定。其中，条例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做出了详细的规定，包括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人员培训等等。条例还明确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总体监督管理。

153. 《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订）：本法为安全生产的基本法，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它规定了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全面责任，包括建立制度，设立机构，明确职责，人员资质和培训，安全生产设施“三同时”，安全评价，安全设计和施工，安全标志，应急预案，个人防护用品等等。法律明确要求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内安全生产进行综合监督管理，各个行业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54. 《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 年修订)：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应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征得公安交管部门的同意；施工单位应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间范围内施工作业，并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施工作业完毕，应迅速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经验收符合通行要求后，方可恢复通行；对未中断交通的施工作业道路，公安交管部门应加强交通安全监督检查，维护道路交通秩序；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建筑、商业街区、居住区、大（中）型建筑等，应当配建、增建停车场；停车泊位不足的，应当及时改建或者扩建；投入使用的停车场不得擅自停止使用或者改作他用。

155. 《职业病防治法》（2017 年）：本法规定了工作中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因素而引起的职业病防治的要求。建立了另一套“三同时”制度，即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本法还建立了职业病申报制度，要求用人单位有依法公布的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项目的，应当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接受监督。在

职业病防治框架下，《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要求企业在员工上岗之前和工作中提供职业卫生培训；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提供个人防护设备；安装报警和应急救援设施等。《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对用人单位的要求，包括健康年检，上岗前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156.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用人单位应当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为劳动者提供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劳动者的职业健康。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用人单位执行有关职业病防治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5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要求及使用指南》（2020年）：企业致力于全面系统地识别、控制组织潜在的职业健康安全危险源，尽量使组织活动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安全事故能消灭在萌芽状态，达到保护职工健康安全的目的。有关企业可以申请进行“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通过建立系统化、规范化的管理体系，对危险源进行源头识别和全过程控制，做到持续改进，持续守法。但是，“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并非强制性的要求。

158. 《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年修订）：所有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危险源辨识评估，制定安全防范措施；定期检查本单位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制定具体应急预案，为交通工具和有关场所配备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注明其使用方法，并显著标明安全撤离的通道、路线，保证安全通道、出口的畅通。

159. 《消防法》（2021年修订）：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对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和消防验收制度。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必须执行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相关单位应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并确保完好有效；组织防火检查、消防演练等。

160. 此外，国家还制定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2023年）、《消防法》（2021年修订）、《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等。河北省和石家庄市也制定了《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和风险控制管理意见》（2020年）、《河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2010年修订）、《石家庄市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及责任追究实施办法》（2012年）、《石家庄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2020年）、《河北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规定》（2010年）、《石家庄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2019年）、《河北省消防设施管理规定》（2019年）等规范性文件。

实施机制

161. 根据上述法律框架，安全管理成为项目建设和设施运行管理工作中的重中之重，其全过程实施和监管已经形成了一套完整的实践体系。主要做法包括：

设计阶段：

- 设计单位应当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概算时，应当确定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 建设单位在可研评审和施工前的施工方案审查中组织专家对安全风险进行评审；
- 建设单位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时，应当提供建设工程有关安全施工措施的资料；

施工阶段：

-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施工质量安全工作全面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 施工单位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相应执业资格管理人员；
- 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 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施工单位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
- 施工单位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应急救援设施，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 施工单位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 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运营阶段：

-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明确责任人员，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 生产经营单位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演练；
-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 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162. 项目建设业主单位和企事业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主体，各自行业主管部门（例如住建部门、卫健部门、城管部门等）负有监管职责，而全面综合监管由各级应急管理局负责。

163. 市政建筑及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建设部门将城市公共消防设施纳入年度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改造计划，合理安排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的建设。教育部门、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将有关消防安全知识纳入教学内容，每半年开展一次全员应急疏散演练；学校教学用房等学生聚集的场所，应当配备消防应急照明设施，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和安全通道，并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164. 通过在中国多年的项目经验和本次项目的实际调研，我们了解到上述的安全生产管理程序和措施在实际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都能够得到较好地落实。在建设过程中，安全生产是项目管理的重中之重，承包商都必须成立专门的机构，安排专职人员，制定安全计划，落实安全措施。监理单位都配备专职的安全监理工程师，监督承包商的安全生产措施落实情况。本项目下存在日常运营管理的主要是住建局、园林局、教育局以及政府投资建设公司等，这些单位都能按照上述运营阶段的措施落实到位。

机构设置与管理绩效

165. 本项目活动的实施主体主要是市级（和区级）政府相关部门。安全管理主要涉及项目建设期间的施工安全。对于项目施工期的安全管理，除了承包商负责落实具体措施，监理单位开展安全生产监督之外，每个项目的行业主管部门都负有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职责。根据《安全生产法》，每个行业主管部门在负责本行业管理的同时，都必须同时负责本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管，即“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166. 市建设局负责制定和执行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检查工作方案，以及负责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包括工程招投标、工程质量、工程安全生产等。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的职责范围，负责本辖区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确保劳动者依法享受职业健康安全权益。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各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等工作，以及负责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规定，组织编制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起草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组织制定相关具体规程并监督实施。市教育局定期联合市消防救援支队发布校园消防安全提示，强调排查火灾隐患、保持消防通道畅通等。

综合评价

167. 中国以及河北省和石家庄市具有健全的法规框架、运维机制和机构安排，能够在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运营中有效管理相关的施工安全风险、职业健康安全消防安全等，符合世行 PforR 核心原则要求。

4.6 与世行核心原则的符合性分析

168. 通过对国内环境管理系统中与本项目相关的四个子系统，即环评与事中事后监管系统、污染防治系统、生态保护系统、安全管理系统，所开展的评价，世行团队将其与世行 PforR 环境管理核心原则及关键要素进行了对比分析，主要发现如下（详细的对比分析见 0）：

核心原则 1 - 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管理： PforR 项目环境管理系统应该能够促进环境可持续发展，避免、减少或缓解不利影响，从环境影响方面为项目决策提供建议（核心原则 1 的其他内容见第 5 章）：

169. 中国已经形成了以《环境保护法》为基本法和一系列单行法为支撑，由众多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等共同构建的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环境污染防治等相关法律法规体系。该体系要求在项目设计阶段开展环境影响筛查和评价，包括影响识别、比选替代方案、预测环境影响、提出环保措施、明确实施机构和职责、制定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开展公众参与和信息披露等。生态环境部门作为该体系的主管部门，近年来不断改革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程序，不断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并逐步实现建设项目环评及全过程环境管理。世行团队通过对过往项目的调研发现，本项目同类活动都能按要求完成环评、环保“三同时”、环保验收、排污许可、污染防治等环境管理工作。生态环境部门在住建、城管、应急、自规等部门的协助下，通过随机抽查、专项检查、在线调查、现场督察等形式开展市政建设项目环境监管，督促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运营单位等相关机构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对施工期污染（扬尘、噪声、废水、固体废物等）和运营期污染（汽车尾气、交通噪声、生活废水、固体废物等）进行有效管理，避免或降低项目实施造成的环境污染影响。通过现场考察和工作记录查阅，国内环评与事中事后监管体系的完善性得到了进一步印证。

核心原则 2 - 自然栖息地及物质文化资源保护： 环境管理系统应能够避免、减少或缓解本项目活动对自然栖息地和物质文化资源的影响，项目活动若涉及重要自然栖息地或重要物质文化资源的重大破坏或显著退化则不被 PforR 项目所支持。

170. 本项目活动均位于城市建成区范围内，是已被人类活动扰动、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的地区，项目范围内不涉及重要的自然的栖息地和地上文物。因此，本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很小，不会对重要自然栖息地和生物多样性，以及物质文化资源造成重大破坏或显著退化。

核心原则 3 - 健康与安全： 环境管理系统应在设施运行和暴露于有毒化学品、危险废物或其他危险物品的活动中保护公众和工人安全（核心原则 3 的其他内容见第 5 章）：

171. 针对市政基础设施施工等安全风险、公共设施消防安全风险，中国、河北省及石家庄市具有相应的法规框架、实施机制和机构安排进行管理。石家庄市住建、应急、城管等多部门协同配合，对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监督管理，有效保障安全文明施工。同时，相关部门和企业都建立了基本的安全管理体系和消防安全体系，遵照法律、法规、规程、规范的要求，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开展消防应急演练等，从源头消除各种安全隐患。该系统满足本项目安全管理工作的需要。

172. **符合性分析结论：** 与本项目相关的国内环境管理系统在法律框架、实施机制、机构设置和人员安排等方面都比较完善，管理绩效也比较令人满意，总体上符合世行 PforR 政策、核心原则以

及《环境、健康与安全指南》的要求，能够满足本项目活动的环境管理需要。本报告的附件 8 还例出了减缓与本项目相关的环境与社会影响的一般性措施供石家庄相关机构参考。针对调研中发现的不足（对软性活动缺乏环境评价和公众参与机制），本报告提出了相应的建议措施和行动计划（详见第 7 章）。

5. 社会管理系统评价

5.1 总体原则

173. 世行结果导向型贷款环境和社会管理系统评估指南为系统评估借款国的环境和社会系统制定了一套政策。本章将对照指南要求的 6 项核心原则和 13 个要素，识别项目主要社会影响与风险类型，从本项目相关的社会管理法规、管理机制与能力、实施管理效果三个方面进行系统评估，对识别出存在的差距提出改进建议和行动计划。

174. 本报告第三章的风险识别，项目活动涉及的社会影响与风险类型有：土地使用和非自愿移民，劳工权益保障，公众参与不充分（特别是弱势群体）。对于核心原则#2：考虑到项目建设范围内不涉及地上文物，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对物质文化资源的不利影响。核心原则#5：考虑少数民族以及弱势群体的需求或关切。本项目范围内不涉及少数民族，所以不适用。至于弱势群体的需求，项目已经排除了可能导致弱势群体（如低收入人群、少数民族人口、女性）边缘化、受到歧视或引发矛盾冲突的活动，弱势群体在项目中是共享效益的，纳入公众参与进行评价。

175. 为管理社会风险，中国建立了一套社会风险管理系统（表 5-1）。凡是直接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且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重大决策事项，均应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对社会风险进行识别、分析、评价与管理。另外，对于上述识别的风险，从国家到地方通过制定并执行一系列的法律法规与政策，建立了相应管理机构与工作机制，进行征地拆迁、劳工管理以及促进有效的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以下社会管理体系由法律法规、管理机构及机制、以及管理实践三部分进行社会管理系统的评价。

表 5-1：本项目相关的社会管理系统

世行核心原则	本项目活动潜在的社会影响	国内相应的社会管理系统	国内主要监管部门
1. 可持续的社会风险管理体系与社会冲突管理	项目活动的累积性影响以及研究制定的政策规范实施后可能产生的下游影响等	社会风险评估管理系统	国家：国家发改委； 河北省： 1) 领导部门-省发改委和政法委，市、区/县市政法委以及信访部门； 2) 评估主体-市、区/县主管部门（例如住建局、自规局/城市更新中心等），各项目实施公司（例如城发投、交投、文旅投等）以及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 3) 备案机构-省级政法委（涉及跨地区和跨部门的项目），或市、区/县政法委 4) 决策部门-市、区/县党政领导办公会 5) 实施机构-评估主体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 监督机构-市、区/县人民政府及其下属基层机构
2. 土地征用，生计恢复和受影响人参与	土地使用与非自愿移民影响	征地拆迁管理系统	征地： 国家：自然资源部 河北省：省、市、区/县人民政府，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农村房屋拆迁： 国家：自然资源部 河北省：省、市、区/县人民政府，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城镇房屋拆迁： 国家：住建部 河北省：省、市、区/县级人民政府、各级住建主管部门、各级城市更新促进中心/房屋征收部门，房屋征收实施单位
3. 劳工权益保护	劳工权益影响	劳工权益保障管理系统	国家：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中华全国总工会 河北省：省、市、区/县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各级辖区总工会、各级产业工会、企事业单位工会

世行核心原则	本项目活动潜在的社会影响	国内相应的社会管理系统	国内主要监管部门
4. 信息公开与抱怨申诉机制	公众参与不充分影响（特别是弱势群体）	信息公开与抱怨申诉管理系统	国家：国务院办公厅 河北省：省、市、区/县人民政府及其下属基层机构，各级主管部门（例如住建局、自规局/城市更新中心等），各项目实施公司（例如城发投、交投、文旅投等）以及各级信访机构以及相关职能部门的信访机构

5.2 可持续的社会风险管理体系

176. 可持续的社会风险管理体系包括两个要素，分别为：**要素 1**：在项目层面，法律框架和管理机构能够充分地指导社会评估；**要素 2**：社会评估和管理过程中采用良好实践，包括 5 项元素。

5.2.1 社会风险管理法规政策体系评估

要素 1：在项目层面，法律框架和管理机构能够充分地指导社会评估。

177.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SSRA）**：中国政府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作为工具对重大项目、重大政策以及重大改革等可能涉及的关键社会影响和风险进行综合性管理。通过建立和实施一整套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体系，对社会影响进行化解和管理，从而推动科学决策和项目与社会可持续发展。

- 《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意见》（2021 年），要求包括重要建设项目在内的重大事项决策之前，均必须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该意见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内容、评估方式、评估程序、评估管理、评估结果运用等方面做出了规定。此外，意见还特别强调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内容是项目可行性研究、项目申请报告必不可少的内容。
- 《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2012 年），要求项目单位在组织开展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时，应当对社会稳定风险进行调查分析，征询相关群众意见，查找并列出风险点、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影响程度，提出防范和化解风险的方案措施。
- 《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2012 年），要求对重大决策事项，重大工程项目建设、重大政策制定等也应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2019 年），要求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决策承办单位或者负责风险评估工作的其他单位应当组织评估决策草案的风险可控性。重大行政决策包括：1）制定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2）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3）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4）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 年修订），专门要求在土地征收和拆迁活动开始前，相关部门需要进行土地状况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与被征收人进行协商，必要时组织召开听证会，签订协议后才能办理征地的审批手续。
- 《河北省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2021 年），明确了为促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和依法决策，妥善防范化解“邻避”问题及其他风险，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规范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对河北省内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内容、评估方式、评估程序、评估管理、评估结果运用等方面做出了详细的规定。
- 《河北省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试行）》（2022 年），明确了为加强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防控，规范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切实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土地征收矛盾隐患。对河北省内土地征收过程中可能产生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开展系统调查，科学预测、分析和评估，提出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确定风险等级，作出风险评估结论。

要素 2：社会评估和管理过程中采用良好实践，包括 5 项元素。

178. (i) **早期影响筛查**。项目选址和可研过程中协调各相关部门（比如住建局/城市更新促进中心自规局、文旅局等）进行联合踏勘，对影响和风险进行筛查。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 年修订）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要求从建设项目符合土地利用规

划和避免征用基本农田的角度进行筛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订），要求项目选址前应开展文物调查尽量避免影响文物。《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年修订），要求项目选址尽量避开灾害区域，对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建设的项目，通过开展地质灾害评估明确灾害防治要求，从而减轻公众安全风险。《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意见》（2021年），要求凡是直接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且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重大决策事项，均应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围绕重大决策事项实施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控性方面开展调查，调查范围应覆盖所涉及地区的利益相关者，充分听取、全面收集群众和各利益相关者的意见，全面、全程查找并分析可能引发的社会稳定风险因素。

179. (ii) 项目选址和可行性研究过程中要求对方案进行比选分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4年）和《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要求项目可行性研究应比较不同方案的环境与社会影响程度，避免或尽量减少项目实施对当地环境和社会的负面影响。《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和评估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的通知》（2013年）和《河北省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2021年），明确了在规划选址、土地房屋征收补偿、移民安置、环境保护等方面，项目实施单位及其评估机构要征求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及基层组织、社会团体等对拟建项目的支持态度，从而选取社会稳定风险可接受的方案。

180. (iii) 制定措施避免、减少和减缓社会影响。《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和评估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的通知》（2013年），要求提出防范和化解风险的方案措施。《关于建立重大决策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指导意见（试行）》（2012年）和《河北省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2021年），要求评估报告认为决策事项存在高风险，应当区别情况作出不实施的决策，或者调整决策方案、降低风险等级后再行决策；存在中风险的，待采取有效的防范、化解风险措施后，再作出实施的决策；存在低风险的，作出可以实施的决策，但要做好解释说服工作，妥善处理相关群众的合理诉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还应评估决策事项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控性，并要求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2019年），也要求针对识别出的风险点，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

181. (iv) 明确实施减缓措施的机构职责和预算来源。《关于建立重大决策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指导意见（试行）》（2012年）、《河北省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2021年）以及《河北省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试行）》（2022年），明确了制定影响和风险管理措施部分，要求拟给予的补偿、安置或者救助要合理公平并及时。同时，实施过程也应具备相应的人力物力财力开展评估工作。

182. (v) 公众参与、信息公开和申诉机制（GRM）。国家及河北省层面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政策要求对项目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开展公众咨询，听取各方的意见和建议，包括调查大众媒体含网络媒体及移动媒体等新兴媒体对拟建项目的意见、诉求和舆论导向等。《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和评估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的通知》（2013年）和《河北省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2021年），明确了项目实施单位及其评估机构要征求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含基层组织）以及社会团体等对拟建项目的支持态度。另外，上述文件还要求对项目的公众参与完备性进行评估，包括拟建项目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公开、公众参与以及专家咨询等程序性的要求。其中，涉及征地拆迁的项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修订）和《河北省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试行）》（2022年），要求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公告并组织实施，并将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等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告至少三十日，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申诉方面，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对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2019年），明确了对项目征地政策、前期准备、报批、组织实施整个过程中公开的内容、时限、渠道和方式进行了详细规定。《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2018年修订），明确了对政府制定价格行为，也要求定价机关依法制定（含调整）政府指导价，由政府价格主管部

门采取听证会形式，征求经营者、消费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对制定价格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合理性进行论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2019年）和《河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9）12号），要求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采取便于社会公众参与的方式充分听取意见，如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书面征求意见、问卷调查以及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

5.2.2 社会风险管理机构评估⁸

- **省发改委：**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时，要求附上该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 **省政法委：**社会风险管理工作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对跨地区跨部门的项目进行协调、督促、指导，召集各地区政法委，相关部门以及受影响人共同讨论重大事项的社会风险并进行决策。
- **市、区/县人民政府：**对全市、区/县有关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进行评估、决策、落实和督导，其中稳评报告由市、区/县常委会会议或政府常务会议、党政领导办公会讨论决策通过。
- **市、区/县发改委与政法委：**在省级政策的指导下制定地方公共服务定价政策；进行市县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协调、监督与指导。
- **评估主体：**组织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或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稳评，组织各项稳评措施的落实。
- **第三方评估机构：**需要通过国家发改委组织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培训及考核，并在省级政法委备案。

183. 石家庄市政法委负责社会风险评估管理工作，设有维稳指导科，专职工作人员2人，办公以及人员工资来自财政资金。主要负责石家庄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相关工作，指导全市对涉及重大政策制定或调整、重大事项、重大活动安排的可能带来的不稳定因素进行社会风险预测，对识别的风险进行评估与管理，发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在防范化解重大社会风险中的作用。石家庄市建立了社会风险评估与管理制度，包括项目备案制度、稳评工作月报告制度，建立工作台账，汇总评估数据，管理十分规范。此外，市级层面打造“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市、县、乡三级矛盾纠纷多元化解调解制度⁹。根据现场调查，2023年石家庄市长安区该中心共化解矛盾纠纷2,372件，化解成功率达99.2%。

5.2.3 社会风险管理效果评估

184.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根据石家庄市政法委与相关社区访谈以及现场调研显示，石家庄市依托一站式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以及人民调解员，建立社会风险管理新模式。通过“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进行社会风险源头预防；同时开展“全时+全域”的风险动态排查；“人工+智能”的风险研判预警。以及“常态+攻坚”风险多元化解；以及“回访+评价”的跟踪评估。2023年，包括项目活动所在的桥西区、新华区、长安区以及裕华区在内的石家庄市级23个县（市、区）、261个乡镇（街道）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全部建成并投入使用，解决了矛盾化解责任主体不明、信息不畅等重难点问题。在矛盾调解中心，石家庄市设立无差别受理窗口，引导当事人选择调解、信访、裁决、复议、仲裁等适宜途径“一站式”化解；对涉及多领域的疑难纠纷，组成“合议庭”合力化解；对实在无法解决的纠纷，由诉讼服务中心提供诉讼兜底服务。此外，针对跨行政区域、跨部门、跨行业，涉及人数多、社会影响大的重大矛盾纠纷，建立了重大矛盾纠纷集中攻坚化解机制，依托行业性、专业性疑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集中协调化解，最大限度避免矛盾扩大升级。此外，石家庄市坚持通过电话、网络、入户走访方式，听取当事人意见，填写回访记录，针对当事人提出的意见及时整改，真正做到案结事了。年度填写回访记录5000余份。

⁸ 本部分总结了相关机构与项目社会风险管理有关的职责，因此可能不是相关政府部门的全部职责。

⁹ 多元化解调解制度是指一个社会中各种纠纷解决方式、程序或制度共同存在、相互协调所构成的纠纷解决系统。这个系统包括诉讼与非诉讼两大类，旨在有效化解矛盾纠纷、修复弥合社会关系、优化解纷资源配置。多元化解调解制度的实施，有助于提高社会治理能力，促进社会和谐和公平正义。

185.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要求：根据区/县政法委以及各项目实施公司（文旅投、城发投、交投等）介绍，建设项目准备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时严格按照政策实施，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第一，识别项目存在的社会稳定风险因素；第二，对项目建设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进行分析；第三，对可能导致社会稳定风险的因素进行识别和分析；第四，对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进行评级，提出改进措施或项目实施建议。为了使公众了解、参与本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工作，社会风险评估过程中，将项目的相关信息予以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征求对象一般为拟建项目建设区域内可能受项目建设影响的社区与居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等利益相关者；征求事项主要为本项目对当地区域社会、社区与居民影响，包括安全因素、环境因素、经济因素，社会因素，以及公众态度与意愿；征求方式主要为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

5.2.4 社会风险管理系统评估

186. 评估发现，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各级层面已制定和实施相关政策、机制、标准以及管理程序，用以规范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作为社会风险管理工具对重大项目、重大政策以及重大改革等可能涉及的关键社会影响和风险进行综合性管理。同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也是项目申请、可行性研究以及土地征收过程中的重要程序要求。

187. 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各级政府都设置了专门的管理部门，并明确了部门职责，有稳定的财政资金来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各级政府管理部门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作为出台重大决策、实施重大项目的前置程序和刚性要求，并在市级层面专门出台了《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工作措施》《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备案工作实施细则》，对评估、审批、备案、程序作出了具体规定，确保所有重大项目与决策“应评尽评”。同时，发挥矛盾纠纷调解制度，维护社会稳定，依托基层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将大量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188. 根据石家庄市政法委与社区访谈以及现场调研，在项目准备阶段，项目实施单位均能按照政策要求，对项目建设和运行阶段潜在的社会风险进行识别、筛选和评估，并制定相应的社会风险管理计划/措施。因此，总体上石家庄市针对社会风险所运行的社会风险管理系统是有效的，符合世行核心原则 1 与原则 6 管理体系。

189. 评估发现，在社会实践效果层面，项目实施过程中，没有建立针对社会风险管理计划实施的定期监测评估机制，也没有要求在项目周期内编制与实施利益相关者参与计划，特别是社区与弱势群体的参与。

5.3 土地使用与非自愿移民影响

5.3.1 法规政策评估

190. (i) 避免和减少征地拆迁相关负面影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 年修订）、《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2017 年）以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相关法规，要求项目和企业要求提高节约集约用地，尽可能利用存量建设土地，尽量避免占用农用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通过优化方案减少征地和移民搬迁影响，从而可以降低项目实施社会稳定风险。项目前期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也会参与踏勘确认项目用地情况，可行性研究报告对不同方案征地拆迁影响进行比选。政府部门在审查项目用地和可行性研究过程中，也会审查项目用地方案是否合理。河北省也发布了《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意见》（2014 年），相关政策内容与国家层面基本一致。此外，涉及永久占用国有土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 年修订），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获得。《河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2012 年），明确了对于被征收房屋的调查结果，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

191. (ii) 识别并解决因征地拆迁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 年修订），要求“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公告规定期限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测算并落实有关费用，保证足额到位...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河北省相关的征地补偿办法也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要求对征地补偿安置的实施流程进行了系统安排，规定征地过程中，受影响人应对实物量调查指标进行确认，项目报批前土地征收单位应对“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

用权人就补偿、安置等签订协议”。针对项目建设活动可能对沿街商铺造成影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年），要求“不动产权利人对相邻权利人因通行等必须利用其土地的，应当提供必要的便利。此外，从基层的农村或社区，到乡镇、再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已建立起一整套有关征地补偿的申诉处理机制。如果受影响人对其权益影响的识别、补偿和安置处理不满意，村民可向社长或村委会申诉，并请求处理，也可以向镇政府和县市政府申请处理。同时，根据《信访工作条例》（2022年），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要履行受理、转送、交办协调解决、督促检查等职责。如申诉者对申诉结果不满意，也可以通过法律诉讼解决纠纷，维护其合法权益。

192. (iii) 征地拆迁前按照重置价足额支付补偿款和过渡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修订），明确了不同类型用地形式的补偿政策、标准、原则、流程、时间等，要求征收土地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河北省、石家庄市以及各区县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市场行情，通常每三年对征地补偿标准进行一次调整。河北省2023年对征地补偿标准进行了最新一期调整，发布了《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明确了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中，土地补偿费占20%，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安置补助费占80%，需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安置的，安置补助费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不需要统一安置的，安置补助费归被安置人员；在征收农用地报批前，市、区/县政府要按照不低于征地区片价综合地价30%的标准，确定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划入本市、区/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专用账户，社会保障费用足额到账后，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要及时出局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审核认定文书。

193. 对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征收补偿安置方式相对比较固定，均通过第三方市场评估结果，签订补偿安置协议后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2011年）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2011年）等相关法规，要求对土地评估政策、流程管理、公众参与、补偿支付、安置政策等都有系统的安排。河北省根据国家相关法规，也出台了《河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2012年），要求对征收补偿安置的实施流程进行了系统安排，规定房屋征收过程中，向拆迁户提供搬迁补贴、过渡补偿、停产停业损失补偿等支持性措施。市、区/县级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应当组织有关部门依法对征收范围内的建筑的权属、区位、面积、用途等信息进行调查，认定和记录，包括未经登记的建筑。对认定为合法建筑和未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的，应当给予补偿；对认定为违法建筑和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的，不予补偿。针对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被征收人可以 i) 选择货币补偿或房屋产权置换，即市、区/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提供改建地段或者就近地段的房屋；产权调换房屋交付前，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向被征收人支付临时安置费或者提供周转用房；ii) 符合城镇住房保障条件的，优先实施住房保障；iii) 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小于当地最低补偿建筑面积且为被征收人唯一住房的，按不低于当地最低补偿建筑面积的房屋价值进行补偿；iv) 因征收房屋造成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补偿金额可以由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协商或评估确定。被征收房屋存在租赁关系，生产经营者不是被征收人的，依照其与被征收人的约定分配停产停业损失补偿、室内装饰装修价值补偿。

194. (iv) 生计恢复的政策安排。《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修订），要求应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总体而言，征地农民安置方式主要包括5种：农业生产安置、重新择业安置、入股分红安置、异地移民安置以及养老保险安置。此外，《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2006年），要求各地建立适合被征地农民特点与需求的社会保障制度，采取有效措施落实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资金，促进被征地农民实现就业和融入城镇社会，确保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不因征地而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按规定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提供职业培训，优化公共就业服务，努力帮扶被征地农民就业创业。《河北省人民政府转发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等五部门关于建立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2005年），要求保障对象及形式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的有关规定，被征地时享有第二轮土地承包权，被征地后人均农业用地不足以维持基本生活的农民纳入保障。具体参保人员经村（居）民代表大会或村（居）民大会讨论后通过，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准确定。

195. 对于项目建设导致沿街商铺遭受经营损失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年），要求受影响人可以依法请求损害赔偿，也可以依法请求承担其他民事责任。受害人和行为人对损害的发生都没有过错的，依照法律的规定由双方分担损失。由此可见，公共基础设施的修建造福民生，

不动产权利人基于相邻关系，有义务予以容忍，提供必要的配合。若商家的财产权利、物权受到严重影响的，可以依法请求赔偿。

196. **(v) 公共设施恢复的政策安排。**对于征地拆迁可能造成的公共设施影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修订）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要求在征地方案批准和公告后，有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征地范围内的土地调查，并将结果向公众公示至少30天。《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修订），要求“对其中的农村村民住宅，应当按照先补偿后搬迁、居住条件有改善的原则，……，予以补偿”。

197. **(vi) 信息公开、公众参与和知情决策。**信息公开、公众参与和知情决策贯穿项目全过程，是征地拆迁移民安置活动取得成功的重要保障。《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2019年）和《河北省征收土地程序规定》（2022年），要求全面梳理公开事项、明确公开内容、规范公开流程、完善公开方式，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征地移民过程公众参与不同环节的主要目的如下：

- 项目前期及方案论证和比选过程中，项目单位和设计单位应对移民和其他利益相关方进行有意义磋商，根据反馈的诉求和意见完善工程措施和确定项目用地范围，避让重要的、敏感的影响对象，尽可能降低征地和移民影响。
- 实物量调查阶段的参与包括征地公告、实物指标调查宣传、调查过程参与、调查成果签字确认以及调查成果公示和复核。
-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阶段，通过与利益相关方进行有意义的磋商，评估项目征地拆迁可能产生的重大社会风险，包括其他与项目无直接关系但也可能对项目产生重大影响的风险。
- 补偿方案的拟定过程中，需要对方案进行公示、听取和征求受影响人意见，必要时召开听证会。
- 实施过程中的公众参与主要包括生产安置、生活安置、补偿资金的分配和使用等环节的信息公开透明，并听取和征求移民的意见、谈判并达成协议。

198. **此外，《河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2012年），**要求房屋征收部门负责拟定征收补偿方案，报市、区/县人民政府。相关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征收补偿方案进行论证并在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布，征求公众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不得少于30日；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征求公众意见情况和根据公众意见修改的征收补偿方案情况及时公布。市、区/县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房屋征收决定涉及被征收人数量较多的，应当经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征收补偿应当足额到位、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对于被征收房屋的调查结果，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

199. **对于城市更新工作，《关于开展城市更新示范工作的通知》（2024年），**明确了15个城市，石家庄、太原、沈阳等拟获得财政部支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在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中防止大拆大建问题的通知》（2021年），要求坚持划定底线，防止城市更新变形走样，1）严格控制大规模拆除；2）严格控制大规模增建；3）严格控制大规模搬迁；4）确保住房租赁市场供需平稳：坚持应留尽留，全力保留城市记忆，加强统筹谋划，探索可持续更新模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在城市更新改造中切实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坚决制止破坏行力的通知》（2020年），要求加强对城市更新改造项目的评估论证。对涉及老街区、老厂区、老建筑的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各地要预先进行历史文化资源调查，组织专家开展评估论证，确保不破坏地形地貌、不拆除历史遗存、不砍老树。对改造面积大于1公顷或涉及5栋以上具有保护价值建筑的项目，评估论证结果要向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报告备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城市更新的规划与土地政策指引（2023版）的通知》（2023年），明确了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引领，在“五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内强化城市更新的规划统筹，促进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优化，实现城市发展方式转型，增进民生福祉，提升城市竞争力，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为地方因地制宜地探索和创新支持城市更新的规划方法和土地政策，依法依规推进城市更新提供指引。河北省根据国家相关法规，也出台了《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指导意见》（2023年），明确了全面开展城市体检、做好城市更新规划设计管理、完善存量用地政策、优化完善功能

设施、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引导金融资金支持以及健全多元化投融资机制 8 个方面政策举措，加强组织领导、健全法规标准、加大科技支持以及强化人才支撑四个方面保障措施。

5.3.2 管理机构评估

■ 用地审批：

- **自然资源部：**负责审查具体项目的基本农田与生态保护红线的征用；负责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实施情况的监督。
- **省级自然资源厅：**负责审查具体项目的永久征收集体土地（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除外）。
- **市、区/县级自规局：**负责受理建设项目用地申请，指导项目单位准备必要的用地审批文件，并向有审批权限的人民政府提交用地审批材料。
-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相应权限用地审批。

■ 土地与房屋征收：

- **区/县级自规局/住建局/城市更新促进中心：**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拟定本区域内土地利用规划，指导用地单位提交用地申请材料，并进行审查和向上级主管部门申报；成立有关项目土地和房屋征收补偿安置领导小组；委托土地与房屋征收部门牵头，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社区配合第三方作业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与勘测定界，特别是实物量调查、入户走访、政策宣讲、安置措施讨论、申诉处理等，同时发布征收预公告；组织编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组织土地和房屋征收听证；与受影响人或单位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经依法批准后发布征收公告，实施征收并进行补偿安置。
- **征地拆迁所在乡镇/街道办事处、受影响村/社区：**参与并协助实施征地拆迁，特别是实物量调查、入户走访、政策宣讲、安置措施讨论、申诉处理；协助实施主体进行集体土地前期投入的认定及返还等。
- **第三方评估机构：**在自规局/住建局指导下，由受影响村或社区委托有资质的房地产评估公司，对房屋补偿标准进行评估。
- **区/县人社局：**征地后人均耕地面积不足规定数额的人口纳入社会保障范围。通常由被征地农民提出申请，由村集体经济组织讨论，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核定并公示七天，经自规局会同公安部门审核，当地政府部门批复，当地财政局组织、拨付被征地农民政府补贴资金，最后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登记。参保人员自愿选择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 **财政局：**根据自然资源部门和用地单位提交的征地拆迁安置费用申请，准备和提供必要的预算资金。
- **审计局：**依据法定规定和流程，定期开展征地拆迁安置费用的使用情况审查，并提出审计意见。
- **建设项目评审评估中心：**对征地拆迁进行跟踪评审，对城市更新片区的前期投入成本依法依规进行评审。

■ 国有土地储备¹⁰

- **市土地储备中心：**负责集体本市范围内的土地收储工作

■ 国有土地出让/划拨¹¹

¹⁰国有土地储备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通过收回、收购、征收等方式依法取得土地，进行前期开发、储存以备统一供应的行为。

¹¹国有土地出让和划拨是两种不同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国有土地出让指的是国家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在一定年限内出让给土地使用者，使用者需向国家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这种方式的土地使用权具有有限性和有期性，即使用权附有一定的限制条件，如土地用途、开发强度等，且使用权有一定的年限，使用期满后国家可收回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出让是一种特殊的民事法律行为，遵循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适用于商品房建设用地等情形，通常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有偿方式进行。

- **市/区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国有土地出让/划拨决定。
- **市/区县自规局：**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出让/划拨决定书。

200. 石家庄市城市更新促进中心（市房屋征收中心）为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全额财政拨款专职人员 114 名。主要负责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城市更新改造、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¹²工作安排；拟订城市更新规划、计划建议并组织实施；落实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理、代建制度，对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全过程管控；组织城市更新评估专家对征收（协议搬迁）、城中村改造等项目补偿安置方案进行论证，承担市区房屋征收事务性（协议搬迁）相关事务性工作，协助实施主体进行前期投入的认定及返还等。

201. 石家庄市土地储备中心负责集体土地收储工作，专职人员 44 人。主要负责土地的储存、前期开发整理、管护、临时利用的事务性工作；负责储备土地供应的前期准备工作；负责土地转用征收卷宗的组卷和呈报的事务性工作。

5.3.3 实施效果评估

202. **城市更新实施协议搬迁工作机制：**根据石家庄市与相关区城市更新中心访谈以及现场调研可知，2021 年，根据国家以及河北省征地拆迁政策，石家庄市根据城市更新的需要，印发了《石家庄市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操作指引》《石家庄市国有土地房屋预征收和协议搬迁工作规则》，鼓励征地拆迁受影响人自愿搬迁。城市更新项目实施协议搬迁的，由项目业主向区政府提出实施协议搬迁，区政府初审后，报城市更新领导小组批准。项目业主在改造范围内发布协议搬迁公告，对房屋所有权人的改造意愿进行征询，并组织登记及公示。项目业主可组织房屋所有权人协商选取或通过其他公开方式确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严格按照市级房屋征收法律法规的标准补偿，制定并公布协议搬迁补偿方案，与房屋所有权人协商签订搬迁补偿协议。在签约期限内，签订搬迁补偿协议的户数达到协议搬迁规定 90% 的比例，搬迁补偿协议生效。签订搬迁补偿协议的户数占比不低于 95% 时，区人民政府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对未签约部分房屋启动征收工作。

203. **土地收储管理机制：**根据石家庄市自规局访谈可知，基于石家庄城市更新的需要，2021 年发布了《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储备工作的若干意见》，为推进土地储备工作的顺利开展，成立以市长为主任，主管市长为副主任，相关部门及区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市土地储备委员会，作为全市土地储备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对土地储备工作的重大事项作出决策部署。区政府（管委会）为本辖区做地（指对拟储备土地进行集体土地征收、旧城改造、安置补偿、土地前期开发等，使土地达到开发建设条件的过程）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辖区内市级和区级做地项目的集体土地征收、旧城改造、安置补偿、信访稳定等群众工作。市国控集团、市地产集团、市住建集团、市城投集团、市轨道公司、市交投公司为市级土地储备做地主体，做地主体履行以下职责：编制和报批做地方案，申请办理土地、规划、建设、环保等手续，筹集和支付资金，实施土地前期开发，建设安置房，协助区政府（管委会）实施集体土地征收、旧城改造、安置补偿等具体工作。此外，进一步优化土地储备流程，集体土地征收做地项目由区政府（管委会）或市级做地主体拟定做地方案，向市储委办提出做地申请；市储委办报市储委会批准后纳入做地计划；各做地主体严格按照计划实施，条件成熟后纳入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做地完成后入库储备，适时供应。

204. **国有土地出让/划拨管理机制：**根据各项目实施公司（例如城发投、交投、文旅投）等访谈可知，2023 年底公布了《石家庄市城市更新条例》，规定城市更新项目涉及土地出让的，依据经批准的项目实施方案，采取协议出让或者公开招标、拍卖、挂牌（含带方案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办理供地手续，辖区政府相关部门编制《国有建设用地项目履约协议书》，明确项目开发、建设、设计、安置房、保留建筑、运营管理以及违约责任等要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在土地出让方案中将《国有建设用地项目履约协议书》作为附件，并明确土地使用者应在宗地成交后与区政府签订

国有土地划拨则是指土地使用者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在交纳补偿、安置等费用后所取得或无偿取得的没有使用期限限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土地的使用权没有明确界定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的权利义务关系，使用权人在行使财产权利时要受所有权人的控制或干扰，因此还不能成为一种完全意义上的独立物权。划拨土地通常适用于国家机关用地、军事用地、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公益事业用地等情形，这些用地一般不设定土地使用权的期限，但设定了一定的限定条件，如不得转让、出租和抵押。

¹²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是一种项目管理方式，其中政府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专业化的项目管理单位（代建单位）来负责项目的投资管理和建设组织实施工作。

《国有建设用地项目履约协议书》，再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符合划拨条件的城市更新项目土地,按照划拨方式办理供地手续。

205. **社区与移民满意度：**与受影响社区与受影响人座谈发现，社区与受影响人知道石家庄城市更新项目，认为石家庄这几年变化很大，片区改造更新大大提升了人居环境与城市形象，现在城市更美了。至于征地拆迁，他们也表示，知道城市更新以及协议搬迁政策，签订了补偿安置协议，（见附件7），土地均得到了补偿，老人加入了失地农民社会保障，劳动力进行了再就业技能培训，社区提供了很多就业机会，收入没有因为征地而下降。至于房屋搬迁，他们选择协议搬迁，可以获得现金补偿或产权调换，住房条件比原来大大改善。社区干部与移民都表示。对征地拆迁工作比较满意。

5.3.4 土地征收管理系统评估

206. 评估发现，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各级层面已制定并形成了完整的土地征收、房屋拆迁、补偿安置以及生计恢复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上述法律法规要求尽量避免或减少移民，若不可避免，需要对受影响人进行补偿与安置，确保移民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对于城市更新工作，石家庄市根据国家和省级层面法律法规，也专门出台了《石家庄市国有土地上房屋预征收和协议搬迁工作规则》（2021年）等政策文件，在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开展征地与房屋征收工作，并按照政策进行土地收储与划拨。

207. 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各级政府都设置了专门的管理部门，并明确了部门职责，有稳定的财政资金来源。征地拆迁各级政府管理部门已建立起一套成熟的征地拆迁、土地收储、国有土地划拨/出让管理机制，由区/县土地储备中心和城市更新中心领导、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和村社共同参与管理，责任明确。同时，项目征地拆迁先补偿后用地，并由财政和审计确保相关预算并进行定期审核。此外，相关部门每年都要实施或参与实施不同类型项目的征地拆迁、补偿与安置工作，相关经验丰富，能够有效实施和管理土地与房屋征收工作。

208. 石家庄市政府为了鼓励征地拆迁受影响人自愿搬迁，形成了一套完善的城市更新政策体系，在项目征地拆迁、土地收储、国有土地出让/划拨等阶段，各实施单位均能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土地使用和非自愿移民管理机制的要求和措施，进行了大量的公众参与，建立了有效的抱怨申诉机制，受影响社区与居民均比较满意。虽然补偿政策中规定对于违章建筑不予补偿。但实践中，根据实际情况，对征地受影响人的财产均进行评估补偿，也确保了低收入群体的居住权。因此，总体上石家庄市针对土地使用与非自愿移民的风险管理系统是有效的，符合世行核心原则4管理体系。

209. 但评估也发现，在征地实践效果层面，征地拆迁政策体系中，除了水库移民项目的征地补偿与安置外，没有对其他类型的征地拆迁实施进行监测评估的要求。此外，现行城市更新土地征收管理系统中，项目实施公司在使用土地时，不需要对征地拆迁情况进行尽职调查或对可能的遗留问题的进行监测评估。

5.4 劳工权益影响

5.4.1 法规政策评估

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订）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订）。这些法规涵盖了劳动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与终止，以及劳动安全卫生、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职业培训、社会保险和福利等诸多方面，旨在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调整劳动关系，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具体而言，《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订），规定了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休息休假的权利、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等，明确禁止使用童工以及强制劳工。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订），进一步明确了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的义务，规定了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订立条件，以及劳动合同的终止情形等。

211. 此外，还有一系列配套的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如《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20年）等，这些条例通过加强政策解读和普法宣传，促进制度规范的实施，以保障农民工等特定群体的合法权益。

212. 河北省根据国家相关法规，也出台了《河北省农民工权益保障条例》（2013年）、《河北省农民工权益保障办法》（2009年）、《河北省工资支付规定》（2022年修订）和《河北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2018年）等关于劳工权益保障的法规。这些法规旨在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包括人身权、财产权、劳动权等，确保农民工的宅基地使用权和土地承包经营权受法律保护。同时，这些法规还规定了用人单位的责任和义务，如依法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保障农民工参与企业民主管理权利等。此外，还包括对工资支付的规定，如工资支付标准、支付形式、支付周期和日期等，以确保劳动者获得劳动报酬的权益。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的职责也被明确，以确保农民工权益得到切实保障。

5.4.2 管理机构评估

213. **省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1) 负责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并组织实施，以确保政策法规的落地实施；2) 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拟订社会保险关系接续办法，确保社会保险关系的顺畅转移和接续。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责任，保障基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3) 拟定劳动保障监察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劳动保障监察制度并组织实施。依法查处和督办重大劳动保障违法案件，参与处理由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引发的突发事件。组织开展劳动保障守法诚信制度建设，建立欠薪等“黑名单”制度，负责全国有重大影响的劳动保障违法案件的社会公布工作。

214. **市/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1) 确保各项劳动法律、法规和规章得到有效实施，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2)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包括劳动保险、劳动安全、劳动环境、工作条件、最低工资保障、劳动合同等方面；3) 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拟订并组织实施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4) 贯彻落实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215. **总工会/各级地方工会/各产业工会：**1) 监督和协助政府有关部门以及企业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各级地方总工会主席对本地区工会劳动保护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分管副主席负直接领导责任，劳动保护部门负直接责任。这包括监督企业不断改善劳动条件，对重大事故隐患和严重职业危害进行建档备查，并跟踪督促企业整改；2) 开展调查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或建议。工会通过听取职工群众的意见建议和工会劳动保护工作汇报，研究安全生产方面存在的重大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或建议，以促进安全生产；3) 参与生产性建设工程项目“三同时”的审查验收工作。对不符合“三同时”规定的，向有关方面提出存在问题及解决的建议，对劳动条件和安全卫生设施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不予签字。

216. 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权益保障、劳工纠纷以及技能培训管理工作，办公以及人员工资来自财政资金。针对权益保障方面，设有劳动关系科3人，负责企业劳动关系管理工作，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用工备案和劳务派遣管理，落实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负责消除非法使用童工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工作；执法监察四科7人，负责全市根治欠薪相关工作的组织实施，国家欠薪平台处置，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的督办等工作。针对劳动纠纷方面，设有调解仲裁科3人，负责全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管理工作，指导并参与重大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处理，指导开展劳动人事争议预防；执法监察一科6人，负责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的受理工作。针对技能培训方面，设有职业能力建设科3人，负责全市职业技能培训工作。

5.4.3 实施效果评估

217. **劳工权益保障与纠纷解决机制：**根据石家庄市人社局访谈以及现场调研显示，今年以来，石家庄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积极对接市总工会，将工会贴近基层劳动者、擅长群众性工作的特点与劳动仲裁的专业性相结合，积极构建“一站式、多元化”劳动争议解决平台，实现协商、调解、仲裁多种劳动争议化解方式的有机衔接，积极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218. 此外，在石家庄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设立农民工工资争议速裁庭，大力推行“调解+速裁”模式，充分发挥调解仲裁在化解农民工工资争议中的职能作用，通过农民工工资争议速裁庭实现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快立、快调、快审、快结，切实维护农民工获取劳动报酬的合法权益。聚焦农民工等弱势困难群体，与执法监察部门的协调配合，建立联合接待大厅，推动构建“一站式”农民工工资争议解决机制，形成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工作合力，实现维权、调解、仲裁相互沟通、相互配合的工作模式。

219. 违法用工管理方面：根据石家庄人社局与住建局访谈以及现场调查显示，今年以来，在全市建设施工领域打击违法用工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规范建设施工领域用工秩序，严厉打击违法用工行为，营造良好安全生产环境。市级和各县（市、区）分别成立检查组，深入全市每个施工现场、每个项目工地，对用人单位劳动用工基本信息、实名制管理落实、人员资格、安全教育培训、劳动用工等方面进行全面排查检查。在排查过程中发现违法用工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责令停工，清退违法用工人员，限期整改到位；对用人单位在限定时期未整改到位的，依法严厉处罚；对有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整改工作敷衍了事、违法用工屡禁不止等行为的企业，依法依规处理到位。

220. 农民工工资保障方面：根据石家庄市文旅投访谈以及现场调查可知，2023年11月，文旅投集团成立保障农民工工资发放领导小组。集团层面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备用金用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同时，督促各施工单位依规设立农民工工资专户，并按比例打入工资专用资金。2023年处理欠薪投诉40起，解决农民工工资约240万元，圆满完成春节前保支付及动态清零工作。加强排查和预警，持续做好农民工工资保障工作，扎实推动各项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5.3.4 劳工权益保护管理系统评估

221. 评估发现，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各级层面已建立并实施构建了一个相对完善的劳工权益保障体系，旨在保护劳动者的各项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其次，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各级政府都设置了专门的管理部门，并明确了部门职责，有稳定的财政资金来源。劳工权益保障各级政府管理部门、工会和企业三方建立劳动关系三方协商机制，共同研究解决劳动关系方面的重大问题，这一机制通过政府、雇主和工人之间的协商，确保劳动法规的实施和劳动者权益的保护。此外，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劳动争议成为常态，因此建立了相应的劳动争议处理机制。这一机制包括劳动仲裁和法院诉讼，为劳动者提供法律救济途径，确保其合法权益得到保护。最后，针对农民工这一特殊群体，政府通过实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措施，加强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监管，防止拖欠工资现象的发生。这包括强化日常监测、提供绿色通道服务、依托平台管理等多种措施，确保农民工能够按时足额获得工资。这些工作机制的建立和完善，有助于保障劳工的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因此，总体上石家庄市针对劳工权益风险管理系统是有效的，符合世行核心原则3管理体系。

5.5 公众参与不充分影响

5.5.1 法规政策评估

222. 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2017年）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2018年），要求突出公开重点，在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重点公开批准服务信息、批准结果信息、招标投标信息、征收土地信息、重大设计变更信息、施工有关信息、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竣工有关信息等8类信息。明确公开主体，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公开所制作或保存的项目信息；拓展公开渠道，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媒体平台、新闻发布会等及时公开各类项目信息，并及时回应公众关切；强化公开时效，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政府信息，确定为主动公开的，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223. 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2017年）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2018年），要求突出公开重点，包括住房保障领域、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矿业权出让领域、政府采购领域、国有产权交易领域以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明确公开主体，按照“谁批准、谁公开，谁实施、谁公开，谁制作、谁公开”的原则，公共资源配置涉及行政审批的批准结果信息由审批部门负责公开。拓宽公开渠道，充分发挥政府网站第一平台作用，及时发布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各类信息，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强化公开时效，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公共资源配置过程中产生的政府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外，应依法及时予以公开。

224. 重大行政决策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方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2019年）和《河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办法》（2019年），要求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民主决策原则，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保障人民群众通过多种途径和形式参与决策。1) 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2) 决策事项涉及特定群体利益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与相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以及群众代表进行沟通协商，充分听取相关群体的意见建议。3) 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4) 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问题，决策承办单位可以通过专家访谈等方式进行解释说明。5) 决策事项直接涉及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切身利益或者存在较大分歧的，可以召开听证会。法律、法规、规章对召开听证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25. 城市更新（含低碳城市）方面公众参与方面。《石家庄市城市更新发展专项规划（2022-2035）》，要求发挥基层组织作用。发挥基层组织作用，建立街道搭台、社区协作、专业力量支持、社会公众参与的基层更新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城市更新公众参与机制，通过各种方式听取相关单位和个人的意见，依法保障公众在城市更新活动中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河北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2023年），要求加大培训宣传。结合“低碳日”、“节能宣传周”等集中开展宣传活动，组织讲座和专项培训，加强节能降碳教育。坚持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相结合，形成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社会共识和自觉意识，营造有利于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的良好氛围。

226. 抱怨申述方面。河北省政府建立了一套完整的信访制度，以确保公民有畅通的渠道表达他们的关切和不满。《信访条例》，要求国家机关应当建立网上信访平台，方便信访人通过网络提出信访事项、查询信访事项办理情况。信访人提出信访事项，一般应当采用书信、电话、网络等形式，并载明信访人的姓名（名称）、法定身份证件信息、联系方式和请求、事实、理由等。国家机关收到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应当予以登记，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决定，书面告知信访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发挥电视、广播、网络、报纸等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促进国家机关依法及时处理信访事项。

5.5.2 管理机构评估

- **省、市、区/县人民政府及其乡镇机构与各级主管部门（例如住建局、自规局/城市更新中心等）：**1) 保障公众参与权：各级政府应当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促进民主决策和科学决策。这包括通过公开征求意见、听证会等方式，让公众参与到重大行政决策的制定过程中；2) 公开政府信息：政府应当依法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行政决策、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等方面的信息。这有助于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促进政府与公众之间的信息对称；3) 重大行政决策的公众参与：对于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通过座谈讨论、咨询协商、民意调查等方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对于社会关注度高、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决策事项，应当举行听证会或向社会发布征求意见稿，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4) 信访工作：信访工作是了解社情民意的重要途径，各级政府应当通过信访渠道了解和处理人民群众的诉求，保持与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及时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5) 监督与考核：重大行政决策应当依法接受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并将决策情况纳入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 **各级信访机构以及相关职能部门的信访机构：**1) 拟订信访工作的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并组织实施。2) 代表省、市、县委、政府接收群众来信、接待来访，为公众提供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服务。3) 承办上级机构和领导交办的信访事项；向有关单位下达信访事项，监督重大信访事项的办理和执行情况；结案。4) 协调处理跨区域、跨部门的重大信访活动；对重大案件进行监督，并向负责人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5) 征求群众意见，及时向政府提供信访信息，对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6) 指导各级信访工作，交流工作经验，提出改进措施；组织信访干部培训，指导信访部门办公自动化建设。7) 负责信访工作的宣传和信息发布。

227. 石家庄市信访局负责抱怨申述管理工作，专职工作人员 62 人，办公以及人员工资来自财政资金。主要负责研究提出全市信访工作思路，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法规、规章；办理人民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受理群众网上投诉，查办信访案件；协助保障国家、省、市重大活动顺利进行，参与处理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发性、群体性事件；协助国家、省综合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重要信访问题，协助公安机关维护市委、市政府机关正常工作秩序。

5.5.3 实施效果评估

228. **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根据石家庄市城市更新中心访谈以及现场调研显示，1) 依托城市更新门户网站，石家庄市城市更新中心定期城市更新重点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发布城市更新政策规定和经验做法，设立网民留言信箱，引导广大市民争做美丽石家庄的参与者、建设者、推动者，确保充分体现群众在城市更新中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2) 在城市更新立法过程中，通过多种方式开展立法调研工作，以问卷形式向社会各界征集石家庄市城市更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工作建议，并分别组织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市职能部门和县（市、区）代表召开座谈会，集中研讨城市更新过程中矛盾突出的难点问题。根据市政府重大决策听证制度的规定，经过组织听证会等形式，依法向公众征求意见，听证会邀请了包含公民代表、企业代表（国企及社会资本）、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代表、行业技术代表在内的 12 位听证代表参加会议。在编制《石家庄市城市更新发展专项规划（2022-2035）》工作中，坚持现场踏勘、聆听诉求、征询民意相结合，与 10 多个相关部门进行访谈，同时对石家庄本地市民和外地来石家庄人士访谈发放网络问卷，充分了解多方意见与诉求。3) 此外，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开设了“政务动态”专栏，每天公开发布市政府领导工作动态，进一步扩大了政务公开范围，密切了政府与广大人民群众的联系。2023 年，市政府门户网站全年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15,484 条，石家庄政务微博微信发布信息 2,917 篇。

229. **抱怨申诉。**根据石家庄市信访局访谈以及现场调研显示，1) 石家庄市信访局通过制定《信访工作心理支持服务规范》和《信访工作律师支持服务规范》，建立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机制，为各级信访工作机构开展律师服务和心理服务建设提供了服务标准，打通了信访工作“最后一公里”。2) 通过加强前端预防，完善排查化解、领导接访/市长热线、研判预警机制，提高源头治理成效，拓展各级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功能。同时，严格落实区级党政领导包案机制，成立工作专班，提高初信初访办理效率和质量，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合法诉求。3) 针对各区城市更新过程抱怨申述，建立了三项行之有效的机制如下，第一，建立完善街道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机制。街道主要负责同志任召集人，分管负责同志任副召集人，社区居委会，辖区派出所、相关科室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定期开展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分析研判，协调解决辖区疑难信访问题。第二，建立社区层级网格员排查机制。深化网格服务管理，各区每个网格全部配备了网格员，强化源头治理，坚持多点位、全方面识别社会风险。第三，建立完善群众沟通机制。严格落实区、街道领导接访约访制度，接访排班表在社区显著位置公示，区、街道主要领导、干部直接面对群众，参与接访，搭建沟通平台，找准症结、多措并举，帮助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的问题。

5.5.4 公众参与管理系统评估

230. 首先，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各级层面已制定并形成了完整的信息公开、公众参与、抱怨申述以及监督与考核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同时，石家庄市城市更新（含低碳城市）的相关政策中也要求建立健全城市更新公众参与机制。其次，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各级政府都设置了专门的管理部门，并明确了部门职责，有稳定的财政资金来源。各级政府管理部门围绕涉项目投资、财政资金、重点民生、办事服务等重点领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管理工作，以实现石家庄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231. 石家庄市城市更新（含低碳城市）建设过程中，已开展了大量的公众参与，现场踏勘、聆听诉求、征询民意等，确保公众在城市更新以及低碳城市建设中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最后，河北省、石家庄市政府建立了一套完整的抱怨申述制度，以确保公民有畅通的渠道表达他们的关切和不满。因此，总体上石家庄市建立了公众参与与抱怨申诉机制有效的。

232. 但是调查发现，石家庄城市更新以及低碳城市建设中，现行社区参与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如针对低碳城市建设，缺少项目层面全周期的利益相关者参与，低碳城市社区参与不足，缺乏对公众，包括各类群体的低碳行为的宣传与教育计划等，尤其是没有针对弱势群体参与的制度安排，如城市中的老人，妇女，低收入人群等。

6. 公众参与和申诉机制

6.1 公众参与

233. 利益相关方的参与是本环境和社会系统评估报告的重要内容，也是世行政策的要求。评估中按照受活动影响、对活动感兴趣、影响活动几个类型，识别了各相关利益方。主要包括各级政府主管机构、乡村及社区、活动实施运行机构等社会组织、受影响人等。本项目利益相关方识别见附件 4。在评估及报告的编制过程中，对石家庄市及项目实施区开展了大量的参与协商活动，包括 2024 年 4 月与 2024 年 8 月期间对石家庄市及样本区相关政府部门开展线上会议以及现场座谈和走访，并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与利益相关方针对本报告召开了咨询座谈会。

6.1.1 已开展的参与活动

234. 在项目准备阶段，世行团队于 2024 年 4 月与 2024 年 8 月向石家庄市及样本区政府部门介绍世行结果导向贷款工具的相关规定、环境与社会政策、实施管理方法、操作流程和评估文件准备等。

235. 自 2024 年 4 月起，针对本报告的编制与完善，在石家庄市开展了广泛的公众参与活动（详见附件 5）。先后开展了市级政府部门座谈，如政法委、住建局/城市更新促进中心、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园林局、城管局、民政局、民宗局、文旅局、妇联、项目实施公司（含文旅投、城发投、交投）等，以及桥西区、长安区、鹿泉区 3 个区的利益相关者座谈，如区征收部门、受影响的街道办事处/居委会工作人员以及被征收单位/居民等（详细的座谈记录见附件 9），累计参与座谈人数约 30 人。同时，还收集了石家庄市桥西区、长安区、鹿泉区 3 个区提供的资料数据进一步分析确认。此外，并实地考察了 TOD 站点项目、绿色完整街道项目、城市绿地以及新建和改造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项目等典型活动现场。公众参与主要的考察和访谈内容包括：

- 各部门的职责和机构设置；
- 现行行业主要政策与规定；
- 各部门工作关于 TOD 站点项目、绿色完整街道改造项目、城市绿地以及新建和改造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项目等活动的具体实施内容、政策要求、实施进展、效果和主要问题；
- 重大项目、重大政策以及重大改革等方面涉及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情况；
- 城市更新实施协议搬迁工作、土地收储管理、国有土地划拨/出让情况以及社区与移民满意度等；
- 施工期可能对社区造成影响等；
- 信息公开、公众参与和申述抱怨等；
- 居民对项目的意见与建议等。

6.1.2 本报告的公众协商

236. 本报告第一版初稿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发给石家庄市项目办，由其发给相关的市级政府部门、项目实施区相关政府部门、社区居民和企业代表征求意见；世行团队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收到了书面反馈意见。同时，石家庄市项目办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组织利益相关方与世行团队召开了“环境与社会系统评价”报告协商会议。会议参与方包括石家庄市级和区级诸多政府部门，如发改、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城管、园林、应急、人社、卫健、文旅、民政、妇联等以及项目实施公司（含文旅投、城发投、交投及下属子公司）。会议介绍了本项目内容和本报告摘要，包括环境与社会系统评价的目的、任务、内容、研究方法、结论和建议。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包括：

- 1) 报告引用的法律法规是否准确、完整；
- 2) 报告对法律法规的分析、评估是否符合实际情况；
- 3) 报告关于机构设置的描述是否准确，关于机构能力的评估是否恰当；
- 4) 与会代表对于报告的结论，特别是报告中发现的关于国内环境与社会系统与世行 PforR 政策的差距是否认可，提出的行动建议是否可行。

237. 咨询参与方对本报告给予了肯定，对拟定的行动建议表示认可，并对报告提出了书面修改意见（如部分政策文件的时效性、补充的法规文件、机构职能等）。世行环境与社会团队认真听取

了有关意见，进行了充分记录和研究，并在报告中做出了相应的修改。咨询会议中各方提出的主要意见和本报告所做的相应修改在**附件 6**进行了详细记录。

6.2 申诉机制

238. 项目层面现有的申诉机制。通常包括两种类型，一种是社区申诉机制；二是企业申诉机制。社区申诉机制，包括三个层次：一是向有关实施单位直接反映情况并寻求解决；二是通过村委会或居委会反映，由基层政府负责联络处理，通常在两周内处理完成；三是通过区/县政府信访部门或区/县长热线/邮箱等方式投诉处理，流程包括收集、七天内启动，两个月内处理完成并反馈的机制。此外，居民还可以通过法院的民事诉讼来解决争议。企业申诉机制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员工申诉。员工申诉主要“三级劳工纠纷解决机制”来处理，分别是企业内部劳工纠纷申诉机制、乡镇政府劳动纠纷调解中心和区/县政府劳动调解中心。企业内部申诉机制主要通过信箱/厂长信箱，或者通过企业工会反映诉求，并寻求解决；企业内部无法解决的，通过政府劳动纠纷调解机制来处理。企业员工也可直接提请劳动仲裁来解决问题。二是企业设置对外联络部门，确定联系人和联系电话，负责接收社会对企业的投诉和建议。

239. 申诉机制评估：通过对居委会和居民代表的访谈，整体而言，社区申诉机制程序已经比较成熟，绝大部分申诉可以在社区层面得到有效解决，极少反映通过民事诉讼解决的。企业的员工申诉机制管理规范，能解决员工申诉问题。

7. 结论、建议与行动计划

7.1 结论

240. 本项目旨在加快石家庄市城市脱碳进程，并为河北省推广有效的脱碳措施建立运行机制。本项目将总体上极大地促进绿色出行、减少碳排放、提升环境空气质量、提高社区居民福祉，虽然在实施中不可避免会产生一些短期的、局部的、规模较小的、可以减缓的不利环境和社会影响。本次评估中的环境和社会筛查已经排除了项目中可能有环境或社会高风险的活动。本项目在现有的环境与社会管理系统有效实施的情形下，将不会对环境与社会造成重大的负面影响。鉴于本项目将在河北省石家庄市域内开展多种类型的活动，包括在桥西区、新华区、长安区、裕华区以及鹿泉区开展土建类活动，考虑在城市低碳规划下多种项目活动实施的累积性影响（尤其是少量土地征收活动在市域范围内的累积影响），项目活动涉及的众多利益相关方以及公众参与的大量工作，需要多部门的协调和配合的复杂性等因素，因此，本项目的总体环境与社会风险等级定为“较高”。

241. 本项目环境与社会管理系统评估认为，中国、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在相关领域已经建立了全面而有效的环境与社会管理系统来识别、评估、减缓、管理和监测相关活动的环境与社会影响及风险，包括：1) 完备的法规体系：在国家与地方层面都制定和发布了相应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和技术指南；2) 清晰的实施机制：针对环境与社会风险及影响管理有明确的行政程序、机构安排和职能划分，各级岗位已配备专业人员和财务资源；3) 良好的实施管理效果：石家庄市过往典型案例的随机考察表明，环境与社会风险及影响管理措施的能够得到有效落实且实施效果较好。本评估认为，项目适用的环境与社会管理系统总体上符合世行结果导向型贷款的政策要求。

242. 环境与社会系统评估结果也表明，环境与社会管理在以下方面存在提升空间：

- 1) 按照国内现行环境社会管理系统，项目实施单位在使用土地时，不需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征地拆迁工作进行尽职调查和定期的监测评估。因此，后期需要项目办和项目实施单位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土地使用管理及监测评估工作。
- 2) 现有管理体制内，软性活动中政策和导则的制定（如制定石家庄国土空间低碳专项规划、完整街道设计导则、TOD 设计导则、低碳社区设计导则、NBS 设计导则等城市低碳相关设计导则）在规划与实施中不要求考虑潜在的下流环境与社会影响或风险，并且缺乏全周期、广泛和有针对性的利益相关方参与机制，特别是存在弱势群体参与不充分，无法公平受益的可能性。
- 3) 在已有的石家庄绿色低碳发展相关政策、规划中，已经提出建立健全城市更新公众参与机制，通过各种方式听取相关单位和个人的意见，依法保障公众在城市更新活动中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但相关规划的具体实施过程中，社区参与不足，缺乏针对城市居民各类群体的广泛宣传和教育，特别是老人，女性，学生和其它弱势群体等。

7.2 建议

243. 对于 7.1 节提出的第三点发现（城市低碳规划实施过程中公众参与不足），本项目的设计本身已经考虑相关的改进措施，如 DL15：用于管理和掌握建筑领域的温室气体排放源的建筑领域数据平台和监测系统，就明确要求平台设计能够实现与利益相关方的透明沟通，公开石家庄市在建筑领域低碳开发方面的相关进展。与此同时，针对以上环境与社会问题，本报告提出了以下改进建议作为项目行动计划（PAP）：

- 1) **建议 1:** 考虑到本项目是石家庄市第一次独立实施的世行贷款 PfR 项目，建议项目办在项目开始实施前，聘用有相关项目经验的环境和社会专家帮助项目办开展实施期环境社会管理工作，包括 i) 按照环境社会风险排除清单，进行项目活动的识别与筛选，排除环境和社会高风险的活动，包括有遗留问题的项目活动；ii) 对未完成和预计会产生少量土地征收工作的项目活动开展社会影响管理和监督工作，包括适当的尽职调查，确保相应的社会风险管理和影响消减措施（附件 8）的有效实施；iii) 环境与社会工作汇报，每半年提交环境社会工作汇报，包括环境社会工作实施进展和监督工作，子项目筛查、环境社会管理和监督工作进展、利益相关方参与活动情况、抱怨申诉登记记录等。

2) **建议 2:** 在本 PfR 项目的实施过程中, 建立并有效落实项目层面的公众参与机制。包括: i) 在项目活动(包括软性活动)的设计实施阶段, 通过多种渠道, 尽早开展有意义的公众咨询和信息公开, 识别和评估潜在的环境社会影响和风险, 了解不同利益相关方的需求, 特别是弱势群体和直接受影响人群的需求, 将公众意见以及针对性的缓解措施纳入相关项目活动的规划、设计和实施, 并对公众咨询、信息公开和申诉处理过程进行记录和存档。ii) 在 RA1 和 RA2 建立绿色低碳发展政策体系和体制机制的产出中包括建立低碳城市活动的公众参与的政策和机制, 含倡导公众的绿色生活方式, 对各类型群体, 包括老人, 女性, 学生等开展低碳行为的宣传与教育等。在低碳城市活动的公众参与的机制中, 需要重点关注弱势群体的参与和公平受益, 如低收入人群、残疾人、老人等。

7.3 行动计划

244. 为有效实施上述建议, 应将表 7-1 中的行动纳入本项目行动计划并在项目实施期间加以落实:

表 7-1: 环境与社会行动计划

序号	行动描述	责任部门	时间安排	完成指标
1	<p>指派专门的环境与社会专家, 确保在整个项目周期内有效实施环境社会风险管理, 特别是与风险筛查、利益相关方参与、环境社会监测和报告。</p> <p>具体工作内容包括:</p> <p>i) 按照环境社会风险排除清单, 对项目活动进行识别与筛选, 排除环境和社会高风险项目活动, 包括有遗留问题的项目活动;</p> <p>ii) 对未完成和预计会产生少量土地征收工作的项目活动开展社会风险管理和监督工作, 包括适当的尽职调查等, 确保相应的社会风险管理和影响消减措施的有效实施;</p> <p>iii) 每半年提交将环境社会工作汇报, 包括环境社会工作实施进展和监督工作, 项目活动筛查、环境社会管理和监督工作进展、利益相关方参与活动情况、抱怨申诉登记记录等。</p>	项目办	项目生效后1个月, 并持续整个项目实施周期	环境和社会专家被聘用, 在项目实施期报告项目的环境社会情况。
2	<p>建立(作为项目管理手册POM的一部分)并有效实施项目下的利益相关者参与机制, 以支持项目活动的准备和实施。</p> <p>i) 在项目活动(包括软性活动)的设计实施阶段, 通过多种渠道, 尽早开展有意义的公众咨询和信息公开, 识别和评估潜在的环境社会影响和风险, 了解不同利益相关方的需求, 特别是弱势群体和直接受影响人群的需求, 将公众意见以及针对性的缓解措施纳入相关项目活动的规划、设计和实施, 并对公众咨询、信息公开和申诉处理过程进行记录和存档。</p> <p>ii) 在RA1和RA2建立绿色低碳发展政策体系和体制机制的产出中包括建立低碳城市活动的公众参与的政策和机制, 含倡导公众的绿色生活方式, 对各类群体, 包括老人, 女性, 学生等开展低碳行为的宣传与教育等。在低碳城市活动的公众参与的机制中, 需要重点关注弱势群体的参与和公平受益, 如低收入人群、残疾人、老人等。</p>	项目办和项目 实施单位	在项目生效后3个月内建立, 并在整个项目期内实施	包含利益相关方参与机制的项目管理手册(POM);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有关利益相关方咨询、信息披露和申诉机制(GRM)的记录和存档。

8. 实施管理与监测

245. 根据世行相关政策¹³，以及世行与项目贷款方的约定，在项目实施期间，双方从不同角度管理与监测项目的实施。

8.1 项目实施方

246. 借款方负责具体实施项目，监测项目进度，评估完成的指标，履行项目法律文件中确定的包括项目行动计划等相关承诺责任。这些责任包括借款方应维持环境与社会管理系统，监测行动计划的实施，发现问题并及时有效地处理问题等。借款方应重点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 根据“项目管理手册（POM）”¹⁴制定并实施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措施。
- 实施项目行动计划中所有商定的环境与社会行动计划，并将环境与社会管理系统及其能力维持在与本报告评估结论相一致的水平。
- 每半年提交环境与社会管理监测报告（可作为该市项目总体进度报告的专题章节，也可以作为独立报告提交），其中包含环境与社会行动计划、培训计划、外部监测等的实施情况，以证明继续遵守了本项目适用的环境与社会管理机制。
- 根据需要，对环境与社会管理系统绩效进行定期监测、评估和审计。
- 实施机构应定期审查申诉机制的绩效、程序和投诉处理情况，具体申诉案例需要反映在环境与社会管理监测报告中。

247. 在实施期间对相关的环境与社会管理系统进行任何更改之前，先与世行进行磋商。

248. 石家庄市项目办是本项目的总体管理机构，负责管理各项目区活动的总体实施。各项目区活动的主要实施机构包括发改委、财政局、生态环境局、自规局、住建局、园林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城管委、政数局、城发投、文旅投、交投等部门，他们负责实施商定的环境与社会行动。各实施机构应当指定专门部门和人员管理环境与社会行动的实施、向石家庄市项目办报告，并提供机构设置和相关资料，由石家庄市项目办和世行进行监督和监测。

8.2 世行方面

249. 为项目实施提供支持，关注项目实施的环境与社会管理绩效与本报告要求的一致性，尤其是与项目行动计划要求的一致性。世行将监测借款人遵守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的承诺，包括加强机制和能力建设的行动等。世行将基于准备阶段确定的风险评估来定期评估整个项目，利用该风险评估响应及帮助借款方处理预知的、新的风险，并对风险评估提出改进建议。世行还会进行实地考察，与利益相关方一道为项目实施方提供适当的支持，审查项目审计报告、进度报告。世行项目团队定期用备忘录的形式向管理层报告项目实施情况，内容包括文件审查、与项目实施方及利益相关者协商情况、现场考察情况等。主要活动如下：

- 核实任何商定行动的执行情况，包括任何商定的能力建设活动和任何指定的环境与社会影响缓解措施；
- 开展定期监测，以确保借款人的环境与社会管理系统在整个实施期间的绩效可被世行接受；
- 确定可能需要采取的任何额外管理措施，以解决执行中的绩效不佳或意外挑战；
- 通过半年监测报告审查申诉机制的运行情况，确认该机制的有效运行；
- 世行将定期进行现场考察，作为实施方自我监督的补充，还将提供双方同意的其他支持。

¹³ 世行结果导向型政策第 12 段，借款方负责准备和实施结果导向型项目。结果导向型项目的范围和目标，以及借款方的义务均在贷款协议中进行了明确。这些义务包括对结果导向型项目开展尽职调查和必要的监测评估（包括支付关联指标核验机制）、财务、环境与社会系统及管理机制。

¹⁴ 当本报告最终完成后，项目办将编制具体的“项目管理手册（POM）”，它将是一份独立文件，明确项目管理中的每个环境与社会问题及整改措施、相应的负责单位和责任人、培训计划、费用预算、时间节点等。

附件 1：政府规划活动筛查及本项目活动边界确定

政府规划：《石家庄市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石家庄市城市更新发展专项规划》（2022-2035）、《石家庄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0-2025）			结果导向型贷款项目			高环境社会风险而不纳入的活动	
政府规划领域	类别	典型活动	纳入本项目的活动				对应的 PforR 结果领域
			活动内容	活动性质	活动区域		
一、建设绿色低碳城市	1. 优化城市布局结构	开展绿色低碳城市建设，推动城市组团式发展。加强生态廊道、通风廊道、滨水空间和城市绿道统筹布局。完善城市生态系统，明确空间形态重点管控地区，严格控制新建超高层建筑。	（1）绿色完整街道项目：包括人行道拓宽、建设自行车道、绿化带及配套管网建设、社区层面的低碳项目等。 （2）绿地项目：对公园、道路等进行绿化和苗木栽植等。 （3）城区的绿色空间和水域空间优化：绿化和苗木栽植等。	实体活动：新建和改建	石家庄市裕华区、新华区、长安区、桥西区	RA2- 在城市规划中推广低碳原则和投资	导致大规模土地利用转变或对土地/自然资源获取方式产生重大变化。
		合理布局城市快速干线交通、生活性集散交通和绿色慢行交通设施。	TOD 站点：对已建地铁站点进行局部改造，提高其可达性从而提高地铁线路的乘坐率，具体措施可能包括优化人行便道、建设自行车停车点、优化站点周边公共空间等。	实体活动：新建和改建	石家庄市裕华区、新华区、长安区、桥西区	RA2- 在城市规划中推广低碳原则和投资	导致大规模土地利用转变或对土地/自然资源获取方式产生重大变化。
		和平东路片区，依托工业遗产活化，采取以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的整体综合更新方式。	和平东路南北两侧完善公共配套设施，如： （1）TOD 项目 2/5 号线换乘站建和桥站 TOD 综合开发；4/5 号线部分站点建设接驳设施及环境提升工程。 （2）绿色完整街道项目 12 个：城区的绿色空间和水域空间优化：绿化和苗木栽植等。	实体活动：新建和改建	石家庄市长安区	RA2- 在城市规划中推广低碳原则和投资	（1）和平东路片区存在历史污染、遗留环境问题的地块修复及重新开发利用； （2）项目选址所使用的地块涉及到大规模的土地征用和拆迁，可能对受影响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该地块存在土地征用和拆迁的遗留问题（例如不符合国土空间规

政府规划：《石家庄市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石家庄市城市更新发展专项规划》（2022-2035）、《石家庄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0-2025）			结果导向型贷款项目				高环境社会风险而不纳入的活动
政府规划领域	类别	典型活动	纳入本项目的活动			对应的 PforR 结果领域	
			活动内容	活动性质	活动区域		
							划，补偿安置不符合相关法律等）； （3）导致大规模土地利用转变或对土地/自然资源获取方式产生重大变化。
	2. 开展绿色低碳社区建设	推广功能复合的混合街区，倡导居住、商业、无污染产业等混合布局。	如社区层面的低碳项目等	新建和改建	石家庄市裕华区、新华区、长安区、桥西区	RA2- 在城市规划中推广低碳原则和投资	无
	3. 全面提高建筑绿色低碳水平	建设高品质绿色建筑，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积极推动高星级绿色建筑的建设。	对公共建筑通过绿色星级或被动式超低能耗的设计和建设，包括： （1）新建符合相关能效标准的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如社区中心的商业、公共配套、地下车库、人防及配套附属设施等；学校的教学楼、操场、图书馆等； （2）采用能源管理系统对既有公立学校进行改造。	实体活动：新建和改建	石家庄市裕华区、新华区、长安区、桥西区、鹿泉区（含龙泉湖片区）	RA3- 有针对性的行业措施：建筑行业	对既有居民建筑进行绿色化非自愿性改造或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项目新建或改造可能导致弱势群体（如低收入人群）生计更加脆弱的活动。
推进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又快又好发展。							
推进既有公共机构建筑绿色化改造。							
	4. 加快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逐步推行新建公共建筑按照超低能耗节能标准建设，运行全部使用电力。					
	5. 建设绿色低碳住宅	加强绿色低碳住宅设计。	开发相关技术指南或导则，指导绿色低碳住宅的规则和建设，如制定低碳社区设计导则等。	软性活动	石家庄市裕华区、新华区、长安区、桥西区	RA2- 在城市规划中推广低碳原则和投资	无

政府规划：《石家庄市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石家庄市城市更新发展专项规划》（2022-2035）、《石家庄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0-2025）			结果导向型贷款项目				高环境社会风险而不纳入的活动
政府规划领域	类别	典型活动	纳入本项目的活动			对应的 PforR 结果领域	
			活动内容	活动性质	活动区域		
二、强化保障措施	6. 完善地方法规政策和标准计量体系	推动完善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碳排放管理制度。	制定或修订碳排放相关政策，如：修订《石家庄碳达峰实施方案》；制定《石家庄国土空间低碳专项规划》、《完整街道设计导则》、《NBS 设计导则》、《TOD 设计导则》、《低碳社区设计导则》以及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的相关政策等。	软性活动	石家庄市	RA1- 建立衡量和监测市级低碳措施的制度； RA3- 有针对性的行业措施：建筑行业	无
		配合省建立健全城乡建设领域碳排放计量、核算和评估体系，完善相关绿色低碳控制指标。	如：建立和完善针对碳达峰（1+N）规划的市级年度目标的监测、报告与验证（MRV）体系。	软性活动			无
		完善公共建筑节能监管平台，推动能源消费数据共享，加强建筑领域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	如：开发建筑领域能耗和碳排放监测综合数据平台和监测系统。	软性活动			无
三、加强组织实施	7. 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	建立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实施重点工作督查、年度专项检查和考核评估。	如：建立市级低碳行动监测小组及其运转机制；开展城市低碳转型培训与宣传活动等。	软性活动	石家庄市	RA1- 建立衡量和监测市级低碳措施的制度	无

附件 2：本项目活动环境与社会风险分析

结果领域	典型活动	可能的环境和社会影响风险	环境和社会背景风险	机构复杂程度和能力风险	声誉和政治风险	综合影响等级
RA1. 建立衡量和监测市级低碳措施的制度	<p>1.1 建立针对碳达峰（1+N）规划的市级年度目标的监测、报告与验证体系</p> <p>1.2 在市级层面建立低碳行动监测小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这类软性活动不会引发下游工程活动，没有明显的间接负面环境与社会影响，而且对改善城市低碳建设、降低碳排放、保护公众利益具有促进作用。 总体风险较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软性活动，没有实体工程施工，不涉及环境与社会敏感地区。 风险较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会涉及发改、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城管、经信等多个部门，实施过程中需要部门间协调，并需要开展公众咨询。 风险中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项目实施与国家及地方政策和规划一致，无政治风险。 项目改进市级年度的温室气体清单，完善相关绿色低碳控制指标，以推进石家庄市城市来源的温室气体减排，并使当地人民从中受益显著，会受到群众的支持，无声誉风险。 风险较低。 	中等
RA2. 在城市规划中推广低碳原则和投资	2.1 制定法定的低碳城市开发专项规划和技术指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策和导则等实施后，会诱导下游实体工程的开展，从而引发各类间接环境社会影响（例如制定石家庄国土空间低碳专项规划、制定完整街道设计导则、TOD 设计导则、低碳社区设计导则、NBS 设计导则等导致各类实体活动的具体实施），从而引发在采购、建设、运营和维护中的环境与社会影响。不过，这些活动是以改善城市低碳建设、降低碳排放、保护公众利益为目标的政策研究工作，其结论建议不会提出会对生态环境和公众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行动。 总体风险中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软性活动，没有实体工程施工，不涉及环境与社会敏感地区。 风险较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会涉及发改、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城管、人社、卫健、文化旅游、民政、妇联等多个部门，实施过程中需要部门间协调，如公众参与不充分，则存在弱势群体无法公平受益的风险。 风险中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项目实施与国家及地方政策和规划一致，无政治风险。 项目建立健全碳排放管理规章制度，以推进石家庄市城市来源的温室气体减排，并使当地人民从中受益显著，会受到群众的支持，无名誉风险。 风险较低。 	中等
	2.2 实施区域性的具备 TOD 和 NbS 特征的低碳投资活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施工活动会涉及短期、局部、有限的环境影响，如扬尘、噪声等。但这些施工影响均可以通过良好的施工技术和措施妥善消减，并在施工结束后消失。 运营期主要污染影响是道路运营中存在汽车尾气污染和交通噪声影响等。但这些问题都是可以预测的，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活动地点仅限于已受人类活动扰动的城市建成区范围内，不涉及自然栖息地生态环境敏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会涉及发改、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城管、园林、应急、人社、教育、卫健、文化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项目实施与国家及地方政策和规划一致，无政治风险。 项目完善城市绿色低碳基础设施，以推进石家 	较高

结果领域	典型活动	可能的环境和社会影响风险	环境和社会背景风险	机构复杂程度和能力风险	声誉和政治风险	综合影响等级
		<p>且可以通过成熟的技术和管理措施加以避免或消减，不会构成显著的环境风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Nbs 绿地涉及小规模征地，同时 TOD 站点项目、绿色完整街道的改建或扩建等项目将在现有道路上进行升级或改造，可能涉及少量的土地征用，该部分新增的土地征用主要涉及道路两侧的国有土地，并可能导致该道路周边设施的拆除，如城市绿化带、路灯信号灯和地下管线设施等，上述设施一般不涉及个人或企业。建设和运营期间都涉及工人和社区居民的健康安全风险。 • TOD 站点项目，绿色完整街道改建或扩建项目建设和运行阶段，会涉及直接工人，承包商工人的管理。开发商主要涉及国有企业，均按照劳动法建立了相应相对完善用工的管理机制，设立了工会，并接受石家庄市人力资源与劳动局监督检查。此外，施工期承包商会按照相关政策执行环境与社会要求，包括现场工作条件，安全施工、个人防护、工人工资以及应急预案等，劳工管理的风险较小。 • 社区居民在 TOD 站点项目，绿色完整街道改建或扩建项目建设和运行阶段的充分参与非常重要，特别是弱势群体，如低收入人群，残疾人以及老人等，在项目设计、实施、管理过程中，若各类群体参与不够及时充分，特别是弱势群体不能有效的参与，会影响项目目标的实现，可能会导致项目设计方案和成果对弱势群体的包容性不足。 • 这些影响大都可以在国内既有的环境与社会管理系统下，利用已知和成熟的技术及良好的管理措施加以避免、减小或缓解，但考虑到在城市低碳规划下多种项目活动实施的累积性影响（尤其是少量土地征收活动在市域范围内的累积影响），项目活动涉及的众多利益相关方以及公众参与的大量工作，需要多部门的协 	<p>区，但广大城市居民区及学校、医院、办公场所等区域是汽车尾气、交通噪声等的影响区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活动地点都在石家庄中心城区内，项目建设区内不涉及地上文物与少数民族聚居区。此外，项目已经排除了可能导致弱势群体（如低收入人群）生计更加脆弱的活动，弱势群体在项目中的是共享效益的，纳入公众参与进行评价。 • 风险中等。 	<p>游、民政、妇联等多个部门，实施过程中需要部门间协调，并需要开展公众咨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风险中等。 	<p>庄市城市来源的温室气体减排，并使当地人民从中受益显著，会受到群众的支持，无名誉风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风险较低。 	

结果领域	典型活动	可能的环境和社会影响风险	环境和社会背景风险	机构复杂程度和能力风险	声誉和政治风险	综合影响等级
		调和配合的复杂性等因素，因此，项目活动的社会风险为“较高”。				
RA3. 有针对性的行业措施：建筑行业	3.1 建立建筑领域的数据平台和监测系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这类软性活动不会引发下游工程活动，没有明显的间接负面环境与社会影响，而且对改善城市低碳建设、降低碳排放、保护公众利益具有促进作用。 总体风险较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软性活动，没有实体工程施工，不涉及环境与社会敏感地区。 风险较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会涉及发改、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城管等多个部门，实施过程中需要部门间协调。 风险较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项目实施与国家、地方政策和规划一致，无政治风险。 项目旨在推进石家庄市城市来源的温室气体减排，并使当地人民从中受益显著，会受到群众的支持，无名誉风险。 风险较低。 	较低
	3.2 新建符合超低能耗标准的建筑 3.3 采用能源管理系统的公立学校改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施工活动会涉及短期、局部、有限的环境影响，如扬尘、噪声、固体废物等。但这些施工影响均可以通过良好的施工技术和管理措施妥善消减，并在施工结束后消失。 运营期主要污染影响是新建或改造建筑产生的生活废水及固体废物等。但这些问题可以通过成熟的技术和管理措施加以避免或消减，不会构成显著的环境风险。 项目活动都在中心城区国有已经收储的土地上实施。建设和运营期间都涉及工人和社区居民的健康安全风险和公共区域的消防安全风险。 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新建或改造项目建设和运行阶段，会涉及直接工人，承包商工人的管理。开发商主要涉及国有企业，均按照劳动法建立了相应相对完善用工的管理机制，设立了工会，并接受石家庄市人力资源与劳动局监督检查。此外，施工期承包商会按照相关政策执行环境与社会要求，包括现场工作条件，安全施工、个人防护、工人工资以及应急预案等，劳工管理的风险较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活动地点仅限于已受人类活动扰动的城市建成区范围内，不涉及自然栖息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但广大城市居民区及学校、医院、办公场所等区域是汽车尾气、交通噪声等的影响区域。 活动地点都在石家庄中心城区内，项目建设区内不涉及地上文物与少数民族聚居区。此外，项目已经排除了可能导致弱势群体（如低收入人群）生计更加脆弱的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会涉及发改、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城管、应急、人社、教育、卫健、文化旅游、民政、妇联等多个部门，实施过程中需要部门间协调，并需要开展公众咨询。 风险中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项目实施与国家、地方政策和规划一致，无政治风险。 项目新建高品质绿色建筑，及对既有公共机构建筑进行绿色化改造，以推进石家庄市城市来源的温室气体减排，并使当地人民从中受益显著，会受到群众的支持，无名誉风险。 风险较低。 	较高

结果领域	典型活动	可能的环境和社会影响风险	环境和社会背景风险	机构复杂程度和能力风险	声誉和政治风险	综合影响等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区居民在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新建或改造项目建设和运行阶段的充分参与非常重要，特别是弱势群体，如低收入人群，残疾人以及老人等，在项目设计、实施、管理过程中，若各类群体参与不够及时充分，特别是弱势群体不能有效的参与，会影响项目目标的实现，可能会导致项目设计方案和成果对弱势群体的包容性不足。 总体风险较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动，弱势群体在项目中是共享效益的，纳入公众参与进行评价。 风险中等。 			

附件 3：环境与社会管理体系和世行政策对照分析

核心原则 1：项目的环境与社会管理系统应该可以：**(a)** 在项目设计中促进环境与社会可持续性；**(b)** 避免、减少或缓解不利影响；**(c)** 在环境与社会影响方面推动本项目的合理决策。

关键要素	中国环境与社会管理系统	一致性分析与建议
<p>要素 1：具有充分的法律与管理框架用以指导本项目在规划层面开展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价、消减、管理与监测等工作。</p>	<p>环境：本项目具有充分的环境法律与管理框架：(1) 中国基于《环境保护法》确立了多重环境管理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如《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水污染防治法》(2017)、《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为本项目环境评价与后续管理提供了基本的实施机制。此外，河北省也制定了相应的环评及事中事后管理地方法规、规章和标准，如《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2018 年)、《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2 年本)、《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优化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若干措施》(2023 年)、《河北省控制污染物排污许可制实施细则》(试行)(2017 年)等。以上这些文件规定了建设项目选址空间管控、环评分类管理和分级审批、排污许可监管等具体要求和程序，为建设项目环评和全过程环境管理提供了法规框架。(2) 石家庄市成立了市级项目办，负责管理各项目区/县活动的总体实施，并协调发改委、财政局、生态环境局、自规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城管委、政数局、城发集团等共同开展本项目实施及环境监管。这些部门是负责调动资源、采取行动，落实环境法律法规、管理本项目环境影响与风险的法定监管机构。经本次评价检查，中国的环境管理体系具有有效的法律和管理框架，足以指导本项目在规划层面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消减、管理与监测等工作。</p>	<p>一致。</p>
	<p>社会：本项目具有充分的社会法律与管理框架，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各级层面已制定和实施相关政策、机制、标准以及管理程序，用以规范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作为社会风险管理工具对重大项目、重大政策以及重大改革等可能涉及的关键社会影响和风险进行综合性管理。同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也是项目申请、可行性研究以及土地征收过程中的重要程序要求。其中，《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2012 年)，要求项目单位在组织开展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时，应当对社会稳定风险进行调查分析，征询相关群众意见，查找并列出现点、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影响程度，提出防范和化解风险的方案措施。《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2012 年)，要求对重大决策事项，重大工程项目建设、重大政策制定等也应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2019 年)，要求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决策承办单位或者负责风险评估工作的其他单位应当组织评估决策草案的风险可控性。重大行政决策包括：1) 制定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2) 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方面的重要规划；3) 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4) 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等。《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意见》(2020 年)，要求包括重要建设项目在内的重大事项决策之前，均必须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该意见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内容、评估方式、评估程序、评估管理、评估结果运用等方面做出了规定。此外，意见还特别强调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内容是项目可行性研究、项目申请报告必不可少的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 年修订)，要求在土地征收和拆迁活动开展前，相关部门需要进行土地状况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与被征收人进行协商，必要时组织召开听证会，签订协议后才能办理征地的审批手续。《河北省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2021 年)，明确了为促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和依法决策，妥善防范化解“邻避”问题及其他风险，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规范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对河北省内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内容、评估方式、评估程序、评估管理、评估结果运用等方面做出了详细的规定。《河北省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试行)》(2022 年)，明确了为加强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防控，规范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切实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土</p>	<p>一致。</p>

关键要素	中国环境与社会管理系统	一致性分析与建议
	地征收矛盾隐患。对河北省内土地征收过程中可能产生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开展系统调查，科学预测、分析和评估，提出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确定风险等级，作出风险评估结论。	
要素 2: 具有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价的良好实践，包括以下方面：	<p>环境: 中国已建立了全面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涵盖环境影响识别、方案比选、选址合理性分析、影响评价（正面与负面、直接与间接、累积影响等）、环保措施、管理机构与责任、环保投资、公众参与、信息披露等方面。调研中获取了许多类似项目的环评文件样本，证明这是一个运行良好的环评体系。以下从六个方面进行总结。</p> <p>社会: 中国已建立了全面的社会影响评价制度，涵盖早期影响筛查，项目选址和可行性研究过程中要求对方案进行比选分析，制定措施避免、减少和减缓社会影响，明确实施减缓措施的机构职责和预算来源，以及公众参与、信息公开和申诉机制（GRM）等方面。调研中获取了许多类似项目的社会风险稳定评估文件样本，证明这是一个运行良好的环评体系。以下从六个方面进行总结。</p>	一致。
(i) 早期影响筛查；	<p>环境: 《环境影响评价法》明确要求每个建设项目在立项阶段开展早期筛查、明确环评分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规定了 55 个行业、173 类项目的具体环评分类指南。该名录综合考虑项目类型、规模、所在地区的环境敏感性，提出了划分重大影响、中等影响和很小影响的划分标准，分别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重大影响）、报告表（中等影响）或填报登记表（影响很小）。环境影响识别和环评分类是每个建设项目都必须开展的程序。</p> <p>社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 年修订）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要求从建设项目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避免征用基本农田的角度进行筛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订），要求项目选址前应开展文物调查尽量避免影响文物。《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 年修订），要求项目选址尽量避开灾害区域，对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建设的项目，通过开展地质灾害评估明确灾害防治要求，从而减轻公众安全风险。《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意见》（2021 年），要求凡是直接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且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重大决策事项，均应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围绕重大决策事项实施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控性方面开展调查，调查范围应覆盖所涉及地区的利益相关者，充分听取、全面收集群众和各利益相关者的意见，全面、全程查找并分析可能引发的社会稳定风险因素。</p>	一致。
(ii) 考虑战略、技术和场地备选方案（包括无项目方案）；	<p>环境: 在建设项目环评中，要求对建设方案开展环境条件比选，尤其是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情况；同时从选线或选址、污染防治措施或处理工艺、环境经济效益和损失等多方面进行不同方案比选。环评还会对历史遗留环境问题回顾，说明在不开展拟定规划或拟建项目的情况下环境状况将继续变差的情况，这项工作相当于“无项目”方案分析比选。</p> <p>社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4 年）和《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要求项目可行性研究应比较不同方案的环境与社会影响程度，避免或尽量减少项目实施对当地环境和社会的负面影响。《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和评估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的通知》（2013 年）和《河北省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2021 年），要求在规划选址、土地房屋征收补偿、移民安置、环境保护等方面，项目实施单位及其评估机构要征求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及基层组织、社会团体等对拟建项目的支持态度，从而选取社会稳定风险可接受的方案。</p>	一致。
(iii) 诱发、累积和跨境影响评价；	<p>环境: 当开展建设项目环评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若排放污染物对环境存在累积影响，应预测项目实施在时间和空间上的累积环境影响。</p> <p>社会: 《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和评估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的通知》（2013 年），要求项目单位在开展《社会稳定评估》时，要对累积性、诱发性社会风险进行分析，并采取有效管理措施。</p>	一致。
(iv) 制定措施避免、减少和	<p>环境: 《环境影响评价法》明确要求建设项目的环评要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环评文件中都会根据具体的环境影响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环保措施，并纳入环境管理计划。环评文件没有适当的环保措施和实施安排不会通过审批。</p>	一致。

关键要素	中国环境与社会管理系统	一致性分析与建议
减缓环境影响；	<p>社会：《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和评估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的通知》（2013年），要求提出防范和化解风险的方案措施。《关于建立重大决策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指导意见（试行）》（2012年）和《河北省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2021年），要求评估报告认为决策事项存在高风险，应当区别情况作出不实施的决策，或者调整决策方案、降低风险等级后再行决策；存在中风险的，待采取有效的防范、化解风险措施后，再作出实施的决策；存在低风险的，作出可以实施的决策，但要做好解释说服工作，妥善处理相关群众的合理诉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还应评估决策事项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控性，并要求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2019年），要求针对识别出的风险点，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p>	一致。
(v) 明确实施减缓措施的机构职责和资源预算；	<p>环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环评文件明确各项环保措施的管理机构、责任与分工、投资估算和资金来源，并制定监测与监管安排，包括内容、指标、时间、频率等。</p> <p>社会：《关于建立重大决策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指导意见（试行）》（2012年）、《河北省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2021年）以及《河北省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试行）》（2022年），明确了在制定影响和风险管理措施部分，要求拟给予的补偿、安置或者救助要合理公平并及时。同时，实施过程也应具备相应的人力物力财力开展评估工作。</p>	一致。
(vi) 通过公众参与、信息发布和投诉机制，听取公众意见。	<p>环境：《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环评，应开展公众参与。对于其他项目，法律法规没有强制要求开展公众参与；但在实际操作中，如果项目可能对周边敏感点产生影响（如在居民区附近新建项目可能产生噪声影响等），地方生态环境部门一般会要求或建议建设单位开展公众参与活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建设单位对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生态环境部门应公开报告书/报告表的受理、审查、审批情况以及项目全过程监管信息。</p>	一致。
	<p>社会：《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和评估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的通知》（2013年）和《河北省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2021年），明确了项目实施单位及其评估机构要征求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含基层组织）以及社会团体等对拟建项目的支持态度。另外，上述文件还要求对项目的公众参与完备性进行评估，包括拟建项目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公开、公众参与以及专家咨询等程序性的要求。其中，涉及征地拆迁的项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修订）和《河北省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试行）》（2022年），要求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公告并组织实施，并将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等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告至少三十日，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申诉方面，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对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2019年），明确了对项目征地政策、前期准备、报批、组织实施整个过程中公开的内容、时限、渠道和方式进行了详细规定。《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2018年修订），明确了对政府制定价格行为，也要求定价机关依法制定（含调整）政府指导价，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采取听证会形式，征求经营者、消费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对制定价格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合理性进行论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2019年）和《河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办法》（2019年），要求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采取便于社会公众参与的方式充分听取意见，如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书面征求意见、问卷调查以及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p>	一致。

核心原则 2: 项目的环境与社会管理系统应该能够避免、减少或缓解本项目活动对自然栖息地和物质文化资源的不利影响。使重要自然栖息地或重要物质文化遗产产生重大转变或退化的项目活动不符合 PforR 融资条件。

关键要素	中国环境与社会管理系统	一致性分析与建议
<p>要素 3: 早期识别和筛查对重要生物多样性和文物资源的潜在影响，并提出适当的措施避免、减小或缓解不利影响。</p>	<p>环境: 本项目实体类活动均位于城市建成区，包括绿色完整街道、局部完善或优化城区的绿色空间和水域空间、TOD 站点项目、新建和改造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等绿色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区是已被人类活动扰动、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的地区，不涉及环境敏感区，也不涉及自然栖息地等生态敏感区。国家制定有《城市绿化条例》(2017 年修订)、《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85-2017)、《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2012 年)；河北省地方层面也制定有《河北省城市园林化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河北省绿化条例》(2017 年)、《石家庄市城市园林化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6 年)、《石家庄市城市园林化管理条例》(2020 年)、《石家庄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2008 年)。本项目工程活动会遵守政策法规，因此，本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很小，不会对重要自然栖息地和生物多样性造成重大破坏或显著退化。</p>	一致。
	<p>社会: 本项目实体类活动均位于城市建成区，项目建设范围内不涉及地上文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p>	一致
<p>要素 4: 支持和促进自然栖息地保护、维护与恢复工作；避免引起重要栖息地转变或退化；如技术上不可避免引起自然栖息地的退化，则实施相应的补偿措施。</p>	<p>环境: 本项目实体类活动均位于城市建成区，包括绿色完整街道、局部完善或优化城区的绿色空间和水域空间、TOD 站点项目、新建和改造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等绿色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区是已被人类活动扰动、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的地区，不涉及环境敏感区，也不涉及自然栖息地等生态敏感区。项目将会增加城市绿化面积，对城市生态系统有明显的促进作用。</p>	一致。
<p>要素 5: 充分考虑对文物资源的潜在影响，实施适当措施避免、减少或缓解对文物的影响。</p>	<p>社会: 本项目实体类活动均位于城市建成区，项目建设范围内不涉及地上文物。若在施工过程中偶然发现地下文物，需要按照文物部门的相关政策与流程进行处理。石家庄各级文旅局都设置了专门的文物保护管理部门，坚持保护第一为原则，并在市级层面专门印发了《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实施意见》，成立市级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多部门共同参与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联席会议制度，分级落实管理责任保障机制。</p>	一致。

核心原则 3: 环境与社会管理制度在下列活动中保护公众和工人安全，包括：(i) 项目中设施的建设和运行；(ii) 暴露于有毒化学品、危险废物或其他危险物品；(iii) 在自然灾害易发地区建设或恢复基础设施。

关键要素	中国环境与社会管理系统	一致性分析与建议
<p>要素 6: 通过项目设施安全设计、施工和运营，或在开展项目活动中采取安全措施、安全检查和必要的补救措施保证社区、个人和工人的安全。</p>	<p>环境: 本项目涉及施工场地安全管理、社区安全、消防安全等。国家制定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订)、《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职业病防治法》(2017年)、《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2023年)、《消防法》(2021年修订)、《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等。河北省和石家庄市也制定了《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和风险防控管理意见》(2020年)、《河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2010年修订)、《石家庄市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及责任追究实施办法》(2012年)、《河北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规定》(2010年)、《石家庄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2019年)、《石家庄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2020年)等规范性文件。住建局、应急局、教育局以及政府投资建设公司等会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按照各自职能分工，落实上述的安全生产管理及消防安全管理的程序和措施，管理体系健全，符合世行的安全管理要求。</p>	一致。
<p>促进解决童工和强迫劳动问题的措施。</p>	<p>社会: 本项目具有充分的社会法律与管理框架，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各级层面已建立并实施构建了一个相对完善的劳工权益保障体系，旨在保护劳动者的各项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订)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订)。这些法规涵盖了劳动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与终止，以及劳动安全卫生、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职业培训、社会保险和福利等诸多方面，旨在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调整劳动关系，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具体而言，《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订)，规定了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休息休假的权利、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等，明确禁止使用童工以及强制劳工。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订)，进一步明确了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的义务，规定了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订立条件，以及劳动合同的终止情形等。此外，还有一系列配套的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如《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20年)等，这些条例通过加强政策解读和普法宣传，促进制度规范的实施，以保障农民工等特定群体的合法权益。河北省根据国家相关法规，也出台了《河北省农民工权益保障条例》(2013年)、《河北省农民工权益保障办法》(2009年)、《河北省工资支付规定》(2022年修订)和《河北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2018年)等关于劳工权益保障的法规。这些法规旨在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包括人身权、财产权、劳动权等，确保农民工的宅基地使用权和土地承包经营权受法律保护。同时，这些法规还规定了用人单位的责任和义务，如依法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保障农民工参与企业民主管理权利等。此外，还包括对工资支付的规定，如工资支付标准、支付形式、支付周期和日期等，以确保劳动者获得劳动报酬的权益。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的职责也被明确，以确保农民工权益得到切实保障。</p>	一致
<p>要素 7: i) 对项目活动中涉及的有害物质的生产、管理、储存、运输和处置采取良好实践。</p>	<p>环境: 本项目为城市低碳建设项目，不涉及有害物质的生产、拆除、管理、储存、运输和处置。</p>	一致。

关键要素	中国环境与社会管理系统	一致性分析与建议
ii) 鼓励采用病虫害综合防治手段管理和控制病虫害或病媒。	环境: 本项目为城市低碳建设项目, 不涉及病虫害管理。	一致。
iii) 为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采购、使用和处置的工人提供符合国际指南和条约的培训。	环境: 本项目为城市低碳建设项目, 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采购、使用和处置。	一致。
要素 8: 在自然灾害易发区(如洪水、飓风、地震或其他气候事件)的项目活动, 应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或减缓社区、个人和工人的风险。	社会: 本项目建设活动都在石家庄中心城区内, 不涉及在自然灾害易发区(如洪水、飓风、地震或其他气候事件)的项目活动。	一致。

核心原则 4: 以避免或尽量减少流离失所的方式管理土地征用和失去获取自然资源的机会, 并协助受影响人民改善或至少恢复其生计和生活水平

关键要素	中国环境与社会管理系统	一致性分析及建议
要素 9: i) 避免或尽量减少土地征用和相关的不利影响	本项目具有充分的社会法律与管理框架, 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各级层面已制定并形成了完整的土地征收、房屋拆迁、补偿安置以及生计恢复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上述法律法规要求尽量避免或减少移民, 若不可避免, 需要对受影响人进行补偿与安置, 确保移民生活水平不降低, 长远生计有保障。其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修订)、《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2017年)以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相关法规, 要求项目和企业要求提高节约集约用地, 尽可能利用存量建设土地, 尽量避免占用农用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 通过优化方案减少征地和移民搬迁影响, 从而可以降低项目实施社会稳定风险。项目前期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也会参与踏勘确认项目用地情况, 可行性研究报告对不同方案征地拆迁影响进行比选。政府部门在审查项目用地和可行性研究过程中, 也会审查项目用地方案是否合理。河北省也发布了《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意见》(2014年), 相关政策内容与国家层面基本一致。此外, 涉及永久占用国有土地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修订), 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 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 可以以划拨方式获得。《河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2012年), 明确了对于被征收房屋的调查结果,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	一致。
ii) 识别并解决因征地或丧失自然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修订)要求, “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公告规定期限内, 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测算并落实有关费用, 保证足额到位…违反规定抢栽抢建	一致。

关键要素	中国环境与社会管理系统	一致性分析及建议
资源而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河北省相关的征地补偿办法也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要求，对征地补偿安置的实施流程进行了系统安排，规定征地过程中，受影响人应对实物量调查指标进行确认，项目报批前土地征收单位应对“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就补偿、安置等签订协议”。针对项目建设活动可能对沿街商铺造成影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年），要求“不动产权利人对相邻权利人因通行等必须利用其土地的，应当提供必要的便利。此外，从基层的农村或社区，到乡镇、再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已建立起一整套有关征地补偿的申诉处理机制。如果受影响人对其权益影响的识别、补偿和安置处理不满意，村民可向社长或村委会申诉，并请求处理，也可以向镇政府和县市政府申请处理。同时，根据《信访工作条例》（2022年），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要履行受理、转送、交办协调解决、督促检查等职责。如申诉者对申诉结果不满意，也可以通过法律诉讼解决纠纷，维护其合法权益。	
(iii) 提供足够的补偿，以购买等值的重置资产，并支付在取得土地或限制进入之前所需的过渡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修订）明确了不同类型用地形式的补偿政策、标准、原则、流程、时间等，要求征收土地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河北省、石家庄市以及各区县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市场行情，通常每三年对征地补偿标准进行一次调整。河北省2023年对征地补偿标准进行了最新一期调整，发布了《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明确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中，土地补偿费占20%，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安置补助费占80%，需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安置的，安置补助费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不需要统一安置的，安置补助费归被安置人员；在征收农用地报批前，市、区/县政府要按照不低于征地区片价综合地价30%的标准，确定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划入本市、区/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专用账户，社会保障费用足额到账后，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要及时出具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审核认定文书。对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征收补偿安置方式相对比较固定，均通过第三方市场评估结果，签订补偿安置协议后实施。国家出台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2011年）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2011年）等文件，对土地评估政策、流程管理、公众参与、补偿支付、安置政策等都有系统的安排。河北省根据国家层面法律法规，也出台了《河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2012年），对征收补偿安置的实施流程进行了系统安排，规定房屋征收过程中，向拆迁户提供搬迁补贴、过渡补偿、停产停业损失补偿等支持性措施。市、区/县级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应当组织有关部门依法对征收范围内的建筑的权属、区位、面积、用途等信息进行调查，认定和记录，包括未经登记的建筑。对认定为合法建筑和未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的，应当给予补偿；对认定为违法建筑和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的，不予补偿。针对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被征收人可以 i) 选择货币补偿或房屋产权置换，即市、区/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提供改建地段或者就近地段的房屋；产权调换房屋交付前，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向被征收人支付临时安置费或者提供周转用房；ii) 符合城镇住房保障条件的，优先实施住房保障；iii) 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小于当地最低补偿建筑面积且为被征收人唯一住房的，按不低于当地最低补偿建筑面积的房屋价值进行补偿；iv) 因征收房屋造成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补偿金额可以由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协商或评估确定。被征收房屋存在租赁关系，生产经营者不是被征收人的，依照其与被征收人的约定分配停产停业损失补偿、室内装饰装修价值补偿。	一致。
iv) 如果征用土地导致丧失创收机会（例如，农作物生产或就业损失），则提供补充的生计改善或恢复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修订）要求应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总体而言，征地区农民安置方式主要包括5种：农业生产安置、重新择业安置、入股分红安置、异地移民安置以及养老保险安置。此外，《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2006年）要求，各地建立适合被征地农民特点与需求的社会保障制度，采取有效措施落实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资金，促进被征地农民实现就业和融入城镇社会，确保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不因征地而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按规定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提供职业培训，优化公共就业服务，努力帮扶被征地农民就业创业。《河北省人民政府转发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等五部门关于建立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2005年）规定保障对象及形式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的有关规定，被征地时享有第二轮土地承	一致。

关键要素	中国环境与社会管理系统	一致性分析及建议
	包权，被征地后人均农业用地不足以维持基本生活的农民纳入保障。具体参保人员经村（居）民代表大会或村（居）民大会讨论后通过，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准确定。对于项目建设导致沿街商铺遭受经营损失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年）规定，受影响人可以依法请求损害赔偿，也可以依法请求承担其他民事责任。受害人和行为人对损害的发生都没有过错的，依照法律的规定由双方分担损失。由此可见，公共基础设施的修建造福民生，不动产权利人基于相邻关系，有义务予以容忍，提供必要的配合。若商家的财产权利、物权受到严重影响的，可以依法请求赔偿。	
v) 恢复或替换可能受到该计划不利影响的公共基础设施和社区服务；	对于征地拆迁可能造成的公共设施影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修订）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中均规定，在征地方案批准和公告后，有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征地范围内的土地调查，并将结果向公众公示至少30天。《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修订）也要求，“对其中的农村村民住宅，应当按照先补偿后搬迁、居住条件有改善的原则，……，予以补偿”。	一致。
vi) 信息公示、公众参与和知情决策	信息公开、公众参与和知情决策贯穿项目全过程，是征地移民安置活动取得成功的重要保障。《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2019年）和《河北省征收土地程序规定》（2022年）中要求，全面梳理公开事项、明确公开内容、规范公开流程、完善公开方式，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征地移民过程公众参与不同环节的主要目的如下：第一，项目前期及方案论证和比选过程中，项目单位和设计单位应对移民和其他利益相关方进行有意义磋商，根据反馈的诉求和意见完善工程措施和确定项目用地范围，避让重要的、敏感的影响对象，尽可能降低征地和移民影响。第二，实物量调查阶段的参与包括征地公告、实物指标调查宣传、调查过程参与、调查成果签字确认以及调查成果公示和复核。第三，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阶段，通过与利益相关方进行有意义的磋商，评估项目征地拆迁可能产生的重大社会风险，包括其他与项目无直接关系但也可能对项目产生重大影响的风险。第四，补偿方案的拟定过程中，需要对方案进行公示、听取和征求受影响人意见，必要时召开听证会。第五，实施过程中的公众参与主要包括生产安置、生活安置、补偿资金的分配和使用等环节的信息公开透明，并听取和征求移民的意见、谈判并达成协议。此外，《河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2012年）规定，房屋征收部门负责拟定征收补偿方案，报市、区/县人民政府。相关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征收补偿方案进行论证并在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布，征求公众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不得少于30日；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征求公众意见情况和根据公众意见修改的征收补偿方案情况及时公布。市、区/县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房屋征收决定涉及被征收人数量较多的，应当经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征收补偿应当足额到位、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对于被征收房屋的调查结果，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	一致。

核心原则 5：充分考虑项目福利的文化适宜性和公平获取，特别关注土著人民的权益和弱势群体的需求或关切。

关键要素	中国环境与社会管理系统	一致性分析及建议
要素 10：如果土著人民可能受到（正面或负面）影响，则进行免费，事先和知情的协商，以确定是否有广泛的社	本项目建设活动都在石家庄中心城区内，不涉及少数民族聚居区。此外，市区内散居、杂居的少数民族群体，多为婚嫁以及工作原因定居石家庄市生活，与汉族在政治、经济、文化上均没有较大差异。	一致。

关键要素	中国环境与社会管理系统	一致性分析及建议
<p>区支持该计划的活动</p> <p>要素 11: 确保土著人民可以参与创造机会，以利用传统资源或土著知识，后者（土著知识）应征得土著人民的同意</p>		
<p>要素 12: 关注易受困境或不利影响的群体，包括相关的穷人，残疾人，妇女和儿童，老年人或边缘化的族群；并在必要时采取特殊措施，以促进公平地获得项目收益</p>	<p>项目已经排除了可能导致弱势群体（如低收入人群）生计更加脆弱的活动，弱势群体在项目中是共享效益的，纳入公众参与进行评价。</p>	<p>一致。</p>

核心原则 6: 项目环境与社会体系尽量避免加重地区社会冲突，特别是对于脆弱的地区，冲突后地区或有领土争议的地区。

要素 13: 考虑冲突的风险，包括分配不均和文化敏感性。

附件 4：利益相关方分析

PforR 项目的环境社会管理系统将涉及不同的利益相关方，包括个人、政府部门和其它机构。利益相关方要么被某个项目影响，要么可能影响某个项目的建设和运行。因此，PforR 项目下的每一个子项目都将建立机制，识别牵涉的利益相关方。PforR 项目环境社会管理系统下每一项结果领域的利益相关方类型总体上具有一致性，包括受影响单位、感兴趣的单位和管理机构。附表 4-1 是结合本项目的调查进行的利益相关方识别和分析结果。

附表 4-1：利益相关方识别与分析

结果领域	活动	受影响单位	感兴趣的单位	管理机构
RA1. 建立衡量和监测市级低碳措施的制度	1.1 建立针对碳达峰（1+N）规划的市级年度目标的监测、报告与验证体系	无	关注温室气体排放的个人或组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管部门，如发改、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城管等多个部门，实施过程中需要部门间协调。 各项目实施公司（文旅投、城发投、交投等） 区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社区居委会/村委会
	1.2 在市级层面建立低碳行动监测小组	受低碳举措影响的单位、商铺、居民	关注低碳城市建设的个人或组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管部门，如发改、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城管等多个部门，实施过程中需要部门间协调。 各项目实施公司（文旅投、城发投、交投等）
RA2. 在城市规划中推广低碳原则和投资	2.1 制定法定的低碳城市开发专项规划和技术指南	无	关注低碳城市建设的个人或组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管部门，如发改、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城管、园林、人社、卫健、文化旅游、民政、妇联等多个部门，实施过程中需要部门间协调。 项目实施公司（文旅投、城发投、交投等）
	2.2 实施区域性的具备 TOD 和 NbS 特征的低碳投资活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乘坐公共交通的市民 公共交通运营的单位 受占地影响的单位、居民 受施工影响的商铺、居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设施和服务供应商 关注低碳城市建设的个人或组织 关注弱势群体（含贫困、残疾、老年人和妇女发展）的组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管部门，如发改、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城管、园林、应急、人社、教育、卫健、文化旅游、民政、妇联等多个部门，实施过程中需要部门间协调。 各项目实施公司（文旅投、城发投、交投等） 区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社区居委会/村委会
RA3. 有针对性的行业措施：建筑行业	3.1 建立建筑领域的数据平台和监测系统	无	关注绿色建筑个人或组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管部门，如发改、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城管、人社、

结果领域	活动	受影响单位	感兴趣的单位	管理机构
				教育、民政等多个部门，实施过程中需要部门间协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项目实施公司（文旅投、城发投、交投等）
	3.2 新建符合超低能耗标准的建筑 3.3 采用能源管理系统的公立学校改造	受施工影响的单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设施和服务供应商 • 关注绿色建筑个人或组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管部门，如发改、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城管、应急、人社、教育、卫健、文化旅游、民政、妇联等多个部门，实施过程中需要部门间协调。 • 各项目实施公司（文旅投、城发投、交投等） • 区人民政府 •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 社区居委会/村委会

附件 5：利益相关方参与情况

序号	时间	会议地点	参与讨论的部门	讨论的环境与社会相关问题
1	2024.4.8-9	石家庄市云瑞国宾酒店	石家庄市发改委局、财政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民宗局、人社局、卫健委、政法委、文旅局、乡村振兴局、妇联、民政局、信访局、项目实施公司以及规划设计院等	项目磋商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项目目标、范围、领域、支付指标等 环境与社会系统评估工作安排； 与各项目市相关部门及技术人员对项目清单中各项活动潜在环境与社会影响和风险进行沟通讨论； 初步排除涉及高环境与社会风险的项目活动
2	2024.4.10-11	太平河片区、和平东路片区	石家庄市发改委、文旅投、城发投以及建设单位等	环境与社会现场调研：棉一棉二旧址改造提升项目、石钢工业遗址公园项目、石美集项目、华药北厂区、石家庄美术馆项目以及石家庄音乐厅项目等
3	2024.8.5	石家庄市云瑞国宾酒店	石家庄市发改委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管局、园林局、民宗局、人社局、卫健委、政法委、文旅局、乡村振兴局、妇联、民政局、信访局、项目实施公司以及相关规划设计院等	项目磋商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项目目标、范围、领域、支付指标等； 沟通环境与社会系统评估工作安排； 与各项目市相关部门及技术人员对项目清单中各项活动潜在环境与社会影响和风险进行沟通讨论； 进一步排除涉及高环境与社会风险的项目活动
4	2024.8.6	石家庄市云瑞国宾酒店	石家庄市发改委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管局、园林局、民宗局、人社局、卫健委、政法委、文旅局、乡村振兴局、妇联、民政局、信访局以及项目实施公司（含城发投、交投）等	市级部门与项目实施公司环境与社会座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行业政策咨询和各职能部门的职责和机构设置 前期项目实施情况，包括收集相关数据资料
5	2024.8.7	高铁片区、龙泉湖片区以及太平河片区街道办事处	3个辖区征收部门、街道办事处/居委会工作人员代表、被征收单位/居民代表等（30人，男性21人，女性9人）	利益相关者座谈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城市更新过程中，被征收单位以及居民代表征地拆迁情况； 了解征地拆迁过程中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情况； 了解征地拆迁是否还有遗留问题，或申诉、投诉情况尚未解决； 与不同类型公众交流项目潜在环境与社会影响； 确认不同类型公众代表对本项目的支持，收集相关意见与建议。
6	2024.9.24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	石家庄市发改委局、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管局、园林局、民宗局、人社局、政法委、文旅局、妇联、民政局、信访局、城市更新促进中心以及项目实施公司（含城发投、交投、文旅投）、街道办与社区代表等。	就环境与社会系统评价初稿、发现与建议，与省项目办进行初步的沟通。

附件 6：本项目 ESSA 报告公众协商记录

序号	问题	意见	参与方	报告的修改
关于项目活动内容				
1	全文：关于报告中绿道的描述	园林局只是城市绿地项目的主管部门，不包括绿道。	市园林局	已全文修改，统一了关于“绿道项目”的说法，修改为“城区绿色空间和水域空间的优化”
2	关于附件 1 政府规划活动筛查及本项目 PfoR 边界确定	应将活动区域“石家庄市裕华区、新华区、长安区、桥西区”修改为“石家庄市裕华区、新华区、长安区、桥西区、鹿泉区（含龙泉湖片区）”，其中涉及鹿泉区的建议修改为“鹿泉区（含龙泉湖片区）”。	城发投	已按建议修改
关于政策文件的时效性和全面性				
3	第 138 段：生态保护系统的政策文件	建议将“《城市绿化条例》(2021 年修订)”修改为“《城市绿化条例》(2017 年修订)”，“《石家庄市城市园林化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6 年)”修改为“《石家庄市城市园林化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6 年)”。	市园林局	已按建议修改
4	第 152 段	建议将“《石家庄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2020 年)”修改为“《石家庄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2022 年)”。	市应急局	已按建议修改
5	关于第 179 段：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建议将《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意见》(2020 年)修改为《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意见》(2021 年)，并调整为第一项内容。	市政法委	已按建议修改
6	第 219 段：抱怨申述方面	建议将《河北信访条例》修改为《信访条例》。	市信访局	已按建议修改
关于政策的分析和理解				
7	关于 5.1 总体原则	建议将针对重大政策、重大项目以及涉及民生的重大事项，要求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修改为凡是直接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且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重大决策事项，均应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市政法委	已按建议修改
关于管理系统的调查分析				
8	第 128 段：生活污水处理	建议修改：石家庄市城区范围内共有 3 座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达到 103 万吨，建成区生活污水收集率 99.98%，集中处理率达到 99.99%。	市城管局	已按建议修改
9	第 92 段：污染防治系统机构设置	建议将公交公管修改为公安。	市生态环境局	已按建议修改
10	第 195 段：城市更新实施协议搬迁工作机制	建议增加《石家庄市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操作指引》。	市城市更新促进中心	已按建议修改
关于机构设置和职责划分				
11	第 72 段：行政审批局的职责	建议将行政审批局关于环评审批的职责部门细化，明确勘验科为开展技术评估的部门，审批六科为技术审查及批复的部门。	市行政审批局	已按建议修改

序号	问题	意见	参与方	报告的修改
12	全文：城管局的职责分工	城管局主要负责的是城区线性工程扬尘、夜间噪声的监管，不包括房建项目。	市城管局	已按意见进行全文修改
13	第 116 段	建议增加区生态环境局在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过程中的职责：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现场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	已按建议修改
14	第 138 段	建议将“石家庄市园林局负责全市城区园林绿化美化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下设市级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中心和区级园林管理部门，具体开展城市园林绿化管理等工作”修改为“石家庄市园林局负责全市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园林绿化工作，指导各区园林绿化工作，下设石家庄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项目中心。各区设置园林部门，负责辖区内的城市园林绿化工作。”	市园林局	已按建议修改
15	关于第 176 段：市政法委机构安排	建议将设有维稳指导处修改为维稳指导科。	市政法委	已按建议修改
16	5.3.2 土地使用与非自愿移民影响管理机构	建议征地拆迁所在乡镇/街道办事处、受影响村/社区增加协助实施主体进行集体土地前期投入的认定及返还职能。	城发投	已按建议修改
17		建议石家庄市城市更新促进中心删除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增加协助实施主体进行集体土地前期投入的认定及返还职能。	市城市更新促进中心、城发投	已按建议修改
18		建议增加建设项目评审评估中心职能，即对征地拆迁进行跟踪评审，对城市更新片区的前期投入成本依法依规进行评审。	城发投	已按建议修改
19	关于第 220 段：市信访机构安排	建议删除参与组织、协调、指导全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社会政治稳定工作。此外，将协助公安机关维护区委、区政府机构政策工作秩序修改为协助公安机关维护市委、市政府机构政策工作秩序。	信访局	已按建议修改

附件 7：现场考察照片与文件记录

																																																																																							
<p>和平东路片区棉一棉二旧址改造提升项目现场考察</p>	<p>和平东路片区石钢工业遗址公园项目现场考察</p>	<p>和平东路片区石美集项目现场考察</p>																																																																																					
																																																																																							
<p>和平东路片区华北药厂项目现场考察</p>	<p>太平河片区石家庄美术馆项目现场考察</p>	<p>太平河片区石家庄音乐厅项目现场考察</p>																																																																																					
																																																																																							
<p>高铁片区项目现场考察</p>	<p>龙泉湖片区项目现场考察</p>	<p>环城绿道项目考察</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6 1404 973 1798"> <thead> <tr> <th colspan="5">石家庄低碳城市项目城市行团队会议参会人员签到表</th> </tr> <tr> <th>序号</th> <th>姓名</th> <th>单位</th> <th>时间</th> <th>电话</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陈</td><td>城投投</td><td>陆俊平</td><td></td></tr> <tr><td>2</td><td>陈</td><td>城投投</td><td>范川</td><td></td></tr> <tr><td>3</td><td>陈</td><td>城投投</td><td>前期</td><td></td></tr> <tr><td>4</td><td>王</td><td>城投投</td><td>前期</td><td></td></tr> <tr><td>5</td><td>王</td><td>城投投</td><td>前期</td><td></td></tr> <tr><td>6</td><td>王</td><td>城投投</td><td>前期</td><td></td></tr> <tr><td>7</td><td>王</td><td>城投投</td><td>前期</td><td></td></tr> <tr><td>8</td><td>王</td><td>城投投</td><td>前期</td><td></td></tr> <tr><td>9</td><td>王</td><td>城投投</td><td>前期</td><td></td></tr> <tr><td>10</td><td>王</td><td>城投投</td><td>前期</td><td></td></tr> <tr><td>11</td><td>王</td><td>城投投</td><td>前期</td><td></td></tr> <tr><td>12</td><td>王</td><td>城投投</td><td>前期</td><td></td></tr> <tr><td>13</td><td>王</td><td>城投投</td><td>前期</td><td></td></tr> <tr><td>14</td><td>王</td><td>城投投</td><td>前期</td><td></td></tr> <tr><td>15</td><td>王</td><td>城投投</td><td>前期</td><td></td></tr> </tbody> </table>	石家庄低碳城市项目城市行团队会议参会人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时间	电话	1	陈	城投投	陆俊平		2	陈	城投投	范川		3	陈	城投投	前期		4	王	城投投	前期		5	王	城投投	前期		6	王	城投投	前期		7	王	城投投	前期		8	王	城投投	前期		9	王	城投投	前期		10	王	城投投	前期		11	王	城投投	前期		12	王	城投投	前期		13	王	城投投	前期		14	王	城投投	前期		15	王	城投投	前期		
石家庄低碳城市项目城市行团队会议参会人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时间	电话																																																																																			
1	陈	城投投	陆俊平																																																																																				
2	陈	城投投	范川																																																																																				
3	陈	城投投	前期																																																																																				
4	王	城投投	前期																																																																																				
5	王	城投投	前期																																																																																				
6	王	城投投	前期																																																																																				
7	王	城投投	前期																																																																																				
8	王	城投投	前期																																																																																				
9	王	城投投	前期																																																																																				
10	王	城投投	前期																																																																																				
11	王	城投投	前期																																																																																				
12	王	城投投	前期																																																																																				
13	王	城投投	前期																																																																																				
14	王	城投投	前期																																																																																				
15	王	城投投	前期																																																																																				
<p>市项目实施公司（含城投、交投等）座谈会</p>																																																																																							



市级政府职能部门座谈会



桥西区高铁片区利益相关者座谈会



鹿泉区龙泉湖片区利益相关者座谈会

长安区太平河片区利益相关者座谈会

桥西区个人房屋搬迁货币补充协议书



石家庄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北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公示版)

委托单位：石家庄焦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河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五地质大队
(河北省海洋地质环境调查中心)
二〇二四年八月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制药总厂)搬迁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2020年12月30日,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会同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的方式组织召开了《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制药总厂)搬迁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专家评审会,参会会议的有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长安区分局、委托单位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和报告编制单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会议邀请了五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审阅了报告,听取了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质询和讨论,形成专家意见如下:

- 一、编制单位根据国家与地方地块调查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开展了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并编制了报告。报告技术路线合理,内容较完整,方法得当,数据详实,结论总体可信。调查表明,土壤特征污染物苯并(a)芘、二苯并(a,h)蒽、三乙苯、正丁烷、石油烃(C10-C40)、N-亚硝基二甲胺、1,2-二氯苯超标超过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及限值;地下水特征污染物氨氮、苯并(a)芘浓度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专家一致认为报告通过专家评审,报告结论完善后可作为该地块下一步风险评估及环境管理的依据。
- 二、报告需要修改完善的主要内容:
 - 1.完善详细调查与初步调查的衔接,进一步明确土壤和地下水布点依据,说明点位布设的合理性;
 - 2.加强数据的分析与表述,完善污染成因分析和地下水调查结论;
 - 3.完善土壤中总有机物的识别、控制标准的确定过程,核实总有机物的范围;
 - 4.完善文本编制,规范附件和附件。

专家组组长: 
专家组成员: 
2020年12月30日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石环土函〔2019〕26号

关于石家庄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棉一分公司地块场地环境初步调查报告评审意见的函

长安分局,石家庄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们提交的《石家庄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棉一分公司地块场地环境初步调查报告》(以下简称“调查报告”),已经我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的专家评审通过,现就将评审意见函告如下:

1. 依据《调查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该地块场地特征污染物数据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满足规划用地要求,《调查报告》可作为开展下一步环境管理的依据。
2. 请你们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该地块的管理和污染地块修复系统的建设、完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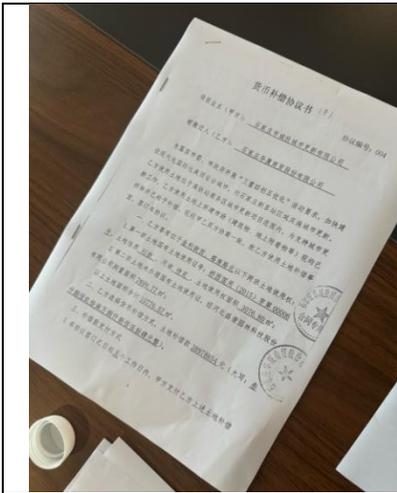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8月28日

地址:石家庄市桥西区中环路100号 邮编:050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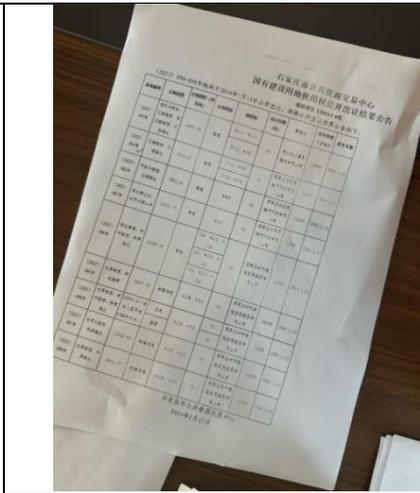
石家庄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北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华北制药厂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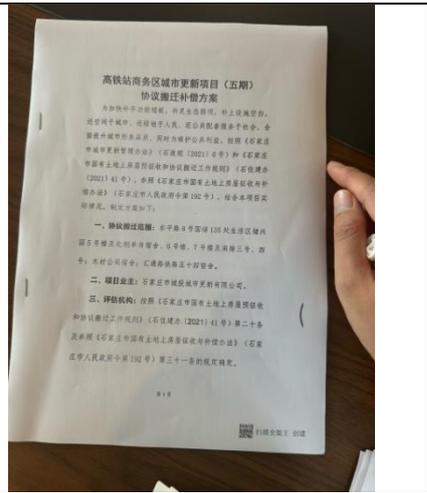
石家庄棉一分公司地块场地环境初步调查报告评审意见的函



桥西区企业货币补充协议书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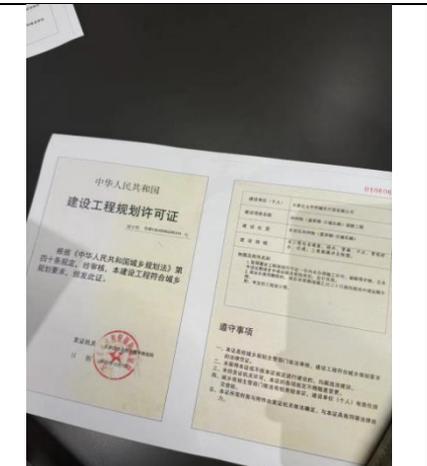
高铁站商务区城市更新项目（五期）协议搬迁补偿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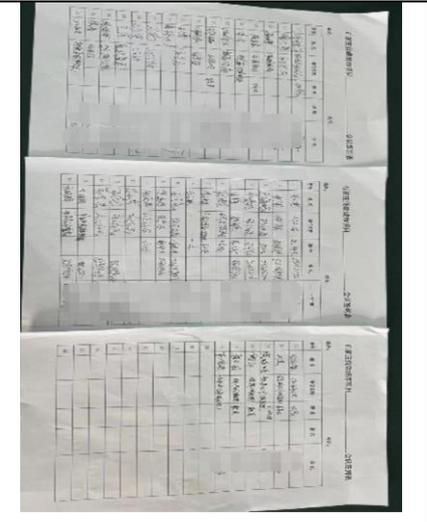
龙泉湖区片首开区一期二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龙泉路、岗东街道路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向河街（蓝屏路-古城东路）道路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本项目 ESSA 报告公众协商会和签到表

附件 8：环境与社会影响消减措施

根据以往同类项目管理经验，本报告总结了以下常规的环境与社会影响消减措施。下表还特别针对那些按照国内规定无需开展环评和社评的小型施工活动，提出了环境与社会保护操作规程。建议项目办将这些措施纳入“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手册”，用于指导本项目实施和环境与社会管理工作。实施中各工程子项目具体的环境与社会影响消减措施将在相应的环评与社评文件或施工组织方案中制定。

类别	主要活动	主要影响	消减措施
污染防治	土建开挖和管道铺设以及物料运输	扬尘和车辆尾气污染环境空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现场设置围挡，确保整个施工区域与外界充分隔离，围挡间无缝隙，底部设置防溢座，上部设置喷淋装置。 2. 土方开挖施工尽量避开干燥多风天气，同时采用先进施工工艺，对砂石系统和混凝土系统采用湿法破碎、配备吸尘设备，施工道路按时洒水降尘。 3. 对临时堆存的土石方等进行网布或者不透水的隔尘布（完好率达到100%）完全遮盖抑尘。易产尘的材料，需轻卸慢放，并采用封闭式存放，以减少扬尘的产生。 4. 根据场地条件，物料、渣土运输车辆的出入口内侧设置洗车平台；车辆驶离工地前，应在洗车平台冲洗轮胎及车身，其表面不得附着污泥。装载的物料、渣土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用苫布遮盖或者采用密闭车斗。 5. 不得使用劣质燃料，严格执行汽车排污监管办法相关规定，避免排放黑烟；同时提高纯电运输车辆比例，其他运输车辆需满足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要求。 6. 施工场地不设置混凝土搅拌站和沥青拌和站。
	土建工程施工	噪声影响居民和施工人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遵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22:00—6:00）尽量不进行施工或安排低噪声施工作业，尤其对于距离路线较近敏感点；若因特殊需要连续施工的，必须事先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并与居民沟通。 2. 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通过文明施工，加强管理降低人为噪声，按照规定操作机械设备。 3. 合理安排施工物料的运输时间，在附近分布有敏感点的路段，应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4. 对声环境敏感路段设立禁鸣警示牌，对噪声点源、传播途径、交通噪声等实行控制，为施工人员配备防噪声耳塞等。 5. 加强施工期噪声监测，针对敏感点噪声超标情况可设置移动声屏障。
	地表开挖、场地平整、物料堆放等	土石方和建筑垃圾污染环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理布置土石方临时堆放场，尽量远离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并对临时堆放的土石方采取培实、碾压、使用毡布覆盖等。 2. 渣土临时堆放场应做好防水、防风等措施，周围设置排水沟和沉砂池。 3. 对可回收利用废物应进行综合分类、回收。 4. 不能回收的应及时清运，运输过程中应密封，避免洒落。
	土建工程施工	施工废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砂石加工系统废水采用沉砂池和絮凝沉淀池处理后的污水用于施工防尘洒水等；施工中产生的泥浆用泥浆泵抽至沉淀池和泥浆池中处理，通过排水和蒸发实现固化；机械设备冲洗废水采取沉淀隔油池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施工废水均不得排入沿线水体。 2. 施工队伍使用附近公共厕所，生活污水不外排。
生态保护	工程选址、土石方开挖、场地平整等	新增占地、产生水土流失、影响植被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置严格的施工活动范围，规范施工人员的行为，限定并尽量缩小施工作业范围，在施工区设置生态警示牌，明确施工人员活动范围，禁止施工人员越界占地，严禁随意砍伐、破坏施工区以外的植被，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区域以外的其他活动。 2. 合理选择施工工期，尽量避免在雨季、雨天施工，避免水土流失。 3. 加强宣传教育，施工过程中，若发现古树名木和当地特有植物等，应采取上报有关部门并采取就地保护措施。 4. 施工过程中剥离表土时分层开挖、分层堆放，施工结束后及时松动板结土壤，分层回填表土，恢复植被。

类别	主要活动	主要影响	消减措施
			5. 项目绿化应选用原生表土和乡土物种，防止外来生物入侵，构建与周边生态环境相协调的植物群落。
安全管理	土建工程施工	施工场地安全管理、职业健康安全	1. 施工作业控制区按照规定设置围挡、路栏、安全警示灯、指示标志、告示牌等交通管理设施；在施工区域对车辆进行限速，保障行人安全；人行道施工要设置围栏，给行人留出单独的通道，禁止行人进入施工现场；在施工高峰期或在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点附近施工时，设专人疏导交通。 2. 某个断面施工完毕，应立即清理现场、拆除围挡、恢复交通。 3. 施工现场设立警戒线、警示标语，做好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在存在安全风险的区域粘贴警示牌。 4. 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用具（例如防护镜、面具、安全帽、安全带、安全鞋等），攀登和悬空作业人员需持证上岗。 5. 在脚手架和其他高空作业表面的边缘采用临时性坠落防护措施，例如扶手和脚挡板，预防材料滑落。
	公共区域消防安全管理	消防安全风险	执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和消防验收制度要求；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并确保完好有效，组织防火检查和消防演练
文物保护	土建工程施工	可能发现潜在地下文物古迹	建设单位在列支预算时，将文物保护所需费用作为不可预见费列入工程预算。在项目实施过程前，项目管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应对现场工作人员加强培训，增强文物保护意识。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等文物，应立即停止施工，保护现场，并联系市文物局前来处理。
劳工影响管理	土建工程施工	可能产生劳工纠纷，如劳动关系认定、薪资发放、社会保障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循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在员工入职时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对工作时间、地点、薪酬待遇及发放时间，并按规定为员工购买社保；按时足额发放员工薪酬；地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对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劳工管理合规情况进行监督，定期检查；对不合格单位，责令整改；畅通申诉渠道，及时接收并处理相关申诉事项。
		可能发生性别歧视，拒绝录用女性员工	员工招聘时应遵守男女平等、同工同酬，不得设置限招男性等条件；针对女性制定特殊优待政策，例如女职工两癌筛查体检；安排岗位时听取女职工意见，不安排孕期内妇女从事体力或工作环境不佳的岗位；依法提供产假福利等的保护和福利政策。
社区影响管理	土建工程施工	可能对线路沿线商铺、企业造成停产停业损失	做好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工作，提前说明影响类型、影响时间、缓解措施及补偿方案； 建立申诉机制，及时接收和处理相关投诉和申诉。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噪音、固废等可能影响周边居民生产生活	按法律法规要求，在前期开展可行性研究、环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其中包含各建设方案的选址比选、社会影响识别、分析、管理和监测计划；开展充分的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提前告知公众潜在负面影响，商议并制定缓解措施；建立申诉机制，及时接收、处理和反馈相关投诉、申诉、抱怨等。
综合性社会影响	工程施工以及政策规范实施	城市范围内多种项目活动的累积性影响以及所研究制定的政策规范实施后在更广泛区域内可能产生的下游影响	设计单位通过多种渠道，在适当的时间和地点，尽早开展有意义的公众咨询和信息公开，识别和评估潜在社会影响和风险，了解不同人群的需求，特别是弱势群体和直接受影响人群的需求，将缓解措施以及公众意见纳入子项目的规划、设计和实施，并对公众咨询、信息公开和申诉处理过程进行记录和存档。
土地使用与非自愿移民影响	Nbs 绿地建设	可能涉及小规模征地	现金补偿：根据重置价原则，依法及时足额支付土地和房屋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 养老保险：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对符合条件的农民纳入养老保险系统。

类别	主要活动	主要影响	消减措施
			生计恢复：为受影响人制定并实施生计恢复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用工优先考虑受影响人群、推荐其他就业机会等；组织开展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活动，充分征询受影响人意见；建立申诉机制，及时接收、处理和反馈征地相关申诉、投诉和抱怨。
公众参与不充分影响	建立绿色低碳发展政策体系和体制机制	可能会导致项目设计方案和成果对公众，尤其是弱势群体的包容性不足	建立低碳城市活动的公众参与的政策和机制，含倡导公众的绿色生活方式，对各类型群体，包括老人，女性，学生等开展低碳行为的宣传与教育等。在低碳城市活动的公众参与的机制中，需要重点关注弱势群体的参与，如低收入人群、残疾人、老人等。

附件 9：项目社区干部和村民代表座谈会记录

日期：2024 年 8 月 7 日-8 日

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高铁片区、龙泉湖片区以及太平河片区街道办事处

参会人员：3 个片区所在的辖区征收部门、街道办事处/居委会工作人员代表、被征收单位/居民代表（30 人，男性 21 人，女性 9 人）

座谈记录：

座谈期间，环境与社会小组介绍了本结果导向型项目的拟改善的结果领域以及拟实施的项目活动类型，并就城市更新、征地拆迁、信息公开、公众参与、申述抱怨以及项目相关意见与建议等方面与辖区征收部门、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代表、被征收单位代表、居民代表进行了深度交流。

通过座谈发现，社区与居民知道石家庄城市更新项目，认为石家庄这几年变化很大，片区改造更新大大提升了人居环境与城市形象，现在城市更美了。至于土地征收，他们也表示，知道城市更新以及协议搬迁政策，签订了补偿安置协议，土地均得到了补偿，老人加入了失地农民社会保障，劳动力进行了再就业技能培训，社区提供了很多就业机会，收入没有因为征地而下降。至于房屋征收，他们选择协议搬迁，可以获得现金补偿或产权调换，住房条件比原来大大改善。受影响社区与居民都表示，对征地拆迁工作比较满意，没有遗留问题。

关于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方面，他们提了几点建议：（1）希望能在项目活动实施前，事先告知项目活动所在社区以及居民项目建设内容、影响、持续时间等，征询社区居民意见；（2）社区居民更倾向于简单、明了、直接的方式了解项目信息，发表意见和建议。例如，面对面的社区调查、简要描述和图片展示；（3）开展时间，建议选择社区居民都比较方便的时间，比如傍晚；（4）开展方式，建议适合不同人群的方式，比如年轻人更倾向于通过网络了解信息，如手机；而老年人更倾向于社区会议、传单、老年人社区活动、公园聊天、电视等方式。

关于申诉机制方面，他们认为社区居民普遍表示市长热线是最常用的渠道，市长热线会将相关问题转到社区进行处理，但觉得效果不是特别的理想。信访也是居民反映问题的渠道之一，但社区居委会通常不鼓励居民采取信访的方式。对于低碳城市建设相关问题，居民代表表示可以结合网格化管理，在每个社区建立一个微信群，群里设置有专门的社区工作专员，定期及时统一收集并回复居民提出的问题，是比较好的方式，建议这个项目可以参考采纳。

关于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1）大力支持项目的实施；（2）在项目实施周期内尽量积极倡导他们的绿色生活方式，并开展有针对性的低碳行为宣传与教育。

经与项目办讨论，在结果导向型项目实施期间，一方面将与每个具体子项目所在地区的社区居民进行广泛而有意义的磋商，以征询他们的意见，并在具体活动设计中考虑他们的需求。另一方面，建立低碳城市活动的公众参与的政策和机制，含倡导公众的绿色生活方式，对公众，包括老人，女性，学生等开展低碳行为的宣传与教育等。在低碳城市活动的公众参与的机制中，需要重点关注弱势群体的参与，如低收入人群、残疾人、老人等。上述两项措施将列入项目行动计划，并在项目实施期间定期监测。